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年3月·总第35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1 年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量创下新纪录.....	7
WIPO 发起旨在鼓励中小型企业使用知识产权的竞赛	10
修订版《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的最新变化	10
欧专局 2022 年技术日：加速可持续创新仍是主题	13
欧洲专利局的专利授权程序数字化项目受到好评	14
欧亚专利局 2021 年取得的主要成就.....	15
索里·特莱芙列索娃即将卸任欧亚专利局局长一职	16
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就任欧亚专利局局长席一职	17
非洲两大商标体系注册程序的最新变化	18
几内亚比绍举行在线研讨会以提高利益相关者的植物品种保护意识	19
国际商标协会 2022 年亚洲政策重点和主要活动.....	20
美国	22
美参议员建议设立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2
美专利商标局新研究声称并无企业在 5G 领域占主导地位	23
美国版权局不予登记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24
美国版权局推出数字化版权历史记录簿册.....	25
美联邦最高法院准备重新审查州实体的版权侵权行为	26
美国唱片业协会获得 83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27
美出版商组织获得针对马里兰州电子书保护法的初步禁令	28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允许注册“Trump Too Small”商标.....	29

耐克对 StockX 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30
索尼影业因《绝命毒师》陷入商标纠纷	31
特朗普的社交软件推广计划可能在欧盟遇阻	32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在破产程序中的重要性——Il Mulino 餐厅知识产权的出售	33
英国	35
英国：带有生物序列表的专利申请将适用新要求	35
英国和瑞士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36
吉米·亨德里克斯的遗产管理公司起诉前乐队成员的继承人	36
任天堂成功获得屏蔽令 超链接网站无处容身	37
俄罗斯	39
俄罗斯将为本国技术创新项目提供税收优惠政策	39
2022 年 1 月俄罗斯商标申请数量增长 42.7%	39
尤里·祖博夫成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	40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就 2022 年工作任务展开讨论	41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举办“创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网络会议	42
白俄罗斯	44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成立青年科学家委员会	44
白俄罗斯将成立第 17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45
欧盟	46
欧洲打击在线非法贸易	46
统一专利法院召开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	47
欧盟委员会发布首批提案征集要求 支持视听行业发展	48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家具产业联合会签署合作协议.....	49
法国.....	49
谷歌签署新协议 同意向法国出版商支付费用.....	49
患者不能在法国针对生命科学专利提起诉讼.....	50
爱尔兰.....	51
爱尔兰启动 9000 万欧元新基金支持初创企业.....	51
爱尔兰政府批准赋予竞争主管机构更多权力以保护消费者的法律.....	53
保加利亚.....	53
保加利亚启动用于支持农业食品行业创新型初创企业的免费计划.....	53
保加利亚文化部长接受国家文化基金会执行董事的辞职申请.....	54
保加利亚邀请公众就欧盟委员会打击假冒商品的工具包发表意见.....	55
保加利亚与格鲁吉亚将签署 2022 年至 2024 年文化合作协议.....	55
印度.....	56
印度和英国结束第一轮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56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公布专利诉讼规则.....	56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拒绝研究人员干预盗版学术网站案.....	57
菲律宾.....	57
菲律宾 2021 年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大幅增长.....	57
菲律宾知识产权机构所开展的执法措施得到美国认可.....	59
菲知识产权局在成立 25 周年之际推动经济复苏进程.....	6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参加阿纳克班瓦艺术展以推广版权登记工作.....	6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日本反盗版组织开展合作	6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醒参加政治竞选的候选人要尊重知识产权	63
印度尼西亚	65
印度尼西亚 Hyang Argopuro 咖啡取得地理标志证书	65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跟进知识产权侵权报告	66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致力于成为一家廉洁的政府机构	66
澳大利亚	67
澳大利亚专利盒税制已提交议会审议	67
澳大利亚更新外观设计形式要求	69
好莱坞在澳大利亚扩大盗版网站屏蔽令的适用范围	69
摩洛哥	70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与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	70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与出口商协会举行会议	71
其他	71
荷兰法官驳回谷歌对搜诺思提出的禁令请求	71
诺和诺德基金会向专利支持计划捐赠 200 万丹麦克朗	72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2021 年授权专利约 9000 件	73
葡萄牙关于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版权内容的新法规	73
希腊更新版权法以解决体育流媒体盗版问题	75
黑山批准《欧洲专利公约》并修订专利和版权法	76
爱沙尼亚专利局引入区块链技术	77
格鲁吉亚计划在电子商务改革的框架内修订版权和邻接权法	78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命令对侵权行为处以罚款	78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局长在司法部公共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讲话	79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举办 2021 年工作成果委员会会议	79
不丹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视频会议	80
新西兰与德国公布联合研究计划基金	80
萨尔瓦多机构携手 WIPO 构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81
智利商标申请量大幅增	81
秘鲁版权执法新策略：联手国际组织打击网络盗版	82
乌拉圭与哥伦比亚签署两国科技创新合作协议	83
巴拉圭准备发起一项关注音乐创作者的活动	84
突尼斯召开“CATI 的使命，科学研究创新的杠杆”网络研讨会	84
参考分析	85
非同质化代币商业化——从数字资产和知识产权中创造价值	85
美国《2021 年恶名市场审查结果》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87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1 年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量创下新纪录

2021 年，全球创新企业和个人克服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干扰，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量创下新纪录。



通过 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量是衡量创新活动广泛使用的一项指标，2021 年专利国际申请量增长了 0.9%，达到 27.75 万件，这是有史以来的最高数量。亚洲作为专利国际申请的最大来源地体现了其领先地位，占 2021 年申请总量的 54.1%，从 2011 年的 38.5% 增长至这一比例。

WIPO 的全球商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申请体系——用于保护和推广品牌以及手机等产品的外观和触感——均取得了两位数增长，创下了新纪录，WIPO 的反域名抢注和仲裁与调解活动量也同样创下新高。

“这些数字表明，尽管大流行病造成了干扰，但是人类的聪明才智和创业精神仍很强大。”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说。

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间，甚至在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下滑期间，知识产权申请活动量仍实现了增长。创新活动和全球化运营对许多企业越来越重要，是长期致力的承诺。马德里体系的商标申请量

反映了新企业的创立和品牌的创建，这一申请量在 2020 年大流行病的高峰期有所下降，但在 2021 年出现反弹，源自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的申请量出现强劲增长。2021 年期间对国际商标的有力使用表明，随着大流行病期间消费者需求转变和经济数字化加速，企业如何抓住机会推出新的商品和服务。

国际专利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

领先的 PCT 申请人

2021 年，中国（69540 件申请，同比增长 0.9%）仍然是 PCT 的最大用户。紧随中国之后的是美国（59570 件申请，+1.9%）、日本（50260 件申请，-0.6%）、韩国（20678 件申请，+3.2%）和德国（17322 件申请，-6.4%）。

除了前 10 大用户，新加坡（1617 件申请，+23%）、芬兰（1907 件申请，+13.8%）和土耳其（1829 件申请，+13.2%）在 2021 年的 PCT 申请量都出现了强劲增长。2021 年，亚洲占据了全部 PCT 申请活动的大部分，这是过去 20 年来亚洲作为创新活动引擎崛起划出的更大轨迹的一部分。

中国电信巨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6952 件已公布 PCT 申请成为 2021 年的最大申请人。紧随其后的是美国的高通公司（3931 件）、韩国三星电子（3041 件）、韩国 LG 电子公司（2885 件）和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2673 件）。

在前 10 大申请人中，高通公司报告的 2021 年已公布申请数量增长最快（+80.9%），从而使其从

2020 年的第 5 位跃至 2021 年的第 2 位。高通公司与数字通信有关的申请量几乎翻了一番——从 2020 年的 1486 件增至 2021 年的 2951 件——帮助推动了强劲的整体增长。

2021 年，加利福尼亚大学以 551 件已公布申请继续在教育机构中排名榜首。浙江大学（306 件）位列第 2，其后是麻省理工学院（227 件）、清华大学（201 件）和斯坦福大学（194 件）。上榜的前 10 所高校中，中国和美国各占 4 所，日本和新加坡各占 1 所。新加坡国立大学首次跻身前 10 名。

领先的技术领域

就技术领域而言，计算机技术（占总量的 9.9%）在已公布的 PCT 申请中占比最大，其次是数字通信（9%）、医疗技术（7.1%）、电气机械（6.9%）和测量（4.6%）。

2021 年，在排名前 10 的技术领域中有 6 个出现增长，其中药品（+12.8%）报告的增长速度最快，其次是生物技术（+9.5%）、计算机技术（+7.2%）和数字通信（+6.9%）。这些领域的增长证明了随着大流行病的蔓延，卫生相关技术的活力，以及数字技术进步的持续机会。

国际商标体系（马德里体系）

2021 年，利用 WIPO 国际商标体系保护品牌的申请量激增了 14.4%，达到 7.31 万件，是 2005 年以来同比增长最快的一年。

2021 年，美国的申请人（13276 件）利用 WIPO 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商标国际申请数量最多，其次是德国（8799 件）、中国（5272 件）、法国（4888 件）和英国（4215 件）的申请人。

2021 年，在前 10 大原属地中有 7 个出现了 2 位数的增长，其中美国（+32.5%）、法国（+30.7%）和德国（+18%）报告的增长率最快。除前 10 名原属地外，加拿大（+49.4%）、挪威（+49.8%）、芬兰（+43.2%）和瑞典（+42.5%）在 2021 年的申

请量增长强劲。

领先的马德里申请人

2021 年，法国的欧莱雅公司以 171 件马德里申请超过瑞士的诺华集团，成为商标国际申请的第 1 大申请人。德国的 ADP 高斯曼公司（120 件申请）占据第 2 位，其后是英国的葛兰素集团（110 件）、中国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98 件）和瑞士的诺华集团（94 件）。WIPO 在 2021 年收到的欧莱雅公司申请量比 2020 年增长了 55 件，使该公司从第 5 位跃至首位。

领先的类别

在 WIPO 受理的国际申请中，指定最多的类别涵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气或电子装置等，占 2021 年总量的 10.7%。其次是涵盖商业服务的类别（8.4%）和技术服务的类别（7.7%）。在前 10 大类中，技术服务（+30.9%）和商业服务（+25.1%）增长最快。

国际外观设计体系（海牙体系）

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需求继前一年大幅下降后出现反弹。2021 年，国际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项数增长了 20.8%，达到 22480 项，是 2010 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

2021 年，德国仍然是国际外观设计体系的最大用户，有 4469 项外观设计，其次是美国（2610 项）、意大利（2051 项）、瑞士（1826 项）和法国（1584 项）。

在前 5 大来源地中，法国（+69.4%）和意大利（+66.6%）在 2021 年增长最快，从而使意大利从 2020 年的第 5 位升至 2021 年的第 3 位，而法国同期从第 8 位升至第 5 位。

领先的海牙申请人

韩国的三星电子凭借已公布申请中的 862 项外观设计连续第 5 年位居申请人榜首，其后是荷兰的

飞利浦电子（678 项）、美国宝洁公司（665 项）、韩国 LG 电子（655 项）和德国大众（403 项）。在前 10 大申请人中，飞利浦电子（增加 215 项外观设计）、LG 电子（+177 项）和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集团（+116 项）在 2021 年的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项数比 2020 年有大幅增加。德国卢库姆有限责任公司——以 216 项外观设计排名第 9 位——是海牙体系的新用户。

领先的领域

2021 年，与运输工具相关的外观设计（9.7%）在全部外观设计中占比最大，其次是录音和通讯设备（9.6%）、包装和容器（8.2%）、家具（6.9%）和照明设备（6.5%）。在前 10 大类中，服装（+76%）在 2021 年出现了可观的增长。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2021 年，商标所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向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的案件达到创纪录的 5128 起，比 2020 年的案件数高出 22%。这一激增使 WIPO 的域名抢注案件达到近 5.6 万起，所涉及的域名总数超过了 10 万个大关。

今年也是 WIPO 涉及版权、专利、商标和其他类型技术争议调解和仲裁案件数量创纪录的一年。在此期间实现了 44.5% 的增长，包括 163 起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案件以及 100 起斡旋请求，凸显出对法庭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强烈需求。

域名

向 WIPO 中心提交的域名抢注案件加速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商标所有人要加强其在线形象，以提供真实的内容和可信赖的销售站点，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花费更多的时间，特别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COM 案件在 WIPO 的通用顶级域（gTLD）案件中占 70%，显示了其持续的首

要地位。

2021 年 WIPO 的 UDRP 案件涉及的当事方来自 132 个国家。前 3 大业务领域是银行和金融（13%）、互联网和信息技术（13%）以及生物技术和制药（11%）。美国（提起 1760 起案件）、法国（938 起）、英国（450 起）、瑞士（326 起）和德国（251 起）是案件量最高的 5 个国家。

WIPO 中心继续大力参与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的工作，如.CN（中国）和.EU（欧盟）。随着增加的.BH 和.البحرين（巴林）及.SA 和.السعودية（沙特阿拉伯），以及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的.SN（塞内加尔），WIPO 中心现在为 80 多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提供争议解决服务。

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

2021 年 WIPO 的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案件涉及跨国公司（46%），中小企业（包括初创企业）、创造者和创新者（41%），以及集体管理组织（12%），当事方主要来自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

争议涉及一系列广泛的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其中版权（41%）、专利（37%）和商标（16%）领域最为常见。主要业务领域是数字版权、信通技术、生命科学和机械专利。特别是涉及 FRAND 争议、版权争议（特别是通过与墨西哥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管理合作）以及中国法院移交的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调解请求有所增加。

WIPO 处理的近 70% 的案件中有来自不同司法辖区的当事方，案件以多种语言管理，包括中文、英文、法文、韩文和西班牙文。2021 年 WIPO 调解中的和解率达到 75%。许多当事方使用了 WIPO 的在线案件管理工具，这在旅行限制和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是必不可少的。

（来源：wipo.int）

WIPO 发起旨在鼓励中小型企业使用知识产权的竞赛

首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全球奖”竞赛的申请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此次赛事的组委会已向包括智利在内的 193 个成员国中的中小型企业发出了邀请。

根据赛事安排，最终的获奖者可以获得为其量身定制的、有关如何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的专业指导与培训。同时，这些获奖者还可以获得一定的支持与赞助，以进行融资以及扩大生产规模。

WIPO 发起上述竞赛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帮助那些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为全世界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中小型企业获得更多的认可，并以此来作为创业生态环境中的模范示例。

由七位来自不同行业的在知识产权、创新和企业运营等领域拥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所组成的评委会将会对相关企业进行评估。据悉，评委会将会采用多项评判标准，例如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成果以及对经济、社会或文化产生的积极影响等。

有兴趣参加上述竞赛的中小型企业必须拥有不超过 300 名员工，而且他们的年度总销售额不能超过 1500 万美元。

对此，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这个活动为智利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

特别是对于那些利用知识产权工具获得了市场优势地位并实现技术转让的企业而言。从 INAPI 提供的数据来看，智利的企业家正在逐步增加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并以此来适应不同行业中的挑战。”

最终，评委会将会对外宣布 5 家获奖的中小型企业名单。这些企业将会应邀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2 日期间参加一场作为 WIPO 大会特别活动而举办的颁奖仪式。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讲道：“中小型企业在很多国家中都是最大的商业部门。这些充满活力和创新能力的中小型企业部门对于在未来实现经济增长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不过，与此同时，也有很多创新型企业并不了解应该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将自己的创意成果推向市场。”

若有企业想参加此次由 WIPO 发起的竞赛并提交参赛申请，那么其可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修订版《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的最新变化

2022 年 2 月 3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发布了 2022 年《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修订版的预览文件，并宣布该指南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虽然 EPO 已经对主要变化作出了高水平的总结，但本文将讨论一些最相关的变化。

说明书的修改

2021 年的一个重大变化是针对修改说明书的

更严格的要求。尽管 EPO 表示，更新要求是为了及时反映当前的业务流程，但实际上，各方现在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遵守修订后的指南。

作为意见征询过程的一部分，EPO 似乎已经采

纳了用户的意见——尽管可能没有达到部分人的期望，但至少在某程度上作出了改变，并且已经对第 F-IV-4.3 条作出了进一步修改。例如，不要求删除（或明显地标记为未主张保护）不再包含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中的实施例，只需要删除与权利要求不一致的主题（或标记为不属于寻求保护的主体）。

如果一个实施例包含了未作为附属权利要求寻求保护的其他特征，只要该实施例中的特征的组合被独立的权利要求的主题所涵盖，就不会被视为与权利要求不一致。

修订版指南还提供了关于不一致的示例，例如存在比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更广泛或具有不同的含义的替代特征，或者实施例包括与独立权利要求明显不相符的特征。此外，为了避免产生与权利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书中那些类似权利要求的条款应予以删除。

修订版指南进一步强调，就“不一致”这个问题而言，“披露（disclosure）”“示例（example）”或类似的术语是不足以替代“发明（invention）”或“实施例”（embodiment）的。然而，修订版指南还表明，在不确定实施例是否与权利要求一致的情况下，则应先认定申请人没有问题。

当然，修订版指南可能是在上诉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第 1989/18 号决定之前完成的，在该决定中上诉委员会认为《欧洲专利公约》（EPC）或其他法规中并没有要求修改必须符合权利要求的法律依据。指南修改摘要中包括一个脚注，明确说明所引入的修改旨在消除对 EPO 实践可能存在的误解，并且 EPO 已就这些修改与外部和内部用户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澄清现有实践的应用方法。这似乎将是一个需要持续关注的主题，第 1989/18 号决定是否会对 EPO 实践产生影响还有待观察。

优先权

第 A-III-6.1 条引用第 T 844/18 号决定对优先权转让进行了澄清：如果在先申请是由联合申请人提交的，那么所有这些申请人必须是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成员，或已将其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修订版指南还对第 A-III-6.12 条进行了修改，以加入 EPO 目前为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的知识产权局进行在先技术检索的情况。并且 EPO 现在在欧洲专利申请文件中包括了 EPC 实施细则第 141（1）条中所提到的检索结果的副本，因而在中国和瑞典获得首次申请优先权的申请人无需提交该副本。

最后，关于第 F-VI-1.5 条的修改对部分优先权的确定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即只有一般“其他”权利要求所涵盖的主题的一部分有权享有先前申请的优先权日期，这与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在第 G1/15 号转介案中的命令是一致的。修订后的指南强调，如果申请的一部分（如 EP-Y）已经出现在在先申请（如 EP-X）中，那么后续申请（如 EP-Z）就不能有效地根据该部分（如 EP-Y）主张优先权。

当然，2022 年扩大上诉委员会又收到关于优先权正式权利的第 G1/22 号和第 G2/22 号转介案。预计在指南的下一个修订周期（2023 年 3 月生效）前可能无法及时发布相关决定，但有关进展将会被持续关注。

生物发明

经修改的第 A-IV-4.1 条强调，对于欧洲 PCT 申请，符合 EPO 要求的文件（即生物材料的保存者已授权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及保存的生物材料，并毫无保留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公众提供保存材料）必须在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之前提交给国际局。

由于即将实施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的新的世界知识产权（WIPO）序列清

单标准 ST.26, 有几项内容 (特别是 A-IV-5) 已被修订。与 ST.25 相比, 新标准的变化较多, 应单独给予必要的关注。修订后的指南指出, 关于这一新标准要求的实践变化的详细信息将会提前在 EPO 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与此相关的第 A-IV-5.1 条进一步澄清了关于在各种罕见情况下将序列清单作为说明书缺失部分提交的进一步说明, 以及可能发生此类情况的情境或申请人被要求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清单的情况。申请人可具体参考 SEQ ID NOs, 这样, 如果在提交的说明文件中无法识别相应的序列, 则很明显可以看出此类序列缺失。

值得注意的是, 修订后的指南中可以看到一些违反道德 (见第 G-II-4.1 条) 以及转基因动物作为可申请专利的生物技术发明 (见第 G-II-5.2 条) 的新示例。最后, 在 2021 对抗体说明进行了广泛的修改后, 本次又在第 G-II-5.6 条中进行了微小的修改, 新指南指出, 无需对所有的 6 个互补决定区 (CDRs) 进行定义, 而是对 “需要绑定的 CDR 的数量” 进行定义。

数学方法的技术效果

为了反映第 G1/19 号转介案的决定, 新版指南对第 G-II-3.3 条 (数学方法) 和 3.3.2 款 (模拟、设计或建模) 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确认了用于计算机实施模拟的 COMVIK 方法。修改中还增加了更多的示例, 并且抽象的模拟与那些和物理现实交互的模拟不同。对于前者, 模拟必须输出具有潜在技术效果的数据, 这种效果是在以技术方式使用数据时产生的。对于后者, 无论是否使用来自模拟的结果, 都可以作出技术贡献。

此外, 第 G-II-3.5.2 款 (游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和 3.6.3 款 (数据检索、格式和结构) 也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新的技术效果示例。第 G-VII-5 节 (问题解决方法) 增加了关于 COMVIK 方法和

关于混合型发明第 G1/19 号转介案的参考内容, 包括将问题解决方法应用于此类权利要求的新示例。

口头诉讼程序中的身份核查

在第 E-III-8.3.1 款中, 关于口头诉讼程序参与者身份和授权的检查规定发生了变化, 特别是与视频会议举行的口头诉讼程序有关的规定。当事各方或其代表的身份文件副本可在口头诉讼开始前两天内通过 EPO 在线提交选项进行提交, 或在口头诉讼开始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方提供的地址。

身份证明必须能够清楚地显示相关人员的全名和照片, 但这些文件并非公共文件的一部分。陪同人员的身份可由相关代表来确认。

发明人 / 申请人所在地

第 A-III-5.3 条的修改反映了修订后的 EPC 实施规则第 19 (1) 条的内容, 即提交的每一份申请都必须指定发明人, 如果以单独文件提交指定发明人, 则必须包含发明人的姓名、国家和居住地完整地址。现明确规定, 根据普遍接受的惯例, 国家和居住地一项也可以是申请人 (而非发明人) 的国家和居住地 (如公司地址)。

需要注意的是, 国家和居住地必须明确, 其中居住地是发明人或申请人永久居留的城市, 即不是省或地区, 最好包括邮政编码。

时限的延长

第 E-VIII-1.6.2.3 项的修改涉及 EPC 实施规则第 134 条的适用范围, 即由于至少有一个 EPO 的申请机构无法开放接收文件而导致的期限延长。现在具体列出了一些其他的期限延长情况, 其中包括实施规则第 99 (1) 条规定的异议期、第 159 (1) 条规定的进入欧洲阶段的期限、第 51 (2) 条规定的支付续展费和附加费的期限届满、第 51 (3) 条和第 51 (4)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 分案申请续展期费的到期日期以及第 51 (3) 条规定的 4 个月期限的开始日期以及检索的开始日期。

EPO 作为 PCT 管理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指南的修订

除上述指南外，EPO 作为 PCT 管理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指南（EPO-PCT 指南）也已修订，其中变化最大的是 A 部分。

特别是，第 A-VI-6 节包含了关于申请人申请优先权的新条款，与 EPO 指南第 A-III 章中的更改类似。同样，如果在先申请是由联合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这些申请人必须是后续专利申请的申请成员，或已将其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此外，第 A-VI-1.5 条现在对优先权的恢复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如果申请人在选择 EPO 作为受理局之前的程序中没有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或请求被拒绝），那么申请人可以在国家阶段（即在将 EPO 作为指定局或任何其他指定局之前的程序中）提出（新的）请求。

第 A-VII 章是与语言有关的一个新增章节，该部分就提交申请时可接受的语言、以多种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程序和书面材料的语言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

此外，修订后的 EPO-PCT 指南指出，就 PCT 程序而言，传送给国际局的“记录副本”被视为国际申请的真实副本（真实文本）。如果申请人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了预转换文件，那么在发生转换错误时，可将其用作备用文件。

总结

尽管 EPO 只发布了预览文件，但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修订版指南将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特别是与优先权、生物技术和计算机实施发明有关的澄清，以及根据权利要求对说明书进行修改的要求都应该在接下来的一年中引起重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专局 2022 年技术日：加速可持续创新仍是主题

2022 年 2 月 16 日，近 7800 名参与者参加了欧洲专利局（EPO）首次举办的公共技术日（Tech Day）在线活动。该活动对各种可持续创新以及如何加快开发维持整个星球健康（包括人类健康和地球健康）所需的变革技术进行了探讨。



EPO 主席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 2022 年科技日开幕式上表示：“谈到可持续性，就无法不提及挑战。我们面对的是巨大

的挑战。但是，我们有强大的专利制度可以支持开发那些能够应对挑战的变革技术。这个专利制度将会推动我们实现减排目标、回收再利用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创新。”

近年来，EPO 一直致力于提高各方对专利制度重要作用的认识，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坎普诺斯强调 EPO 计划在今年早些时候创建一个专利和创新观察站，旨在了解关于专利见解和分析的不同观点。他还指出，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成立也将有助于 EPO 向欧洲的创新者提供更多支持。

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创新

在活动中，突破能源公司（Breakthrough Energy）的菲利普·奥芬伯格（Philipp Ofenberg）和本·加迪（Ben Gaddy）分别发表了关于加快解决气候问题的技术创新的主题演讲，其关注的重点是初创企业。他们强调，目前迫切需要采取果敢的行动来支持创新，以实现欧洲绿色协议（European Green Deal）。在一场热烈的圆桌会议上，主要发明人、分析师和科学家讨论了当前技术和政策环境正在经历的变化，以期实现更大的可持续性。

该讨论会借鉴了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联合发表的近期主要研究成果。首席经济学家扬·梅尼埃（Yann Ménière）和能源技术分析师西蒙·贝内特（Simon Bennett）分别代表两方出席了会议。

两位发明人——Sugru 公司总经理詹妮·杜尔奥伊蒂（Jane ní Dhulchaointigh）和科思创德国公司（Covestro Deutschland）全球行业学术合作部门负责人克里斯托夫·古特勒（Christoph Gürtler）分享了以实践为指导的启发性材料科学见解，对上述研究进行了补充。该讨论会由慕尼黑工业大学（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车辆技术教授马库斯·林坎普（Markus Lienkamp）作结语，并由知识产权编辑和作者詹姆斯·诺顿（James Nurton）主持。

科技日活动以一系列与可持续创新促进全球健康有关的对话作为结束，创新者和 EPO 专家在对话中就电子垃圾、绿色氢气、植物肉和下一代疫苗等领域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支持年轻发明人，推动国际合作

在活动日的最后一次总结会上，与会各方集中讨论了 EPO 如何应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日益紧迫性。EPO 发言人兼首席媒体官路易斯·贝伦格尔·吉梅内斯（Luis Berenger Giménez）首先提醒大家，EPO 新设立了青年发明人奖，以表彰和奖励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工作的 30 岁或 30 岁以下的创新者。

EPO 的企业服务总局副局长内莉·西蒙（Nellie Simon）强调了 EPO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方案。她将与吉梅内斯共同工作，这将有助于 EPO 在 203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主管专利授予程序的副局长斯蒂芬·罗恩（Stephen Rowan）谈到了 EPO 使中小型企业更易获得其服务的做法，以及在与所有申请人进行深入的数字对话和向大众普及专利知识等方面的主要成果。最后，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Christoph Ernst）强调，为了在最必要时继续推进国际合作，数字化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的专利授权程序数字化项目受到好评

2022 年 2 月 17 日，来自欧洲、中国、日本、韩国和美国的 28 名用户讨论了根据《2023 年欧洲专利局（EPO）战略规划》所开展的专利授权程序数字化转型项目以及网络服务的最新进展。这些用户就全新在线用户参与项目的各类特点展开了探

讨，并就用户区域访问、电子优先权文件、数字授权证书和引入当前智能卡验证技术的替代方案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在这个为期一天的 EPO 常务咨询委员会（SACEPO）电子专利程序工作组网络会议上，有

关各方对新版 EPO 网站的邮箱、申请、客户服务等功能板块表示了欢迎。上述用户代表不仅认可了网络听证会的优点,同时对于 EPO 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口头程序的举措也表示了赞赏。这些用户还对 EPO 编制的有关专利知识的报告以及由 EPO 中央调查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与服务表现出了兴趣。

来自 EPO 的代表向人们介绍了全新的基于网络的申请服务“Online Filing 2.0”以及其他几个信

息技术合作项目。同时, EPO 还提到了即将启用的集中式费用支付服务,以及这项服务可能在 2022 年提供的新功能,例如存款账户管理和自动借记程序。

最后, EPO 的代表还展示了该局为实施欧盟统一专利制度都做出了哪些筹备工作。据悉,上述统一专利制度将会在 2022 年的下半年正式启动。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 2021 年取得的主要成就

2021 年,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欧亚专利局(EAPO)被指定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该决定是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在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第 53 届(第 23 届常务会议)会议上做出的。

2021 年 11 月 22 日,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签署了 EAPO 和 WIPO 国际局之间关于 EAPO 作为 PCT 国际检索机构和初步审查机构的协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在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生效。该《议定书》的生效使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运行成为可能。

2021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议定书》分别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生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塔吉克斯坦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2021 年 6 月 1 日,EAPO 开始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2021 年 4 月 12 日,EAPO 行政理事会在第 37 次(第 10 次特别会议)会议上通过了支持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交和审查的主要法律法规。在该会议之后,EAPO 向《议定书》缔

约国专利律师开放了作为专门从事工业品外观设计业务的欧亚专利律师的资格认证和注册申请。

2021 年,EAPO 总共收到了 92 份欧亚外观设计申请,授予了 7 项欧亚外观设计专利。

在本报告年度,用于与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和专利有关的工作流程与发布的整套工具和技术开始进入运作。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 EAPO 参与的国际活动数量增加了约 10%,达到 103 项。在 EAPO 局长的参与下,EAPO 共举办了 30 场活动。

2021 年,EA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达成一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目前的专利高速路(PPH)试点项目。

2021 年,EAPO 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的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关于欧亚申请和专利的电子数据交换协议。截至本报告年度末,EAPO 已与包括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在内的 4 个《议定书》缔约国的专利局进行了有关欧亚申请和专利的全部电子数据交换。

欧亚专利申请的积极趋势已经恢复，与 2020 年相比申请量增长了 8%。

2021 年，EAPO 总共收到了 3643 件欧亚专利申请。1996 年至 2021 年期间提交的欧亚专利申请总计为 64374 件。

2021 年，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欧亚专利申请数量占欧亚申请总量的 92%（2020 年为 89%）。

2021 年，EAPO 共授予了 2416 项发明专利。1996 年至 2021 年期间共授予了 39298 项欧亚专利。

2021 年，EAPO 共向《议定书》缔约国的申请人授予了 491 项欧亚发明专利，占本报告年度颁发的欧亚专利总量的 20.32%。

2021 年，EAPO 共向非缔约国的申请人授予了 1925 项欧亚发明专利，占本报告年度授予的欧亚专利总量的 79.68%。

2021 年 3 月 1 日，一个新的信息和检索来源——EAPO 药品登记簿（EAPO Pharmaceutical Register）在 EAPO 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该登记簿包含与具有指定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活性药物成分相关的发明的欧亚专利信息。

截至本报告年度末，EAPO 药品登记簿包括 196 个 INN 以及关于 290 项保护这些活性药物成分的欧亚专利信息。

EAPO 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已成为一个与申请人和第三方进行电子互动的元素。该应用程序允许以现代化格式访问监管法规和其他文件以及 EAPO 的开放信息源，并及时通知申请人是否有来自 EAPO 的回复信函，申请人还可通过该应用程序提交维护欧亚专利的请求。

为了确保 EAPO 审查人员能够对欧亚专利申请中包含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进行检索，该局在 2021 年推出了使用 FASTA 软件包的搜索引擎。为此，EAPO 还开发了为该系统构建信息阵列的方法以及显示检索结果的方法。

2021 年，EAPO 还引入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和技术对欧亚申请进行自动分类的方法。根据自动分类系统选择的分类符号与专利审查员指定的分类符号对比产生的结果，自动分类系统在《国际专利分类》（IPC）一级显示出的结果一致性为 80%。

（编译自 www.eapo.org）

索里·特莱芙列索娃即将卸任欧亚专利局局长一职

2022 年 2 月 10 日，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就其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任期即将结束一事与该局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场会议。

在同事们的见证下，索里·特莱芙列索娃签署了将相关工作从现任局长转交给新任局长的法律文件，向人们介绍了 EAPO 目前的财务状况，并展示了 EAPO 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取得的积极成果。

EAPO 的主席对同事们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所有人为协助 EAPO 在整个欧亚地区中实施重大项目

所付出的努力表示了感谢。她希望该组织能够保持住当前已取得的成果，并将全体员工在过去 6 年里形成的良好工作作风继续传承下去。

在这个令人难忘的会议上，EAPO 的同事们也向索里·特莱芙列索娃表达了谢意。在过去多年的时间里，索里·特莱芙列索娃为 EAPO 的繁荣发展作出了巨大的个人贡献，并让整个团队学习到了很多的宝贵经验。

（编译自 www.eapo.org）

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就任欧亚专利局局长席一职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在其总部举办了该机构新任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的就职典礼。



任命伊夫利耶夫为EAPO新任局长的决定是在于2021年8月9日至8月10日举办的EAPO行政理事会第38次会议上获得通过的。

EAPO行政理事会兼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主任米尔佐·伊斯莫伊佐达（Mirzo Ismoilzoda）、EAPO前任局长亚历山大·格里戈里耶夫（Alexander Grigoriev）、EAPO副局长阿尔门·阿齐江（Armen Azizyan）以及EAPO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上述典礼。

在确认必要的手续之后，伊夫利耶夫签署了相关的文件。

米尔佐·伊斯莫伊佐达以及亚历山大·格里戈里耶夫在活动现场向伊夫利耶夫表示了祝贺，并发表了欢迎辞。

在就职典礼结束之后，EAPO的新任局长与该局各部门的负责人共同召开了一场工作会议，就EAPO在近期和远期的发展目标展开了讨论。

伊夫利耶夫的个人背景介绍

1957年9月27日，伊夫利耶夫出生于俄罗斯梁赞州的帕尼基村。

1974年至1976年期间，他在萨拉热窝地区马

克西村的一所学校任教。1981年，他以优异的成绩从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的法学院毕业，并于1984年在该校的研究生院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期间，他曾在莫斯科国立库塔芬法律大学工作，从最初的一名助理一路晋升到该所学院的院长。

自1994年以来，伊夫利耶夫的身影便开始出现在了一些公共服务部门之中。他曾在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立法和司法法律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国家杜马法律部工作，曾在俄罗斯政府办公室担任过俄罗斯联邦议会和公共组织与宗教协会关系部副部长，并领导过国家杜马法律部的工作。迄今为止，他已经参与过至少49部涉及文化、图书馆事业、博物馆工作以及民间美术工艺品的法律制订和实施工作。

在2011年到2015年期间，他曾担任俄罗斯联邦文化部的国务秘书和副部长，积极参与和组织了文化年活动。在他的直接参与和领导下，一部分涉及文化领域的重要措施已经实施，例如成立了俄罗斯国家电子图书馆，出台了一些专门针对文化领域活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伊夫利耶夫被任命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负责人。在他的领导下，该局实现了下列几项工作目标：大幅缩短了各类型知识产权注册申请的审查时间；推动了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进程；推出了15项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以提供基于现代化数字技术的公共服务；审议和批准了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全部国际条约；签署了在国内引入新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地理标志的联邦

法律；为提交电子申请文件以及在申请中加入三维立体模型提供了可能性；开展了专利审查的外包工作；组织了大量针对专利代理人的活动；宣布了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临时法律保护。

目前，俄罗斯已经加入了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批准并实施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并参与了欧亚地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建设工作。此外，来自俄罗斯的代表团队还被委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标准委员会的三维模型与成像工作组的牵头人职责，进一步提升了俄语作为 WIPO 工作语言的可能性。

2021 年，伊夫利耶夫被选为 EAPO 的新任局

长，并在 2022 年 2 月正式上任。伊夫利耶夫同时还是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科学主任，俄罗斯的荣誉律师（在 2006 年获此殊荣）、法学博士以及莫斯科国立大学国家文化政策高等学院的教授。

伊夫利耶夫是俄罗斯军事历史学会的专家，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和俄罗斯作家联盟的委员会成员，以及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院校友会的主席。他总共发表了 100 多篇科学论文，不仅得到过俄罗斯总统的感谢，同时也获得过俄罗斯政府、联邦委员会以及国家杜马颁发的荣誉证书。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非洲两大商标体系注册程序的最新变化

非洲有两个主要的区域商标注册体系，分别来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上述两个体系允许申请人通过其中央办事处提交商标申请。这两个体系的最新变化为希望在非洲保护其商标的商标所有人带来了积极的信号。

ARIPO 注册

ARIPO 的中心办事处位于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该组织允许提交单一商标申请，申请一旦注册，就会在每个指定成员国生效。尽管有 11 个非洲国家加入了 ARIPO 的《商标班珠尔议定书（Banjul Protocol on Marks）》，但迄今为止，只有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津巴布韦制定了承认和执行 ARIPO 注册体系的本国法规。

2021 年 12 月，ARIPO 行政委员会宣布通过了《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如下：

现在，商标申请被受理并公布后，申请人需在 12 个月的固定期限內支付注册费。否则，申请将被

视为已撤回。预计该法规将大大减少待注册商标的数量，并可能简化整个注册过程。

如果所有指定成员国都接受了商标申请，那么也可以要求提前公布商标申请。这项修改将有利于急需执行其商标权的所有人。

最后一点，注册处将严格遵守官方的截止日期。如果未能确保及时延期，商标申请或注册（视情况而定）将被视为在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失效。同样，这项修改的目的可能是简化注册程序，减少延误和积压。

OAPI 注册

OAPI 是一个由 17 个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乍得、科摩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马里、毛

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组成的联盟,拥有共同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总部设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的中央知识产权办事处。在 OAPI 提交的商标申请将自动覆盖其所有成员国。

OAPI 商标注册制度由《班吉协定 (Bangui Agreement)》及其条例组成。《班吉协定》的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具体修改包括:

修正案对商标的定义进行了扩展,将声音、视听和证明商标纳入其中,这使 OAPI 商标注册在这方面与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

先前涉及多个类别的申请需要分别在不同的商品和服务类中提交申请,现在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个多类别申请即可。这项修改将大幅降低申请成本。

修正案规定在注册前可公开商标以接受异议,异议期将从 6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这将使商标注册具有更高的确定性,并避免在注册证书颁发后发生异议的异常情况。

另一项受欢迎的修改规定,在注册前可在任何阶段对多类别商标申请进行拆分,这将使申请中被接受的商品或服务能够更快地进行公开。此前,公告会因临时性驳回意见的等待期而被推迟。

利益相关方现在也可以基于商标的在先使用提出“所有权主张 (claim of ownership)”异议。如果异议成功,注册处将把相关商标转让给异议方。这项修改实际上承认了商标的普通法权利,这是该修正案的另一项重大发展。

此外,官费标准也已更新,申请费有所下降。然而,先前支付一笔费用最多可申请 3 个类别的规则将不再适用,因为每个类别将单独收取费用。

虽然《班吉协定》现在正式承认国际注册可指定 OAPI,但并非所有 OAPI 成员国都已批准 OAPI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因此 OAPI 指定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然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几内亚比绍举行在线研讨会以提高利益相关者的植物品种保护意识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几内亚比绍举办的植物品种保护系统全国宣传研讨会开幕。

开幕式由几内亚比绍贸易和工业部长切尔诺·贾洛 (Tcherno Djalo) 主持,几内亚比绍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秘书长、粮农组织代表、欧洲联盟代

表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干事丹尼斯·布豪索 (Denis L. Bohoussou) 参加了此次在线会议。

布豪索在致辞时对几内亚比绍政府对 OAPI 代表团的热烈欢迎表示感谢。

他借此机会重申 OAPI 将继续通过实施适用于所有工业产权资产估值的宏伟计划来支持成员国的发展,例如加强和促进植物品种保护系统项目 (简称 PPOV)。

他总结道:“植物品种保护不应被视为一种限制,而应被视为多样化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资产。这符合人民的利益。”他对欧盟委员会和非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织 (OACP) 表示感谢,他们使这一雄

心勃勃的项目得以实施。

贾洛（兼任 OAPI 驻几内亚比绍的行政长官）随后发表了开幕词，他对与会者表示热烈欢迎，强调几内亚比绍具备实现经济收益所需的所有特征，但前提是知识产权原则得到应用。

“我们处于知识经济时代，我们的国家必须适应，因为研究和工业产权决定了一个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

作为几内亚比绍的贸易和工业部长，贾洛重申

了对实施关于植物品种保护的《班吉协定》附件 10 的承诺，然后呼吁所有参与者、研究中心、民间社会组织 and 大学进行更多动员，以推进研究。

2019 年 9 月 23 日启动的 PPOV 项目是 OAPI、欧盟委员会和 OACP 合作的成果，该项目受益于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法国国家品种与种子检测中心（GEVES）以及荷兰园艺检验总署（Naktuinbouw）等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持。

（编译自 www.oapi.int）

国际商标协会 2022 年亚洲政策重点和主要活动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据，全球 70% 以上的商标申请发生在亚洲地区，申请量相比于 14 年前增长了 36.2%。虽然各品牌都在大量申请商标，但造假者也在利用亚洲的制造基地和灵活的供应链来牟利。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估计，超过 80% 的假冒商品来自该地区。普通包装和品牌限制等新措施首次在该地区实施（澳大利亚 2011 年已开始这一全球趋势）。亚洲对品牌所有者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国际商标协会（INTA）在 2022 年针对该地区制定了强有力的政策议程。

该协会 2022 年的工作将建立在去年广泛宣传努力的基础上。2021 年，INTA 提交了 18 份关于商标和相关法律的书面意见，与政府决策者进行了 67 次沟通，并在 2021 年 11 月的年度大会上接待了来自亚洲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 45 名官员。

在全亚洲和国家（地区）范围内开展工作

亚洲是一个文化和经济多元化的地区，拥有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和几个技术最先进的经济体以及大型发展中国家。在战略上，INTA 将把重点放在与综合实力强大的组织的合作上，例如通过自由贸易协定和更新的数字经济协议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合作。INTA 认为，对贸易未来发展的关注——尤其是在线电子商务——必须以解决边境假冒商品贸

易的基础工作为辅。

INTA 计划在 2022 年与参加东盟知识产权合作会议的 10 个知识产权局进行会谈。它将倡导对东盟的商标申请进行进一步协调，以使商标获得更强大的区域性保护。与此同时，INTA 将继续支持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和《新加坡商标法条约》等国际条约。

近几个月来，亚洲国家（地区）陆续通过了重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和修正案，预计今年还将有其他国家出台相关法律和修正案，包括菲律宾和越南。澳大利亚可能会加入《海牙条约》，菲律宾和韩国正在考虑制定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的中介责任法。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过去几个月里通过了新的知识产权法，INTA 将与两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以

助力促进新规则的顺利实施。

知识产权与数字贸易

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于 2022 年早些时候生效。该协定涵盖中国、东盟以及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韩国（并非所有国家都已批准）。INTA 成功地推动了知识产权部分纳入针对恶意申请的保护以及对补充权利的重视。随着 RCEP 的生效，INTA 将支持维护知识产权内容的相关工作。

亚洲的其他新贸易协定主要侧重于电子商务，例如新加坡与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韩国和英国等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INTA 将倡导在数字经济中加强对品牌所有者的保护，尤其是保护消费者和品牌不受假冒商品在线销售的影响。

与亚洲的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将是 INTA 的优先考虑事项之一。在过去的 10 年中，亚洲的电子商务市场出现了许多新平台，而一些平台已经在几个国家实现了市场整合。INTA 的首要任务之一将是鼓励新兴平台和成熟平台遵守 INTA 的最佳实践，以防止假冒商品在网上销售。

后知识产权时代的补充权利

INTA 将与其成员和亚洲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合

作，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并不断扩展补充权利。

随着政策制定者对区域性品牌限制的考虑，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泰国都采取了普通包装的措施，INTA 将继续宣传保护商标权以保护消费者并提升品牌价值的意义。

作为新战略计划的一部分，INTA 强调，补充权利（如外观设计、版权、数据保护和不公平竞争等）应被看作决策者优先考虑的重要领域，并在整个亚洲范围内进行协调，以帮助成员国 / 地区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法律工具来保护其品牌。

团队合作和超越

通过与协会倡导组织委员会的持续合作——包括提交书面意见以及与亚洲各国 / 地区政府进行面对面的讨论，INTA 将继续为其亚洲成员以及所有现有和未来的品牌所有者提供更多保护。

INTA 在新加坡的亚太代表处代表该协会在亚洲的协会会员。亚太代表处与 INTA 纽约总部的工作人员合作，制定该协会在亚洲的政策、会员资格认定、营销和传播计划。更多有关 INTA 在亚太地区的活动，可通过联系 INTA 首席代表塞思·海斯（Seth Hays）了解。

（编译自 www.inta.org）

美国

美参议员建议设立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近日，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共和党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了合并美国专利、商标和版权局以改善美国联邦政府在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处理方法的建议。

2022年1月26日，提利斯致函美国行政会议（ACUS）主席，请求针对是否应该设立一个统一、独立的知识产权机构进行研究。行政会议是一个向联邦政府提出程序建议的独立机构。蒂利斯提出请求的前提是他认为目前美国联邦政府对知识产权的处理方法是支离破碎的，多重知识产权职能分散在不同的机构，这些导致了相互冲突的政策议程和不必要的官僚主义做法。提利斯提出这样的建议可能是基于他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高级成员的身份。

美国知识产权机构现状及原因

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和美国版权局（USCO）目前是美国政府的独立机构。USPTO 隶属于商务部，而 USCO 则由国会图书馆领导。USPTO 局长由总统任命，并由参议院确认。USCO 局长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任命。USPTO 的资金完全来自于向专利申请人、专利所有人和其他使用该机构服务的人员收取的费用，没有来自纳税人的资金支持。相比之下，USCO 的经费则来自国会图书馆的预算。

美国宪法赋予了国会设立 USPTO 和 USCO 的权力。在美国历史上，第一部《版权法案》是 1790 年颁布的，第一次版权登记是在该法颁布两周后开始的。最初，版权主张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登记。1879 年，版权登记主要集中在国会图书馆。1897 年，USCO 成为国会图书馆的一个独立部门，其使命是通过执行美国法律并就版权法和政策提供公

正的专家意见来促进创造力和言论自由。

美国专利局（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Office）是根据 1790 年的《专利法案》建立的，第一项专利于同年 7 月 31 日发布。该局最初是美国国务院的一部分，直到 1849 年才被转交至内政部。1925 年，该局归属于美国商务部。1975 年美国专利局更名为专利商标局（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2000 年再更名为 USPTO。USPTO 的使命是通过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专利和商标申请审查，对国内和国际的知识产权政策进行指导，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教育培训来促进国内外的创造力、竞争力和经济增长。

提利斯的统一知识产权机构设想

目前，提利斯正设法寻求对设立统一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取代 USPTO 和 USCO 的设想以及影响进行详细的调查，然后再提出立法法案。他还提议将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构和目前存在于不同政府机构的其他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合并为联合知识产权机构。

提利斯预言，统一知识产权机构将继续授予专利、注册商标和版权，并与外国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

他要求进行的审查将包括资金和业务等一般性主题，以及如何在无重复的情况下精简现有两个知识产权机构的主要职能，例如，新机构是完全由用户支付费用，或由纳税人资金支持，还是以某种混合模式作为资金来源。他强调设立储备基金的必

要性，而不是像过去对 USPTO 用户支付费用的处理方式那样，将费用转移到其他政府机构。他还表示，新的知识产权机构应“免受预算不确定性和政治波动的影响”。

提利斯还就统一机构如何就知识产权问题向总统、国会和法院提供建议，如何对其他政府机构和公众进行知识产权教育，以及如何在国际知识产权事务中代表美国等问题寻求指导意见。

他在信函中表示，将所有知识产权专业技能整

合到一家机构将反映出知识产权在现代数字经济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他进一步指出，新机构应该由总统任命一名领导者，还应该有负责知识产权各个方面工作的专员。

最后，提利斯希望 ACUS 继续对独立知识产权机构的设想进行探索，并在一年时间内（202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报告。此外，他还建议 USPTO、USCO 和 ACUS 共同协商所有相关问题。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专利商标局新研究声称并无企业在 5G 领域占主导地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的一份新报告《5G 技术开发者的专利活动》总结称，全球都在进行 5G 创新竞争，但没有一家公司能在该领域独占鳌头。



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5G 和下一代无线通信技术将从方方面面美国的工人和企业产生影响。商务部全力支持美国投资和领导先进的无线研究，包括 5G 技术。”

商务部负责履行知识产权职责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指出：“从个人计算机到卫星技术，过去几十年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这些专利支持着充满活力的数字经济，让更多公民从 5G 无线网络承诺中受益。”

这份关于 5G 专利活动的独特研究分析了总体的专利活动趋势以及专利申请趋势以及 4 项获得最多专利的 5G 技术的价值指标。报告发现 6 家公司——高通、爱立信、华为、LG、诺基亚和三星——在过去 10 年都提交了较多的 5G 相关专利申请。报告还审查了 2010 至 2021 年 4 大核心的 5G 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情况。这 4 大技术领域是：（1）本地无线资源管理；（2）传输路径的多重使用；（3）无线电传输系统以及（4）传输系统中的信息错误检测或纠错。在这 4 个领域，高通和 LG 的专利活动最为活跃，其次是三星、华为、爱立信和诺基亚。

报告总结称，其分析“支持美国在 5G 创新方面仍然具有较强竞争力这一发现”。

5G 是一种新的全球无线标准，可提供更快的数据传输速度、更大的容量和更高的可靠性，能更好地连接联网设备。该报告是为支持 2021 年美国 5G 实施计划战略而编写的，该计划呼吁美国政府

“了解美国 5G 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全球竞争力和经济脆弱性”。

完整报告可从 USPTO 官网获取。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版权局不予登记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完全由机器创造的作品能得到版权保护吗？美国版权局（复审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不”。委员会称，版权法仅保护人类思维创造的智力成果，因此拒绝对二维艺术品《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进行登记。



背景

2018 年，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申请登记一件作品的版权，并将“创意机器（Creativity Machine）”列为作者，泰勒自己为该机器的所有者。

申请文件称，作品由在机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算法自动创造。泰勒申请将作品登记为“创意机器”所有者的雇佣作品（work-for-hire）。

2019 年，版权局驳回申请，认为人类作者是支持版权主张的必要条件。

泰勒随后请求复审委员会重新考虑裁决，并称人类作者这一要求违反《美国宪法》，成文法或案例法都不支持这一要求。该请求再次遭到拒绝。

泰勒再起请求重新考虑此案，并认为版权局“现在依赖已经过时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司法意见

来回答计算机生成作品是否受版权保护这一问题”。

复审委员会的裁决

复审委员会仍然不为所动，裁定“人类作者身份是美国版权保护的先决条件，因此作品不能进行登记”。

美国《版权法》第 102（a）条中的“作者的原创作品”这一表达对哪些作品能受版权保护作了限制。早在 *Sarony* 案中（有关照片版权保护的开创性案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将作者称为人类。

最高法院在 *Mazer* 案和 *Goldstein* 案等判例中重申了这一做法。下级法院也一致采用这种做法。

尽管目前尚无法院对人工智能创意的特定问题作出裁决，但来自上述案例的指南表明完全由机器创造的作品不能获得版权保护。这一结论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意见征询稿收到的大部分反馈一致。

复审委员会还驳回了泰勒的如下论据——人工智能可成为版权法中的作者，因为雇佣作品条款允许“企业等非人类法人”成为作者。复审委员会认为，首先，机器不能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其次，雇佣作品条款是关于所有权的，而不是关于有效版权存在的。

上述裁决是合适的，也符合国际法。

尽管《伯尔尼公约》没有定义谁能被视为作者，但从其文本和历史背景来讲，似乎只有创作作品的自然人能被视为作者。具体而言，尽管《伯尔尼公约》没有明确规定原创性要求，但该要求在公约起草时就已经存在于各国法律中。显然，这是公约保护的一项要求，也是第2条中“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语的固有要求。文学和艺术作品具有充分的原创性的条件是“作者应是一个人，并且需要有一些超出简单努力的智力贡献（辛勤原则）或所谓的‘交换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内容并不意味着非人类作者创造的作品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资格获得保护，英国《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9（3）条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且有争议的）例子。

从欧盟的角度来看，《协调适用于卫星广播和有线转播的版权和邻接权规定的指令》（Sat-Cab指令）第1条第5款规定，对于电影或视听作品，主要导演应被视为其作者或其作者之一，成员国可自由选择让其他人被视为共同作者。《计算机程序法

律保护指令》第2条第1款规定，计算机程序的作者应为创建程序的自然人或自然人群体，或者在成员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法律指定为权利人的法人。《数据库指令》第4条第1款承认数据库的作者不仅可以是创建数据库的自然人或自然人群体，而且在成员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是该法律指定为权利人的法人。

在各种情况下，《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期限指令》版权保护期限的计算以作为“自然人”的作者的生命为基础。此外，《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的前言规定，可依赖合同条款的作者和表演者只能是自然人，因此将非人类作者和表演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

欧洲法院尚未专门处理作者是谁或是什么的问题。尽管如此，法院对原创性的理解实际上以如下想法为前提：版权意义上的作者应该为人类。

（编译自 filejunction.com）

美国版权局推出数字化版权历史记录簿册

近日，美国版权局首次推出数字化版权历史记录簿册。版权登记官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表示：“版权局拥有世界上最全面的版权所有权记录簿册。今天发布的第一批数字化历史记录簿册将确保这些记录得到保存以供未来研究，任何人可以从任何地方访问这些记录。”

上述簿册是版权局计划纳入其版权公共记录系统（CPRS）的历史记录簿的数字化版本的预览版本，该系统目前处于公共试点阶段。簿册最终将包

括1870年至1977年期间装订在记录簿中的版权登记申请和其他记录的图像。首份簿册包括500个记录簿，其中包含1969年至1977年的登记申请，其中大部分记录簿是1975年到1977年的最新卷集。版权局使用内部行政分类系统按时间倒序对记录进行数字化。随着记录簿不断被数字化并添加到簿册中，版权局将定期更新簿册。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联邦最高法院准备重新审查州实体的版权侵权行为

2月21日，德克萨斯州休斯顿的专业摄影师吉姆·奥利夫（Jim Olive）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答复简报，以支持其提出的调卷令请求，即要求最高法院批准其对休斯顿大学系统提出的版权侵权上诉案。此案是两起寻求让德克萨斯公立大学对版权侵权负责的独立诉讼之一。虽然迄今为止主权豁免（sovereign immunity）辩护已经免除了大学的责任，但最高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项关于征用条款（Takings Clause）的裁决为这些和其他知识产权所有者开辟了一条道路，他们希望州实体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负责。

在申请书中，奥利夫概述了针对休斯顿大学的版权主张，奥利夫称学校教职员下载了一张他拍摄的休斯顿天际线照片，这张照片是他悬挂在自费租用的直升机上使用特殊摄影设备拍摄的，并于2005年在美国版权局登记。学校教职员删除了该照片的所有版权信息并在网上用它宣传大学的商学院。在得克萨斯州法院提起诉讼后，奥利夫案子一直推进到得克萨斯州最高法院。该法院认为，虽然版权和知识产权受第五修正案的征用条款保护，但这些财产的无形性质意味着该财产实际上没有被占用，因此不适用大学侵权是否构成征用这一分析。

奥利夫在最近提交的答复简报中重申了其申请调卷令的论点，即法院应批准其申请，撤销德克萨斯州最高法院的裁决，并将案件发回重申。

在奥利夫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调卷令申请的同时，另一位版权所有者正在对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提出侵权主张。2月14日，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就作者迈克尔·拜纳姆（Michael Bynum）对德州农工大学提起的版权侵权案作出最新裁决。该案涉及未经授权再版拜纳姆的传记《金·吉尔（E. King Gill）》的节选。金·吉尔是德州农工大学的一名学生，1922年，他激发了该大学橄榄球队创建了“第12人”传统——候补队员，当后备不足时，第12人就为上场做准备。第五巡回上诉法院驳回

了拜纳姆提出的进行全席复审的申请，肯定了先前的裁决，即德州农工大学作为州实体享有的主权豁免禁止拜纳姆根据《美国宪法》和《德克萨斯州宪法》提出征用主张。

这些针对得克萨斯州州立大学的版权主张受到联邦最高法院2020年对Allen诉Cooper案裁决的影响。

在联邦最高法院对Allen案作出裁决大约一年后，联邦党人协会的监管透明度项目发布了一份由几位主要的知识产权政策倡导者共同撰写的白皮书，认为Allen案和主权豁免权对侵权的抗辩严重损害了遭遇州行为者侵权的版权所有者的利益。例如，在拜纳姆案中，据称德州农工大学将拜纳姆关于吉尔的传记摘录分发给了学校社区的35万多名成员。去年8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版权局发布了关于州行为者侵犯专利、商标和版权程度的报告。与拜纳姆和奥利夫案相关的是，版权局发现有证据表明各州侵犯版权“构成版权所有者的合理担忧”。

所有的目光都将集中在联邦最高法院是否对奥利夫发布批准撤销重审（GVR）令，而这一决定将对像拜纳姆这样处境相似的版权所有者的产生明显的影响。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唱片业协会获得 83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2021 年 10 月，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在对 YouTube 翻录网站 FLVTO.biz 和 2conv.com 及其运营商托菲格·库尔班诺夫（Tofiq Kurbanov）提起的盗版诉讼中获得重大胜利。在被告退出诉讼后，美国弗吉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作出有利于几大主要音乐公司的缺席判决。

根据法院令，阻止未能提交网络日志等证据的库尔班诺夫的行为显然很有必要。法院写道：“不够严厉的制裁不可能挽回此案造成的损失。”

RIAA 寻求数百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在获胜后，RIAA 寻求一项禁令，以阻止这些网站在全球范围内的翻录活动。此外，该音乐组织还要求近 83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地区法院的助理法官布坎南（Buchanan）在去年 12 月发布的报告和建议中采纳了这 2 项请求。

布坎南写道：“由于被告网站的翻录功能吸引了大量网络流浪并被广泛使用，导致原告失去利润和流媒体收入。”

库尔班诺夫的法律团队对布坎南的建议表示反对，称音乐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侵权活动实际上在美国发生。而且，如果法院认为对损害进行赔偿是合适的，金额应该要低很多。

不出所料，RIAA 不同意并要求法院坚持到底接受布坎南的建议。在权衡了双方的立场之后，法院作出裁决。

8300 万美元的赔偿合理

在近日发布的一项命令中，弗吉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克劳德·希尔顿（Claude Hilton）得出结论，称这些建议符合法律规定。因此，RIAA 建议的损害赔偿金额是合理的。

“基于对本案证据、报告和建议以及被告库尔班诺夫的反对意见的重新审查，在法院看来，地方法院法官的报告和建议既没有明显的错误也不违反法律。”

这意味着库尔班诺夫必须为 RIAA 提出的 1618 项版权侵权主张和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的行为支付足额的赔偿金。

希尔顿下达法院令：“原告因违反《1976 年版权法》和 DMCA 而获得法定赔偿金 8292.25 万美元。”他同时补充说，库尔班诺夫还应赔偿音乐公司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未来的措施

除了赔偿，FLVTO.biz 和 2conv.com 还必须停止规避任何技术措施。这实际上意味着不允许它们以当前形式运行。

不用说，这种结果给美国其他提供类似功能的流媒体网站带来了麻烦。

该法院令没有具体提到其范围仅限于美国。库尔班诺夫的律师此前曾表示，这等同于在全球范围内关停。不过，这可能还有待辩论。

FLVTO.biz 和 2conv.com 去年已经对美国浏览者关停。但是，它们在世界其他大多数地区仍然可以访问。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库尔班诺夫仍然可以对判决提出上诉。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案件将由更高级法院继续审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出版商组织获得针对马里兰州电子书保护法的初步禁令

2022年2月16日，美国出版商协会（AAP）在美国马里兰州的联邦地区法院获得了胜利。该法院批准了AAP关于禁止执行马里兰州新图书馆电子书保护法的初步禁令请求。新法实质上要求出版商以“合理条件”向图书馆强制许可电子文学作品。该州法律已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AAP对马里兰州提起诉讼，指控马里兰州的法律取代了美国版权法。新法要求出版商必须：（1）为公共图书馆提供受版权保护的电子文学作品（如电子书和数字有声读物）的许可；（2）确保此类许可的条款公平。新法律的目的是避免对图书馆过度收费和设置严苛的许可限制。

地区法院在裁决中认定，AAP满足授予初步禁令的四个要素：（1）胜诉可能性；（2）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可能性；（3）权益的平衡；（4）以及公共利益。

关于第一个因素，法院表示，“很明显，该州法律可能会成为实现版权法宗旨和目标的障碍。”从本质上来说，该州法律要求向公众许可其产品的出版商必须以强制执行的费率向图书馆许可同一产品，这是在干涉版权法对权利持有人“独家分销权”（exclusive right to distribute）的保护。

虽然新法只要求向图书馆提供“许可”，并不强制授予许可，但法院表示，“这是一个无差异的区别。”法院作出如下解释：

该州法律的实际影响是，出版商将被迫向图书馆提供他们的产品——无论他们是否愿意——以避免面临民事执法行动或刑事诉讼。图书馆现在可以购买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的许可，条件是“可允许其向图书馆用户提供访问数字产品的权限”，这已经明确表达了他们接受这些许可的意图。

关于第二个因素，法院发现AAP可以通过证明该州法律的实际效果确定其成员在没有禁令的

情况下可能会遭受的无法弥补的伤害。在该州法律生效后，出版商有3种选择可以避免伤害发生：（1）完全不向公众提供其在线产品，从而规避向图书馆提供许可的要求；（2）违反该法律并拒绝向图书馆提供许可，这将导致出版商面临民事和刑事处罚；（3）同意强制许可要求——法院称该要求可能“通过减少在线消费者在非图书馆、商业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等方式改变市场或电子书和有声读物”。

最后，关于权益平衡和公共利益，当政府作为对方当事人（the opposing party）时，这两个因素需要一并考虑。法院表示，公众对优先于联邦法律的州法律没有兴趣，因为这样的法律很可能被认定为违宪。虽然州政府辩称保留该法律将通过扩大公众对电子书的访问来服务于公共利益，但法院最终认同了AAP的说法：“在该州法律生效之前，公共图书馆（包括马里兰公共图书馆在内）的数字借阅一直很活跃且发展良好。”据报道，2020财年，用户通过该渠道对数字材料的访问量增长了31%。AAP还指出，只有对版权进行保护，才能创作和传播此类作品，而该州法律会削弱版权法在此方面的激励作用。

最终，法院得出结论，该案件中提出的基本问题只能由国会解决：

在这个对数字媒体依赖程度日益增长的不发展的社会中，图书馆正处于公共服务和私人市场的交叉点，面临着独有的挑战。然而，在图书馆的关键职能和保护版权所有人专有权的重要性之间

寻求平衡，这完全是国会的职责，而不是地区法院或州立法机构应负的责任。

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德夫林·哈特林（Devlin Hartline）在推特上评论这一裁决时表示，该州政府和图书馆关于“图书馆应以与消费者相同的价格获得许可”的论点是“无稽之谈”。哈特林解释称：“消费者只能获得个人使用的许可，而图书馆可以获得向众多用户传播作品的许可。应向图书馆收取更高的费用，因为他们赚取的更多。”

AAP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玛丽亚·帕兰特（Maria

Pallante）是美国版权局前版权登记官，她在该裁决发布后发表了一份声明：“这一结果非常符合公众利益，只有通过版权保护，书籍和其他创造性作品才能产生和传播出去。”

她补充称：“我们也感谢地区法院能够采取果断的行动，保护作者专有权的完整性，维护统一有效的联邦版权法，并认识到一个充满活力和独立的出版业在社会中发挥的长期的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允许注册“Trump Too Small” 商标

近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作出裁决，允许注册“Trump Too Small” 商标，并裁定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拒绝注册该商标违反第一修正案赋予申请的言论自由权。

申请人史蒂夫·埃尔斯特（Steve Elster）曾于2018年1月向USPTO申请注册该商标，计划将其用于衬衫。埃尔斯特称，该短语暗示美国前总统特朗普政策的狭隘性。

USPTO 起初基于两点理由驳回了申请。首先，USPTO 裁定该商标不能注册，因为《兰哈姆法》第2（c）条 [《美国法典》第15编第1052（c）条] 禁止未经许可使用在世个人的姓名。其次，USPTO 裁定使用该姓名与特朗普产生错误关联，这是《美国法典》第15编第1052（c）条所禁止的。

埃尔斯特向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提出申诉，但以失败告终。埃尔斯特辩称公众不会产生上述关联，因为这些认为衬衫在本质上是公然反对特朗普的。TTAB 驳回这一论点，并称只要姓名能识别一个在世的人，《兰哈姆法》第2（c）条就适用，错误关联不是先决条件。另外，埃尔斯特

称第一修正案保护了他的标志（批评特朗普的政治言论），并且特朗普在担任公职时已经放弃了隐私权和公开权。TTAB 也驳回了这一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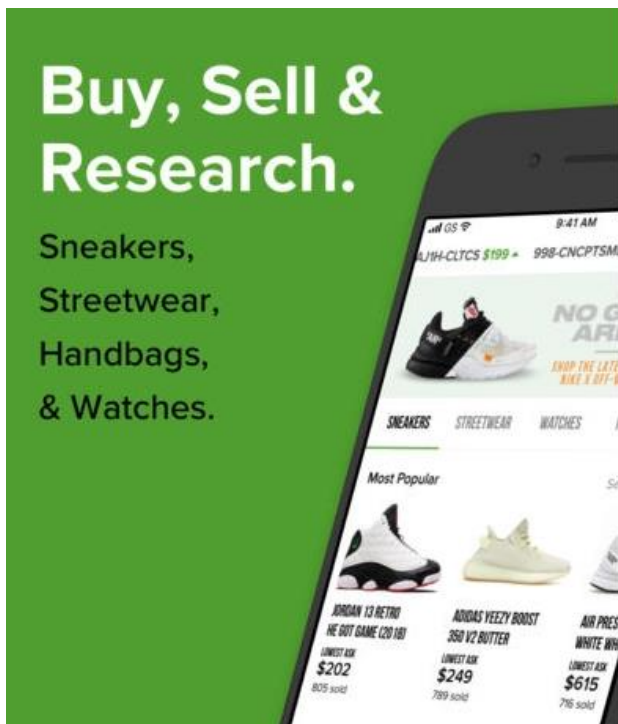
然而，CAFC 允许注册，称史蒂夫·埃尔斯特在第一修正案下享有的批评公众政治人物的权利取代了特朗普的隐私和公众利益。法院裁定，该商标并没有侵犯特朗普的公开权，因为史蒂夫·埃尔斯特并没有对特朗普的姓名进行商业利用。

法院还指出，《兰哈姆法》第2（c）条可能违反宪法，因为该规定不允许注册“推动戏仿、批评、评论公共重要事项、艺术改造或第一修正案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商标。法院还讨论了联邦最高法院近年来的两项裁决（即 *Matal 诉 Tam* 案和 *Iancu 诉 Brunetti* 案），这两项判决废除了可注册商标禁令。

（编译自 www.jurist.org）

耐克对 StockX 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耐克公司起诉运动鞋转售平台 StockX 公司在其“铸造”的非同质化代币 (NFT) 中未经许可使用了耐克的商标，并以高价销售这些 NFT。



根据提交至曼哈顿联邦地区法院的商标侵权诉讼文件，世界上最大的运动鞋制造商耐克称 StockX “明目张胆地搭便车，几乎完全靠利用耐克的知名商标和相关声誉牟利”。

耐克指出：“未经耐克授权或许可，StockX 铸造使用耐克商标的 NFT，利用耐克的声誉推广这些 NFT，以极高的价格向深信不疑的消费者销售，消费者认为或很有可能认为这些‘可投资的数字资产’（如 StockX 所说）实际上获得耐克授权，但其实并没有。”

该诉讼是针对 NFT 的最新诉讼。NFT 越来越

受欢迎并正在成为主流。去年 12 月，耐克同意收购 RTFKT。RTFKT 是一家制造运动鞋等数字产品和使用区块链技术的企业。耐克一直在申请保护“可下载虚拟商品”及相关服务的商标。

耐克在诉讼文件中称：“鉴于耐克在这一领域的长期发展，StockX 未经授权和批准推广带有耐克商标的 Vault NFT 品牌非常有可能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在两个商标之间制造虚假关联，损害耐克通过著名商标在元宇宙及其他领域识别自己的数字商品的能力，与劣质数字产品的关联损害了耐克的声誉。”

StockX 在声明中称，它不对未决诉讼置评。彭博社之前报道称，该公司一直在与银行合作，计划在 2022 年上半年上市。去年 4 月，StockX 称其在第二轮要约收购后估值达到 38 亿美元。

上个月，StockX 称其启动了一项服务——Vault NFT，允许用户在不拥有运动鞋的情况下交易运动鞋。该服务通过仓库中存储的实体商品所带有的可在任何时间交付的 NFT 让交易者实时购买和销售运动鞋。

诉讼称，这些 NFT “不仅仅涉及实体耐克鞋”，还涉及与其他 StockX 服务和福利相结合的新产品。

耐克称：“耐克不出售 StockX 服务或这些福利的独家获取权。”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索尼影业因《绝命毒师》陷入商标纠纷

美剧《绝命毒师 (Breaking Bad)》获得了广泛的好评并获得了多项艾美奖。自其上映以来，出现许多模仿该电视剧和其独特名称的产品。索尼影视电视公司拥有“BREAKING BAD”商标的特许经营权。

《绝命毒师》于 2008 年首次上映，在该剧中，化学老师沃特·怀特 (Walter White) 被诊断身患癌症三期。为了确保家人的经济安全，他选择制造甲基苯丙胺，以此支付治疗费用并为家人提供经济保障。

在此过程中，他与杰西·平克曼 (Jesse Pinkman) 合作，并经常得到骗子兼律师索尔·古德曼 (Saul Goodman) 的帮助。在怀特于 2013 年《绝命毒师》剧终时“去世”后，基于索尔生平的衍生前传系列开始上映。索尼的特许经营权也随之扩大。此外，作为电视剧《绝命毒师》续集和尾声的《续命之徒：绝命毒师电影 (El Camino: A Breaking Bad Movie)》于 2019 年上映。

凭借两部电视剧和一部电影，索尼想要保护其“BREAKING BAD”商标权也就不足为奇了。

2021 年 3 月，律师托马斯·米希尔 (Thomas Mihill) 替一名尚未披露姓名的客户向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提交了“BAKING BAD”商标申请，打算将该商标用于通过电视、卫星、音频和视频媒体播放的烹饪节目。

在商标审查过程中，索尼发现了该商标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出异议。

在异议通知中，索尼声称存在混淆的可能性。要证明这一点，商标和使用它们的商品和 (或) 服务必须相关，以至于消费者会错误地认为它们属于同一来源。

虽然“BREAKING BAD”和“BAKING BAD”都用于电视节目，但消费者真的会将烹饪节目误认

为是有史以来最受欢迎的连续剧之一吗？

然而，索尼在其异议中指出他们在食品和饮料类别中使用了“BREAKING BAD”，包括 Heisenberg 蓝冰伏特加、Schraderbrau 啤酒和 Los Pollos Hermanos 快闪餐厅。

因此，很容易看出“BAKING BAD”这个标志会导致消费者错误地认为索尼是烹饪节目的来源。

“BAKING BAD”的申请人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2 日之前回应索尼的异议。否则，USPTO 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TTAB) 将作出对索尼有利的裁决。

如果米希尔确实决定要推进该商标申请，向 TTAB 提出的程序可能要等到 2023 年才能结束。

戏仿必须具有足够的显著性，以至于消费者不会认为原始商标所有者与模仿有联系或其同意戏仿。否则，就存在混淆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戏仿辩护就不攻自破。

其次，戏仿必须足够巧妙，以免淡化著名商标。例如，当伊兰·莫斯科维茨 (Ilan Moskowitz) 申请将“MILLENNIAL FALCON”商标注册为对著名商标“MILLENNIUM FALCON”的模仿时，TTAB 确信公众会认为莫斯科维茨的音乐表演和录音是由 LucasFilm 赞助并与其相关。因此，TTAB 拒绝莫斯科维茨的商标注册申请。

(编译自 www.benkabboulawfirm.com)

特朗普的社交软件推广计划可能在欧盟遇阻

近日，美国前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向北美用户推出了其社交网络应用程序“Truth social”。不过，需要引起重视的是，目前欧洲至少已有两件“TRUTH SOCIAL”商标，分别在欧盟和瑞典注册。据法律专家称，如果该软件向欧洲用户推出，这些已经注册的TRUTH SOCIAL 商标“可能会成为其障碍”。



Truth Social 是一个由特朗普媒体与技术集团（“特朗普集团”）开发的社交媒体平台。该集团是由前总统兼真人秀电视明星特朗普组建的。12个月前，特朗普被脸书和推特禁言，因此 Truth Social 承诺要成为“言论自由的捍卫者”（不过奇怪的是，其服务条款禁止用户“贬低、玷污或以其他方式伤害”平台幕后的任何人员）。该应用程序是基于一个名为 Mastodon 的免费开源社交网络开发的，有报道称 Mastodon 的界面与推特几乎相同。在上线后的最初 48 小时内，该应用程序已经被下载约 17 万次。

根据 Truth Social 的主页显示，目前，Truth Social 仅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的苹果设备用户，并计划在未来向更广泛的区域推广。特朗普集团首席执行官、前国会议员德文·努内斯（Devin Nunes）在近日的评论中表示，其目标是使该应用程序在 2022 年 3 月底之前“全面运行”。

目前，Truth Social 平台是否会对其他品牌构成威胁尚不确定 [其服务条款规定为“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品牌所有者可以将版权或《数字千年版

权法》（DMCA）侵权主张发送到专用的合法电子邮件地址，但未提及商标侵权主张]。与任何主要社交网络一样，该应用程序应主动注册与其品牌相关的用户名称，后续持续对山寨账户（尤其是那些可能自称为“官方账户”的账户）进行监控可能会有所帮助，特别是那些过去曾被特朗普针对的品牌。

然而，特朗普集团也可能面临知识产权挑战。在过去的一个月里，至少有两个“TRUTH SOCIAL”商标已经在欧盟和瑞典的司法管辖区进行了注册。这两个商标都涵盖了与社交网络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并在特朗普宣布“将于 2021 年 10 月推出”后的一周内提交了申请。瑞典商标于 2021 年 12 月注册，而欧盟商标则于 2022 年 2 月月早期注册。两个商标的注册都没有遭到任何异议。

瑞典商标由斯德哥尔摩居民哈桑·费尔多西（Hassan Ferdowsi）申请，欧盟商标由卢森堡居民克劳迪奥·洛佩斯（Claudio Lopes）提交。目前尚不清楚这两份申请背后的原因。然而，两件商标的注册意味着两人都在各自的司法管辖区拥有其知识产权，特朗普集团必须认识到这件事的重要性。

对特朗普集团来说，最重大的挑战将是欧盟商标注册，因为该司法管辖区人口（4.47 亿）众多，很显然是 Truth Social 平台扩展的目标市场。知识产权事务所 HGF 的商标总监劳伦·萨默斯（Lauren Somers）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欧盟商标注册“可能是该平台的一个障碍”，并进一步表示：“洛佩

斯可以指控特朗普在相同服务中使用相同商标的行为侵犯了他的欧盟商标。”

当然，考虑到商标申请的时间点及其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类别，这两项注册似乎都是受到了特朗普宣布 Truth Social 上线的公告推动。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商标纠纷都可能与此相关。萨默斯称：“特朗普可以采取的报复行动是指控洛佩斯的注册为恶意提交，所以应该被撤销。因此，特朗普团队需要使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相信，洛佩斯知晓特朗普的商标计划，并且他在提交注册申请时的行为是不诚实的。”

如果洛佩斯向特朗普集团寻求经济补偿购买商标或使其放弃权利，那么任何出于恶意的论点都可能得到支持。正如 EUIPO 指南所规定的那样，洛佩斯不能将商标“用于商标功能范围以外的目的”——任何金钱上的行动都可能支持恶意注册的理由。另外，特朗普集团也可以寻求在某些执行普通法的欧盟国家（如爱尔兰）建立商誉和普通法权利，以作为商标无效的依据，但由于 Truth Social 上市的范围——仅对美国 and 加拿大境内的用户——有限，

这样的主张不太可能获得成功。

这两件商标的注册并不是特朗普集团面临的唯一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在该应用程序发布后的几个小时内，英国可持续能源公司 Trailar 声称，Truth Social 的徽标与其品牌的设计惊人地相似。该公司在一条推文中写道：“我很高兴看到唐纳德·特朗普支持不断增长的可持续发展业务！也许下次该问问我们的意见？”该推文随后迅速传播，被转发 1000 多次。在《独立报》发布的进一步评论中，Trailar 的一位发言人表示，该公司“正在寻求法律建议，以了解保护我们品牌的下一步措施和选择”。当然，任何主张——由于暂时无法找到该徽标的注册商标，因此可能基于版权法——都需要提供抄袭的证据，因此如果特朗普集团能够证明该徽标是自己独立设计的，那么 Trailar 追究其责任也颇具挑战性。

目前，特朗普对该应用程序的下载量感到满意，Truth Social 是目前苹果设备上下载量最多的免费应用程序。不过，如果该计划即将在欧洲启动，那么先迎来的可能会是一场法律纠纷。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在破产程序中的重要性——II Mulino 餐厅知识产权的出售

2021 年 8 月 12 日，美国纽约州南区破产法院在对标志性的 II Mulino 意大利餐厅进行审判后发表意见，重申收购方（“买方”）使用其通过“债权竞购（credit bid）”所获得的所有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包括社交媒体、域名和网站——都与买方经营 II Mulino 餐厅有关。在破产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交叉点上，法院的裁决反映了买方在购买受破产法保护的资产时获得的保护。这一决定对 II Mulino 餐厅本身来说也是一个非常有利的发展，该餐厅现在财务状况稳定，并准备好恢复以往的兴旺景象。

2020 年 7 月 28 日，债务人在纽约州南区提出破产救济申请。此后不久，一名首席重组官（chief

restructuring officer）获得任命。在该破产案件中，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批准将债务人的几乎所

有资产出售给买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买方获得了一项许可——即所谓“知识产权许可”，使其可以依据协议授予的“专有的……许可费权利和使用与餐厅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许可”，利用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然而，在资产售出之后，债务人的前经理人威胁要取消买方对 Il Mulino 域名以及所有相关网络和社交媒体账户的访问权限。

除其他事项外，批准销售令（以下简称“销售令”）规定，“所有针对债务人或购买的资产提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权利要求的人，将永远被禁止、阻止或被处以永久禁令，使其不能向买方或买方的任何资产、财产、关联公司、继承人、受让人或购买的资产提出或主张此类权利要求。”鉴于这种宽泛的保护性语言，法院的结论是：上述前经理人威胁要干涉买方在知识产权许可下的权利，该行为已被销售令禁止。

法院还就前经理人的两个非债务实体之间的单独许可（以下称为“其他许可”）的情况，对知识产权许可进行了解释。法院的结论是，尽管这两项许可最初并不冲突，但在 2020 年由前经理人起草的对“其他许可”的修改极大地扩展了其下的权利，与买方的知识产权许可相冲突并违反了该知识产权许可。事实上，在诉讼过程中前经理人完全撤销了上述修改，法院因此也只判给了名义上的损害赔偿。未来，“其他许可”的条款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到期，而知识产权许可将会继续禁止任何（权利人）主动授予竞争性许可的行为。

鉴于前经理人违反了知识产权许可和销售令，以及他“威胁要剥夺（买方）在根据《美国法典》第 363 条的出售中获得的一些有价值的资产”，法院考虑了买方要求对前经理人发出禁令的请求。尽管得出了“禁令救济‘或许（maybe）’是有必要的”

的结论，但法院仍拒绝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下达禁令，并指出买方没有就未来的违规行为证明损害赔偿是不充分的补救措施。

站在债务人的立场上，买方还主张根据“二线（second tier）”控制理论针对前经理人违反信托义务提出索赔——因为债务人的实际“管理成员”是公司实体，而债务人的前经理人反过来又是该实体的经理（参见 USACafes 公司诉讼案）。法院得出的结论是：“根据特拉华州的法律，很明显，如果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的个人经理（前经理人）本身就是另一家 LLC（债务人）的经理人，以 LLC 管理的实体（LLC-managed entity）为代价控制 LLC 管理的实体的财产，该个人经理应对违反忠诚义务的行为负责。”然而，由于前经理人通过扩大竞争性“其他许可”的权利，间接而非直接地影响了知识产权许可，因此并不满足 USACafes 案确立的原则。

同样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前经理人对“其他许可”的非法修改为基础而提出的欺诈性转让索赔是不合理的，因为“对于商标而言，所有权仅在转让中转移，而不是许可”，而且此案中的相关债务人只是被许可人而不是权利所有人。

《美国法典》第 11 章“破产”旨在为像 Il Mulino 这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提供一个新的起点。推进该政策的方式之一，要通过《破产法》第 363 条所规定的“自由且清晰”的销售实现。反之，此类销售的价值将通过破产法院发出的销售令——保护被购买的资产免受心怀不满的第三方的侵害——被最大化。根据法院的上述决定，破产财产的价值获得最大化，并且 Il Mulino 现在已被定位为健康、独立和重组的企业。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英国

英国：带有生物序列表的专利申请将适用新要求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 ST.26 标准将对专利申请中包含的生物序列表提出新的要求。

详细信息

2022 年 7 月 1 日，包含生物序列表的专利申请将适用新的标准。WIPO 缔约国正在采纳该变更。

向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提交的所有新的专利申请将适用该变更，包含新的分案申请和新的《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

新标准为 WIPO ST.26。有关该标准的完整描述和定义可在 WIPO 网站上获得。总之，它适用于所有包含如下序列表的专利申请：

— 具有 10 个或更多完全定义的残基的任何核酸序列 (DNA、RNA)；

— 具有 4 个或更多完全定义的残基的任何肽 (包括环肽) 序列。

新标准规定，生物序列表必须为 XML 格式。申请人可使用新的软件 WIPO Sequence 来编写序列表，以生成符合 ST.26 的 XML 文件。WIPO Sequence 可从 WIPO 网站下载。

提交包含生物序列表的 PCT 申请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新的包含生物序列表的 PCT 申请必须以 ST.26 文件格式提供序列表。

国际检索机构将对序列表进行审查。

提交包含生物序列表的英国专利申请

对于英国申请，Epoline 在线申请 (EOLF) 和在线网络申请服务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接收 ST.26 XML 文件。使用 WIPO Sequence 软件生成的 XML 序列文件符合 WIPO ST.26 的要求。

UKIPO 将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以检查申请是否涉及或包含生物序列表以及是否符合 WIPO ST.26 标准。

如果申请包含生物序列或序列表，但不符合 WIPO ST.26 标准，申请人需在自申请日起的 15 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序列表。如果申请人只是把序列表放在说明书中或作为附图使用，则不符合 WIPO ST.26 标准。

如果申请提到生物序列或序列表，但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没有将其纳入申请中，则申请人可在 2 个月内提交。UKIPO 会将其视为缺失内容的申请。申请日将为 UKIPO 收到序列表的日期。

提交经修改的生物序列表

如果要修改生物序列表，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未增加原始申请内容的声明。这包括为了避免初步审查报告中出现驳回意见而作出的修改。

提交包含生物序列表的分案专利申请

对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新的分案专利申请，序列表应按照对母案申请所要求的格式提交。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母案申请则必须符合 ST.26 标准。相比 UKIPO 之前的计划，这是一大变化。该变化是为了响应英国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并进一步考虑英国法律的要求。

另外，生物序列表不得增加超过母案申请范围的内容。申请人必须提交序列表未增加任何内容的声明。

为变更做准备

UKIPO 建议所有专利申请人和律师尽早为上述变化做准备。相关方应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

熟悉 WIPO Sequence 的使用。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和瑞士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已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SFIIP) 签署了一份新的意向声明。

该声明表明了两局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将重点放在共同关心领域的最佳实践分享上。

两局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合作的活动，以期两个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用户提供现代化的服务。

两局之间共享专业知识和专有技术是合作计划的关键内容。意向声明规定两局之间可以互相借调工作人员以提高彼此的技能和知识，并汇集专业知识以实现互惠互利。此举有助于两局迎接新兴和未来技术带来的全球挑战和机遇，造福于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用户。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 (Tim Moss) 表示：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与全球合作伙伴进行有效合作对于 UKIPO 创建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的战略至关重要。”

“英国和瑞士都是创新国家和科学强国。UKIPO 和 SFIIP 拥有许多具有相似需求的客户，这一新声明对双方都有利，为两局积极汇集和发展知

识和专长奠定了框架，还有助于为我们所服务的知识产权用户和社区带来好处，我为此感到高兴。”

“两局将在完全遵守各自管辖权、机构指令、适用法律和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开展合作活动。”

根据新声明开展的合作包括：

— 针对与知识产权宣传、使用、开发和商业化有关的计划、工具、平台和政策，交流经验、知识和专长；

— 交流关于制定知识产权公众意识提升计划的信息，包括适用于青年和学生的计划；

— 交换官员和专家；开展知识产权联合培训活动、研讨会、讲习班和计划，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创新领域；

— 就共同关心的主题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 就共同关心的区域和国际政策发展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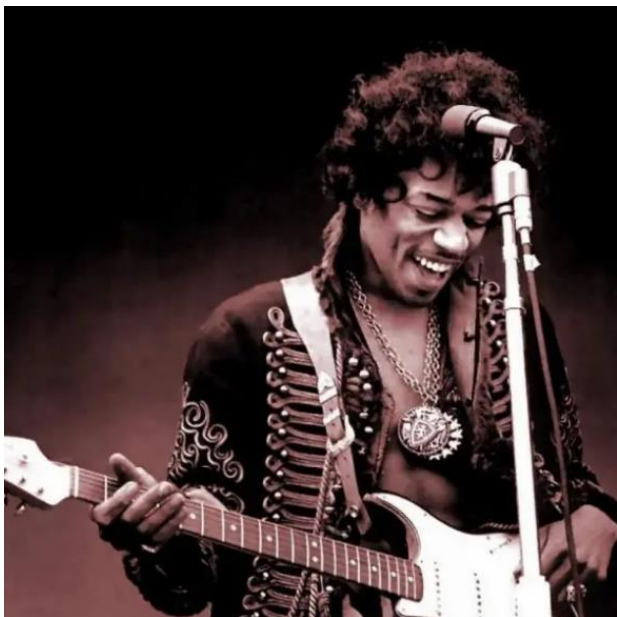
(编译自 www.gov.uk)

吉米·亨德里克斯的遗产管理公司起诉前乐队成员的继承人

已故吉他大师吉米·亨德里克斯 (Jimi Hendrix) 的遗产管理公司最近对前乐队成员的继承人提起诉讼。据称，这些继承人威胁要向英国的法院起诉遗产管理公司，以获取数十年未支付的版税 (数额高达几百万英镑)。为此，遗产管理公司提起诉讼。

英国律师劳伦斯·艾布拉姆森 (Lawrence Abramson) 为乐队贝斯手大卫·诺埃尔·雷丁 (David

Noel Redding) 和鼓手约翰·格雷厄姆·米奇·米切尔 (John Graham 'Mitch' Mitchell) 家人的代理律师。2021 年 12 月, 艾布拉姆森将勒令停止通知函送达遗产管理公司。乐队成员家人在威胁起诉遗产管理公司的同时强调: 米切尔和雷丁执行的所有协议无效, 并且他们拥有亨德里克斯音乐的股份, 遗产管理公司应该把股份给他们。



遗产管理公司和索尼音乐是 Jimi Hendrix Experience 公司和 Authentic Hendrix 公司联合拥有的亨德里克斯音乐仅有的两家独家授权商。遗产管理公司和索尼音乐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纽约曼哈

顿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作出法律声明, 即他们不亏欠任何人。

他们表示: “鉴于在亨德里克斯死后雷丁和米切尔出于金钱考虑签署了不起诉一般性声明和协议, 乐队成员家人的主张是无效的。雷丁于 1973 年 4 月签署协议, 米切尔于 1974 年 9 月签署协议, 同意不起诉遗产管理公司。”然而, 一个非常有趣的事实是, 遗产管理公司和索尼音乐并没有主张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 而是寻求一项裁决, 以免除其对雷丁和米切尔家人的代理律师提出的所有主张的责任。

亨德里克斯在 1966 年开始经营 Jimi Hendrix Experience 公司, 取得了数次成功, 尤其是在英国。知名歌曲包括《All Along the Watchtower》以及原创歌曲《Voodoo Chile》和《Purple Haze》。但是, 当雷丁于 1969 年离开后乐队就解散了。

亨德里克斯于 1970 年 9 月去世, 年仅 29 岁。雷丁于 2003 年去世, 米切尔于 2008 年去世。律师声称, “两人都死于相对贫困, 他们从未从其作品、表演和 Jimi Hendrix Experience 的创始成员中获得真正的权益。”本案涉及米切尔和雷丁签署的协议的有效性, 一切仅以此为基础。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任天堂成功获得屏蔽令 超链接网站无处容身

不久前, 根据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 (IPEC) 作出的一项明确裁决, 任天堂成功获得了广泛的网站屏蔽令, 屏蔽的网站包括仅重新定向或链接至第三方盗版网站的网站。这一决定代表着任天堂在持续努力遏制英国网络盗版的蔓延方面取得的重大胜利。

案件背景

2021 年 12 月 2 日, 任天堂提交了一项申请, 要求对包括 BT、天空和维珍传媒在内的英国 6 大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布禁令。该申请试

图阻止或试图阻止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访问两个网站 (目标网站)。目标网站允许通过链接访问第三方网站, 允许访问者下载盗版的任天堂的 Switch 游戏 (未经授权的任天堂游戏)。

这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并未对该申请表示反对，因为成功获得类似命令的案件屡见不鲜，他们对此类行动及其可能的结果非常熟悉。

相关法律

根据 1988 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CDPA) 第 16 节，如果作品未经授权在英国向公众传播则构成版权侵权，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第 20（2）节）或由侵权方授权。除了追究侵权者本身的责任外，版权所有人还可以寻求一项针对那些服务被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站屏蔽令。成功获得屏蔽的条件是版权所有人必须证明：

— 所针对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所述服务的提供商；

— 网站的用户或运营商使用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侵犯版权；以及

— 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实际已经知晓该侵权行为的存在（包括版权所有人已就侵权行为发送了通知）。

最终裁决

在该案件中，法院根据 1988 年 CDPA 第 97 条和 1981 年《高级法院法》第 37（1）条的规定下达了一项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对目标网站的访问。

用户侵犯版权

法院裁定，英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订阅用户侵犯了任天堂作品的版权——具体而言，包括游戏的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以及其中的某些文本和图形。用户实施侵权行为的过程如下：1. 连接到目标网站；2. 使用目标网站访问包含未经授权的任天堂游戏的文件并将其下载到位于英国的电子设备上。由于目标网站的访问人数众多，且目的明显，法官推断下载仍在进行，并且侵权者在设备的内存中创建了作品的侵权副本。

运营商侵犯版权

根据先前的决定，被授权的网站运营商应对用户的复制行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法院认定，发布链接的行为属于通过“电子传输”方式向点击该链接的每个用户传播作品。这实际上扩大了该网站屏蔽令的范围，不仅包括那些确实提供了盗版副本访问权限的网站，还包括更广泛的重新定向/链接到原始盗版网站的网站。

在这一点上，有证据表明目标网站是以盈利为目的运营的，因此可以推定该行为相当于“向公众传播”（参考 *GS Media BV 诉 Sanoma Media Netherlands BV* 一案）。

虽然需要了解实际情况，但在本案中有明确证据表明运营商知晓其参与了非法活动，因为他们正在采取措施保持匿名并规避任天堂采取的执法措施。

向英国公众传播作品

在考虑是否在英国发生侵权行为时，法院有必要考虑英国消费者是否是侵权网站的目标。未经授权的任天堂游戏可以在网上获得，但判例法中有充分地说明，仅仅特定地区的消费者可访问某个网站并不足以在该司法管辖区建立地域性联系并因此构成诉讼理由。然而，在本案中，法院确信英国消费者会认为目标网站的内容是针对他们的，原因如下：

— 英国是任天堂游戏的重要市场；

— 目标网站提供了在英国非常流行的游戏；

— 英国消费者对目标网站进行了大量访问，其中一个网站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总访问量已达到 434000 次（包括重复访问）。

禁令的相称原则

尽管任天堂的律师做出了广泛努力，但任天堂未能确定目标网站的运营商。因此，为了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损害，该禁令是十分必要且符合相称原则的，具体理由包括：1.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开展业

务的权利不会受到影响；2.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已拥有阻止访问问题网站所必需的技术；3. 任天堂将承担实施禁令的费用；4. 公众无合法权益被告知或访问仅以提供未经授权的任天堂游戏访问权为目的运营的网站。

重要意义

一段时间以来，英国法院已经授予了多个网站

屏蔽令，但任天堂案的裁决扩大了这一工具的效力，确认了其使用范围不仅涉及盗版网站本身，还可扩大至只发布连接至这些网站的超链接的网站。本案还重申了法院在协助权利所有人应对网络侵权的复杂性方面可采取的灵活做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

俄罗斯将为本国技术创新项目提供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2月28日，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Mikhail Mishustin)签署了一份决议。根据该决议，俄罗斯将会考虑为更多类型的技术创新项目提供税收优惠政策，以降低本国科研工作的成本。

上述项目可以分为三个类型。第一类的项目主要涉及一些拥有较大应用前景的创新成果，例如无人驾驶飞机和空间系统技术、电动汽车和无人驾驶车辆技术、无人驾驶导航技术以及个性化的医疗服务与药品。

第二类的项目则包含一些可用于改善环境状况、促进能源节约和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的技术，例如利用废弃物来产生电能和热能、利用节能技术来

打造智能交通系统以及利用可再生资源来产生能量的技术等。

第三类的项目侧重于一部分可用来提升俄罗斯航空航天防御系统的技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表示：“俄罗斯总理在2月28日作出的决定将会为创新项目的创建、开发和实施工作创造出有利的条件。作为一家专门为创新成果提供注册服务的机构，Rospatent完全支持这一决定。Rospatent不仅参与了上述计划的制定工作，同时也会协助实施该计划。我们相信这会为俄罗斯国内的高科技产业注入新的动力。”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2022年1月俄罗斯商标申请数量增长42.7%

2022年1月，俄罗斯的商标、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同比均出现了大幅增长。

特别是，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为全社会带

来了诸多挑战，但是商标申请的数量仍呈现出稳步

增长的趋势。据统计，俄罗斯申请人在 2022 年 1 月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4739 件）较 2021 年同期（3321 件）增长了 42.7%。除此之外，与 2021 年同期相比，今年申请人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交并转交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商标申请数量也提高了 23.5%。上述这组数据表明俄罗斯的市场正在蓬勃发展。

如上文所述，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也呈现出非常积极的上升趋势。俄罗斯申请人在 1 月份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257 件）较 2021 年 1 月（181 件）增长了 42.0%。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涉及计算机程序、数据库、集成电路拓扑技术的申请数量也有所增加。因此，根据 2022 年 1 月份的统计结果，上述申请的数量

同比增加了 34.9%，达到了 1300 件。显然，这种增长是由数字化转型和信息技术的大范围应用而带来的。

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当前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仍然是新冠肺炎疫情。从疫情开始暴发（2020 年 4 月）一直到 2022 年 1 月，人们已经提交了 1045 件涉及抗病毒以及相关疾病治疗技术的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其中，发明申请有 753 件，而实用新型申请则有 292 件。Rospatent 在上述技术领域中总共授予了 473 件专利，其中包括 21 件疫苗专利、60 件抗病毒治疗技术专利、71 件诊断检测系统专利和 176 件消毒技术专利。”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尤里·祖博夫成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

近期，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Mikhail Mishustin）签署了一项法令，任命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新任局长。

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祖博夫一直在担任 Rospatent 副局长一职。而在此之前，他曾在 Rospatent 下属的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担任过两年多的负责人，并在俄罗斯文化部、俄罗斯外交部的下属机构工作过。

在 Rospatent，祖博夫直接负责监督该局根据“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国家计划所开展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在他的直接领导下，Rospatent 在 2021 年总共推动了 15 个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为了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祖博夫还带领该局实施了一个重要项目。目前，已经有超过 1.4 万

名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以及商业化领域中的专家参加了上述项目。

在祖博夫的领导下，Rospatent 将会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开发知识产权市场，支持俄罗斯高科技产业发展并制定路线图，以及培育尊重知识产权文化氛围的任务。

作为新任局长，祖博夫讲道：“今天我们所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打造出一个稳定且高效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为创造出我们自己的高科技、标准和有效机制做出贡献。我们要保护好知识产权并出于维护创作者和整个国家利益的目的来使用这些资产。在数字时代，涉及专利的法律体系必须得到快速发展。当然，我们还会积极参与区域一体化的建设进程。对俄罗斯来讲，欧亚经济联盟便是关键所在。”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就 2022 年工作任务展开讨论

2022 年 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举办了一场会议，就 2022 年的知识产权工作任务进行了讨论。

出席此次会议的有俄罗斯经济发展部的部长马克西姆·列舍特尼科夫 (Maxim Reshetnikov) 和副部长弗拉迪斯拉夫·费杜洛夫 (Vladislav Fedulov)，莫尔多维亚共和国政府第一副主席伊戈尔·弗雷丁 (Igor Freidin)，知识产权法院副主席格奥尔基·丹尼洛夫 (Georgy Danilov)，欧亚专利局 (EAPO) 副局长阿尔门·阿齐江 (Armen Azizyan) 和埃米尔·马马多夫 (Emil Mammadov)，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副总裁娜塔莉亚·佐洛蒂赫 (Natalya Zolotykh)，ANO 技术发展机构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帕斯图霍夫 (Vladimir Pastukhov)、ANO 俄罗斯质量体系负责人马克西姆·普罗塔索夫 (Maxim Protasov)，金钻石—安泰公司顾问娜塔莉亚·马祖尔 (Natalya Mazur) 等人。

此外，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埃琳娜·博里森科 (Elena Borisenk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驻俄罗斯代表处主任帕维尔·斯皮岑 (Pavel Spitsyn)、PJSC Rostelecom 电信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米哈伊尔·奥谢夫斯基 (Mikhail Oseevsky)、莫斯科创业与创新发展司司长阿列克谢·弗森 (Alexey Fursin) 则以视频形式参加了会议。

列舍特尼科夫在致欢迎词时指出，Rospatent 为提升俄罗斯产品的竞争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该机构也为该国的关键技术和创新品牌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在现代社会中，这是在当前各国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无论是对于俄罗斯的企业还是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而言，都是如此。现如今，知识产权正在转变成带动经济增长

的真正引擎。如果我们不积极发展这项事业，那么就不可能实现 3% 的全国经济增长目标。”

据他介绍，在过去的几年里，俄罗斯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无形资产规模增长了 1.3 倍，并在 2020 年年底超过了 6 万亿卢布。在 2017 年到 2020 年这段期间，知识产权的投资额也是翻了一番。列舍特尼科夫特意强调，截至 2020 年年底，上述投资额已经超过了 8000 亿卢布。

面对各种制裁和限制，俄罗斯的企业正在努力开发属于自己的新技术。这些企业开始专注于产品的创新和保护工作不仅是相关法律不断完善标志，同时也可以看成是 Rospatent 的重要工作成果。对此，列舍特尼科夫指出：“当然，这也是近年来我们系统性地开展工作，以及俄罗斯总统、国家杜马和联邦委员会持续关注该领域所带来的丰硕成果。”他还向与会者介绍了 30 个用来改善营商环境的路线图实施情况，其中 18 个路线图是法案。

会议期间，列舍特尼科夫宣布任命尤里·祖博夫 (Yuri Zubov) 为 Rospatent 的新任局长。上述命令是由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 (Mikhail Mishustin) 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科学、教育和文化委员会主席莉莉亚·葛莫罗娃 (Lilia Gumerova) 和国家杜马科学和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谢尔盖·卡比雪夫 (Sergey Kabyshev) 也对与会人员表示了欢迎。

作为 Rospatent 的负责人，祖博夫向人们汇报了该局在 2021 年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并介绍了 Rospatent 在 2022 年到 2025 年期间的主要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目标。

祖博夫表示：“目前面临的挑战主要就是新冠肺炎疫情。在这种极为特殊的情况下，科学家和企业需要具备能够迅速调动疫苗和药物开发资源的能力，以找到有助于恢复社会和经济秩序的解决方案。通过快速适应外部变化并重新调整一部分流程，Rospatent 在继续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将俄罗斯公民和该局员工所面临的健康风险降到了最低。去年，Rospatent 所受理的商标申请总量超过了 10.7 万件，高校发明申请量增长了 7.5%，涉及计算机程序的申请数量也提升了 13.5%。”

此外，他还强调了该局在推动数字议程时所取得的进展。得益于数字化转型，目前 Rospatent 的所有公共服务都能够以数字的形式呈现，而且申请人也可以在自己的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中加入一些三维模型。特别是，由于 Rospatent 推出的新型数字服务提供了图像和文本检索功能，因此申请人完全可以利用专利信息 and 科技文献大数据来独立地开展一部分工作。

祖博夫详细介绍了该局所开展的各项国际合作（例如促进俄罗斯提出的倡议、深化与金砖国家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与其他外国机构的双边关系等）以及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的最新进展。

祖博夫补充道：“我们没有理由满足于当前已取得的成果。今天，Rospatent 面临着短期和中期的战略任务。我相信，在俄罗斯政府、经济发展部、

教育与科学部等政府机构的支持下，我们一定会完成这些工作。同时，我们还会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开展密切的合作，并听取来自用户的反馈意见。”随后，他谈到了 Rospatent 在未来的几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包括：为那些旨在加快高科技产品进入市场速度以获得最大经济回报率的项目提供专业的分析支持（俄罗斯所有的公民都可参与到上述项目之中）；实施一系列用来开发知识产权市场的监管与经济措施；通过审议批准和落实相关路线图，提高俄罗斯公民和企业对于使用知识产权可带来的好处的认识程度；为知识产权事业培养出更多的专业人员。

Rospatent 还向全俄知识产权青年科学家竞赛的获奖者表示了感谢。

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Rospatent 前任局长和欧亚专利局（EAPO）新任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向尤里·祖博夫的就任表示了祝贺，并祝愿他能够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成功。

最后，伊夫利耶夫总结到：“今天，我们可以充满自信地说，Rospatent 为解决和处理不断增多的专利业务作出了贡献，并使俄罗斯成为了全球五大领导者之一。毫无疑问，该局制定的所有优先事项都将有助于知识产权事业的高效发展，改善民事立法工作，以及为创新和创业群体创造出一个以用户为导向的舒适环境。”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举办“创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网络会议

2022 年 2 月 8 日，为了庆祝今年的“俄罗斯科学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以视频形式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创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战略会议。

Rospatent 时任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负责主持了第一轮主题为“用于

在俄罗斯和世界各地支持发明与专利活动”的分场会议。莫斯科创业和创新部第一副部长克里斯

蒂娜·科斯特罗马 (Kristina Kostroma)、俄罗斯出口中心股份公司国家支持管理局常务董事康斯坦丁·叶夫斯秋欣 (Konstantin Evstyukhin)、斯科尔科沃知识产权中心执行合伙人安东·普希科夫 (Anton Pushkov)、莫斯科创新集群基金会知识产权部负责人奥列格·迪亚琴科 (Oleg Dyachenko)、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项目办公室负责人奥列格·耶纳 (Oleg Yena)、FIPS 化学生物技术和医学部负责人尼古拉·利斯科夫 (Nikolay Lyskov) 以及 FIPS 数字化转型首席架构师马克西姆·库兹涅佐夫 (Maxim Kuznetsov) 出席了上述会议。

伊夫利耶夫讲道：“我们开展业务的关键点在于要确保科学成果可以顺利转化成为各种知识产权客体。这个转变过程应该是简单易懂的。我们一直在解释，为了做到这一点，开展专利审查工作是必须要做的一件事情，而这则需要我们的专家团队要拥有最高的专业水准。”

俄罗斯目前已经将知识产权商业环境的转型确定为优先工作目标，而 Rospatent 正是实施该项目的重要参与者。伊夫利耶夫提醒与会者要注意《俄罗斯民法典》中的一部分修订内容已经在 2021 年生效，而另一部分内容则会在 2022 年生效。此外，这位 Rospatent 的局长还提到了一个正在由莫斯科创业和创新发展部负责实施的重要项目。

对此，科斯特罗马表示，俄罗斯的首都正在实施一项综合项目，以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她补充道：“今天，莫斯科创新集群平台 i.Moscow 已经为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提供了广泛的支持。相关的专利检索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服务以及专利代理人基础服务已经涵盖了超过 35 万件有效专利。我们不会满足于现状，目前正在与专业团队共同着手研发更多可用于促进专利申请活动的工具。新出现的支持措施将会显

著改善莫斯科创新者在本国以及国外的专利活动。”

在讨论环节中，叶夫斯秋欣向人们介绍了由俄罗斯出口中心提出的海外专利申请计划。利斯科夫在演讲时谈到了 Rospatent 对于启动优先审查项目的浓厚兴趣，以及一些可用来确定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的机制。耶纳谈到了一种由 Rospatent 启动的全新机制，该机制可用来识别出具有较高商业化潜力的创新成果并为大型的国家项目提供专业分析与支持，直至将最终产品和技术成功推向市场。普希科夫详细介绍了斯科尔科沃目前已采取的专利支持措施。库兹涅佐夫展示了 Rospatent 的数字化服务景观。而迪亚琴科则重点关注了 i.moscow 上访问量最高的服务，即“专利交换”。

在分场会议即将结束之际，FIPS 的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 (Oleg Neretin) 为活动参与者提供了若干建议，并表示该机构会积极协助申请人在海外提交专利申请并与俄罗斯出口中心共同组织多场专家培训以及高级培训活动。此外，他还希望能够与斯科尔科沃就专利审查工作开展联合科学研究。

第二轮主题为“创造知识产权市场”的分场会议则由 Rospatent 的副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i Zubov) 负责主持。军事、特殊和双重用途的智力活动成果的联邦法律保护机构的负责人谢尔盖·法布里希尼 (Sergey Fabrichny)、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战略发展与创新司副司长乔治·科特利亚尔 (Georgy Kotlyar)、俄罗斯教育与科学部创新和高级研究司副司长维克多·加里宁 (Viktor Kalinin)、莫斯科创新集群基金副总经理奥列格·莫夫塞相 (Oleg Movsesyan)、俄罗斯央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普惠服务金融普惠部负责人罗曼·马尔科夫 (Roman Markov)、SROO 专家委员会协会第一副主席弗拉基米尔·列别丁斯基 (Vladimir

Lebedinsky)、俄罗斯国家智力资源基金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阿列克谢·奥迪诺科夫 (Alexey Odinokov)、HSE 开发和技术转让商业化中心主任安东·亚诺夫斯基 (Anton Yanovsky) 以及能源无国界基金经理瓦列里·佩什科夫 (Valery Peshkov)。

有关各方讨论的焦点之一就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发展问题。专家们表示, 尽管目前很多俄罗斯的银行都已采用了这种金融工具, 但其发展仍面临着不少挑战, 例如流动性较低、评估知识产权客体价值以及预测现金流的难度等。

除此之外, 与会人员还探讨了借款人可能违约的问题, 以及借鉴国外经验设立回购基金的可能性。莫夫塞相就这一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他指出, 对于银行来讲, 在考虑发放贷款的时候, 其最看重的就是商业经济前景, 因此银行最好选择那些具有稳定收入的公司进行贷款。

会议期间, 人们还针对俄罗斯教育与科学部的技术转让中心支持项目提出了问题, 并就如何帮助

实体企业与科学机构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如何在俄罗斯一流大学中建立起技术转让生态系统等议题展开了讨论。奥迪诺科夫、安亚诺夫斯基和佩什科夫在他们的演讲中提到了一些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案, 例如可以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或者专利池来帮助科学组织与实业企业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 并让供应方和需求方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彼此的需求。

作为上述会议的主持人, 祖博夫对与会者提出的大量建议进行了归纳, 并指出此次活动的所有参与者非常支持那些可用来改善商业环境的重要举措。

最后, 伊夫利耶夫总结到: “感谢大家的出色工作! 我要在俄罗斯科学日向所有人表示祝贺。我认为我们开展的活动为研发人员和版权所有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便他们在科学领域中继续取得成功。”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成立青年科学家委员会

2022年2月3日,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举办了青年科学家委员会的启动会议。

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席谢尔盖·谢尔巴科夫 (Sergey Shcherbakov) 与 NCIP 的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 (Vladimir Ryabovolov) 向委员会成员发表了欢迎辞。谢尔巴科夫在讲话时指出,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已做好准备, 将会在科学领域中全力支持 NCIP 的发展。

会议期间, 科学、教育和出版活动部科学和教育司负责人赫兹贝塔·斯希德列夫斯卡 (Herzbeta Skhidlevska) 被选为委员会的主席。法律和人力资源部工业产权法和合同司首席专家玛丽亚·什玛托娃 (Maria Shmatova) 成为了副主席。而来自国际合作部的首席专家莱拉·兹米特洛维奇 (Leila Zmitrovic) 则被选为委员会的秘书。

背景概述

NCIP 的工作任务是开发年轻人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科学创造潜力，促进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并让青年科学家能够积极参与各类涉及知识产权

的科学研究与培训教育活动。

（编译自 www.ncip.by）

白俄罗斯将成立第 17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2022 年 1 月 31 日，根据主题为“当前在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活动以及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的网络研讨会框架，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的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Vladimir Ryabovolov）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系统分析与战略研究中心的主任瓦列里·冈察洛夫（Valery Goncharov）在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中签署了一份关于成立第 17 家 TISC 的协议。

在上述网络研讨会期间，有关各方探讨了科学作品的版权问题以及白俄罗斯 TISC 网络创新和发展的的问题，并全面评估了各种可用于保护知识产权成果的法律保护模式。代表 NCIP 出席上述会议的人士包括：NCIP 的副主任亚历山大·扎亚茨（Alexander Zayats）；工业产权审查部门的负责人埃琳娜·乌萨切娃（Elena Usacheva）；工业产权客体商业化注册和促进部门的负责人德米特里·安德

列夫斯基（Dmitry Andrievsky）；法律和人事支持部负责版权与邻接权领域立法事务的叶卡捷琳娜·扬蒂科娃（Ekaterina Yantikova）。

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的首席科学秘书安德烈·伊万内茨（Andrei Ivanets）也积极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研讨会引起了很多在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和 NCIP 工作的年轻科学家的浓厚兴趣。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目前白俄罗斯已经拥有了 16 家 TISC。这些能够为人们提供大量现代技术信息的组织机构可以帮助白俄罗斯继续提升本国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的质量与竞争力并转向新的技术发展阶段。

（编译自 www.ncip.by）

欧盟

欧洲打击在线非法贸易

先进的互联互通使世界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得人员、商品和服务的流通比以往更加容易。但政策制定者越来越担心，互联互通也加速了非法贸易。



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称，有超过 5000 个有组织犯罪团伙在欧盟的监视之中。这些犯罪团伙通过在线协调进行跨境运作。随着时间的推移，犯罪分子不断更新犯罪方法。Europol 的《2021 年互联网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报告》（SOTCA）将犯罪分子描述为“数字原住民（digital native）”。该报告指出：“犯罪分子通过加密通信互相建立网络，使用社交媒体和即时通信服务接触更多受众来宣传假冒商品或传播虚假信息。”

考虑到这种趋势，国际商会预测假冒和盗版的全球经济价值 2022 年将达到 23000 亿美元。欧洲议会议员阿尔巴·科卡拉里（Arba Kokalari）对《欧洲议会杂志》说：“互联网上的犯罪活动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受伤害的是意外购买到危险产品的消费者，面临不公平竞争的企业以及非法贸易所资助的犯罪活动的受害者。”欧洲议会议员伊万·史蒂芬尼兹（Ivan Stefanec）补充称：“电子商务平台在全球化的数字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疫情更加凸显了这一作用。但是，他们的服务有可能被恐怖分子等第三方滥用于非法活动。”

全球威胁

对于某些行业，例如制药和烟草行业，打击非法在线产品贸易已成为其永恒的主题之一。可负担得起药品协会（Affordable Medicine）秘书长卡斯帕·欧内斯特（Kasper Ernest）告诉《欧洲议会杂志》，由于《反伪造药品指令》（FMD）的实施，欧盟药厂的每一种药品都可以得到验证。欧内斯特指出：“除非我绝对信任卖家，否则我永远不会在网上买药。”他补充道，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EFPIA）也认识到假药对患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并已签署了一份关于防止假冒商品网络销售的《内部市场、工业、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总司（DG GROW）谅解备忘录》，这是欧盟委员会促成的防止假冒商品供应出现在网络市场的自愿协议。

受非法贸易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是烟草业。世界银行称，据报道，对生产、制造、走私和销售烟草产品的犯罪组织而言，全球非法烟草贸易每年的估值为 400—500 亿美元。在欧洲，法国政界人士埃里克·沃尔特（Éric Woerth）和齐夫卡·帕克（Zivka Park）的一份官方报告指出，人们缺乏“对烟草造假的全面认识”，该报告还称比利时和西班牙存在假冒烟草工厂。然而，当被问及 2020 年非法烟草贸易造成的经济后果时，欧盟预算专员约翰内斯·哈恩（Johannes Hahn）表示，这一数字估计为每年 100 亿欧元。

因担心非法烟草贸易利润流入到恐怖组织或有组织犯罪团伙手中，日本烟草国际（JTI）于 2009

年成立了反非法贸易（AIT）小组。2021 年，该小组执法部门查获了超过 30 亿支非法香烟。JTI 发起的官方调查揭露出犯罪分子正在使用 Facebook 和其他社交媒体渠道销售香烟——其中许多香烟都是假冒的。2015 年至 2019 年，仅 JTI 开展的调查就导致 1.7 万多个社交媒体帖子被从互联网上删除，涉及 21 万件商品。JTI 反非法行动负责人伊恩·蒙特斯（Ian Monteith）表示，尽管 JTI 在英国、爱尔兰、西班牙、法国和罗马尼亚删除了超过 2.45 万个非法烟草网站，但在疫情期间，犯罪分子不断通过各种技术手段销售非法烟草。

欧盟的应对措施

据英国皇家联合服务研究所（RUSI）称，利用互联网和送货服务在欧洲销售和运输非法产品已成为一种持续的趋势。《国际网络犯罪学杂志》（IJCC）表明，过去的研究几乎没有提供加密市场上不同类型产品的贩运规模信息，包括烟草贩运。

迄今为止，对非法贸易的应对措施可以说不太适合用来打击新的走私方法。很明显，提高对线上和线下世界非法贸易背后原因的认识至关重要，而且监管机构、执法部门和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强制合作对于解决这一问题也至关重要。

来自捷克的欧洲议会议员伊日·波斯皮希尔（Jiří Pospíšil）表示，现在是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

识产权组织（EUIPO）等欧盟机构以及成员国采取更多行动打击电子商务“滥用”的时候了。他补充说：“该领域缺乏监督和执法，仅凭在线运营商政策往往不足以有效阻止犯罪者。”波斯皮希尔与欧洲议会议员科卡拉里（Kokalari）和史蒂芬尼兹（Stefanec）支持最近对新的数字服务法案的投票，该法案将引入强制程序来移除非法商品和服务，并通过在线市场施加“了解你的商业客户”义务来防止非法贸易。科卡拉里称：“这是朝着更安全的互联网和更好的数字商业环境迈出的一大步。”

另一种可能获得成果的方法是反洗钱立法。欧盟各国部长们最近同意与欧洲议会进行谈判，以更新有关资金转移信息的现有规则。该提案的目的是让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承担相关义务，以收集并提供有关其运营的虚拟或加密资产的汇款人和受益人的所有信息。

同时，欧盟烟草追溯系统是欧盟打击非法贸易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在该系统下，所有烟草制品的单位包装都标有唯一标识符，确保其来源合法。约翰内斯·哈恩在 2020 年 9 月表示，“欧盟委员会正在积极打击影响欧盟和成员国公共财政的非法烟草贸易。”

（编译自 www.theparliamentmagazine.eu）

统一专利法院召开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统一专利法院（UPC）举行了行政管理和预算委员会成立大会。来自缔约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在 UPC 上诉法院和登记处（Court of Appeal and the Registry）所在地卢森堡举行的线上线下活动，欧洲专利局（EPO）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此次活动。成立大会遵循已生效的将 UPC

确立为国际组织的《UPC 临时适用议定书》。

会议期间，行政管理委员会通过了几项对 UPC 运作至关重要的辅助规则和条例，其中包括程序规则、欧洲专利诉讼资格规则、UPC 法官及行政人员服务条例和财务条例。另一方面，预算委员会通过了 UPC 协议临时适用期间的预算。缔约成员国还选

举来自瑞典的筹备委员会现任主席亚历山大·拉姆齐（Alexander Ramsay）为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来自德国的约翰内斯·卡彻（Johannes Karcher）为副主席，来自法国的布鲁诺·勒布伦格（Bruno Leboulenger）为预算委员会主席，来自丹麦的泰斯·博德克·詹森（Theis Bødker Jensen）为副主席。

新任主席和几个代表团认为成立大会具有历史意义，并重申 UPC 项目现已进入最后的筹备阶

段。

在活动结束后，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乐观地表示：“EPO 非常欢迎向统一专利包计划迈出的一步。统一专利和 UPC 将是《欧洲专利公约》签署以来欧洲专利制度最重要的改革。”

（编译自 www.epo.org）

欧盟委员会发布首批提案征集要求 支持视听行业发展

在“创意欧洲 2022 年媒体”（Creative Europe MEDIA 2022）计划的框架下，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前 3 个提案征集要求。“创意欧洲 2022 年媒体”计划今年的总资金为 2.26 亿欧元，旨在支持视听行业的恢复以及增强其在欧洲和全球的竞争力。欧盟委员会将在未来几周和几个月发布更多的提案征集要求。

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表示：“2022 年，我们将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创的欧洲文化和创意行业的支持。今天，我们宣布了一系列融资机会中的第一个，旨在为这个重要部门的复苏和复苏后的发展提供支持。创意欧洲将对数字技术创新和新型内容创造进行投资，包括高端电视剧和虚拟现实。”

“创意欧洲媒体”计划已经适应了视听市场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今年，该计划提出了 3 个新的提案征集要求：视频游戏和沉浸式内容开发、欧洲节日网络和 MEDIA 360°，这些是为支持现有产业、新人才和市场的发展以及促进不同行业之间的合作而量身定制的。

“创意欧洲媒体”计划中的上述几个提案要求价值 4100 万欧元。除此之外，欧盟委员会还将发布了一个关注媒体素养的征集要求，资金为 240 万欧元。涵盖 3 个方面的创意欧洲计划将在委员会的资金和招标机会门户网站上发布其他几个提案征

集要求。

2022 年创意欧洲的预算为 3.856 亿欧元，比 2021 年增长约 30%。

背景

从 2021 年开始，创意欧洲计划由 3 个部分组成：媒体、文化和跨部门。媒体部分为视听领域提供支持，文化部分涵盖文化和创意部门的所有其他领域，跨部门部分提供跨部门合作的机会。根据新的 2021—2027 年多年度财政框架，创意欧洲计划获得了史无前例的 22 亿欧元拨款，因此成为欧盟层面用于支持文化和创意部门的有史以来最大的资助计划。

创意欧洲计划与 2020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民主行动计划和媒体和视听行动计划完全一致。正如欧洲民主行动计划所宣布的那样，该计划支持媒体自由、多元化和媒体素养，推动媒体视听行动计划支持媒体和视听部门的恢复和转型。

（编译自 ec.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家具产业联合会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官方网站发布的消息，EUIPO 和欧洲家具产业联合会（EFIC）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提高各国家具协会和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

EFIC 代表了超过 70% 的欧洲家具制造商和全球 40% 的家具行业贸易总额。EFIC 在欧洲拥有 12 万家企业，100 万名员工，年营业额约为 980 亿欧元。

在支持欧洲中小企业的计划下开展的上述合作突出了外观设计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对于每天都面临假冒和不公平竞争威胁的家具行业，外观设计至关重要。

EUIPO 是负责管理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有效欧盟商标和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欧洲机构。

上述协议允许 EUIPO 直接接触 EFIC 成员（来自欧盟 / 欧洲经济区的全国性家具生产商协会）、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EUIPO 可以通过培训、快速和高效的问题识别和解决机制以及有针对性的、值

得信赖的建议来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好处。

这两个机构都在努力促进欧盟中小企业积极看待知识产权，并为他们提供信息和工具来保护他们的想法和外观设计。

EUIPO 副局长安德列·迪·卡洛（Andrea Di Carlo）表示：“我们欢迎 EFIC 加入企业创新（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网络。EFIC 占欧洲家具行业总营业额 70% 的份额。我们可以接触到家具行业的中小企业。在该行业，知识产权在保护外观设计和防范假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EFIC 总裁埃迪·斯奈德罗（Edi Snaidero）补充说：“我们很高兴与 EUIPO 签署合作协议。对 EFIC 而言，这是一个绝佳机会，可以在 EUIPO 的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和外观设计保护措施方面探索合作的机会。外观设计对家具行业至关重要。为了保持本行业的竞争力，无形资产保护是重中之重。”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法国

谷歌签署新协议 同意向法国出版商支付费用

谷歌与由近 300 家国家、地区和地方新闻机构组成的法国新闻总联盟（APIG）达成新协议，同意就在线展示法国出版商的新闻内容向其支付费用。

该协议意味着当新闻文章出现在谷歌的搜索结果页面中时，法国的媒体机构能获得合理的报酬。

该协议取代了去年 1 月公布的旧协议。

去年 10 月，脸书与 APIG 也达成了相似的协议，同意向法国出版商支付费用。

这起围绕所谓的“邻接权”的纠纷在法国新闻机构和美国科技巨头之间持续了 2 年多。

谷歌和脸书一直反对这一付费原则，称法国出版商已经在他们的平台上曝光并向客户推广。

但在 2019 年，欧盟指令巩固了“邻接权”的法律地位，法国很快采纳了该指令。

尽管谷歌和 APIG 去年达成过协议，但这家美国公司仍因未与法国出版商进行“善意”协商而被罚款 5 亿欧元。

法国监管机构已要求谷歌重启谈判，并提出新

的补偿方案。

谷歌和 APIG 在联合声明中称，关于“邻接权”的新协议是“历史性的一步”。谷歌向法国新闻机构支付的具体补偿数额尚未公开。

谷歌还希望未来与另一家法国媒体组织法国杂志新闻编辑工会（SEPM）签署类似的协议。

（编译自 presslasvegas.com）

患者不能在法国针对生命科学专利提起诉讼

默克制药公司曾因抗甲状腺药物与患者发生专利纠纷。巴黎上诉法院近日裁定患者不能在法国起诉医药公司的专利无效。法院称，由于病人不是竞争者，他们缺乏商业利益依据。

在法国，法院不允许随便一个人提起专利诉讼。在最近的一项裁决中，巴黎上诉法院裁决称原告必须是竞争者，或能证明存在商业利益冲突。这场纠纷已经在患者的信息权方面掀起了波澜。

法国的做法与欧洲专利局（EPO），甚至德国的程序背道而驰，在 EPO 或德国，“稻草人异议（strawman opposition）”很常见。

这一重要裁决是默克与一群患者之间的纠纷的结果，患者表示无法忍受该公司对一种抗甲状腺药物成分的改良。

患者起诉默克

为了使活性成分左甲状腺素钠（Levothyroxine sodium）的浓度在片剂的 3 年保质期内更稳定，变化更小，默克改变了畅销药优甲乐（Euthyrox）的成分。默克用甘露醇（mannitol）和柠檬酸（citric acid）代替辅料乳糖（lactose）。

活性成分左甲状腺素钠保持不变。默克为新的成分提交了专利申请（专利号为 EP2885005）。

大量患者长期服用抗甲状腺药物优甲乐。据媒体报道，仅法国就有 300 万患者。2017 年，默克在法国市场推出了新配方药。结果，数千名患者起诉该公司，因为他们认为对新配方知之甚少，但起诉并未成功。

患者称他们不能忍受新的配方。具体而言，他们遭受了甲状腺功能亢进症（hyperthyroidism）治疗药物经常会产生副作用。

70 多名患者挑战专利

诉讼失败后，70 多名患者对默克的第 EP2885005 号专利提出挑战。

针对巴黎上诉法院的裁决，患者可能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爱尔兰

爱尔兰启动 9000 万欧元新基金支持初创企业

2022 年 2 月 9 日，爱尔兰副总理兼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利奥·瓦拉德卡尔 (Leo Varadkar) 和财政部长帕斯卡尔·多诺霍 (Paschal Donohoe) 在都柏林大学圣三一学院的学生创业者创业工作区 Tangent 为初创企业启动了一项 9000 万欧元的新基金计划。

通过对几个风险基金的投资，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 (Irish Innovation Seed Fund Programme) 将为处于关键种子阶段的爱尔兰创新企业提供至关重要的资金，并将成为发展和壮大爱尔兰股权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

投资将会有针对性地优先考虑区域发展、气候变化和女性创业等领域。它将重点关注在筹集前期资金方面遇到困难行业，包括：

- 生命科学；
- 医疗保健和制药；
- 金融科技；
- 技术与数字化；
- 食品和农业技术；
- 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
- 女性领导的企业。

瓦拉德卡尔介绍，启动该计划是：

“为了在早期支持爱尔兰创业者及其理念，从创业之初就提供他们迫切需要的帮助。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为爱尔兰带来战略性机遇的领域，而且正在寻找从事这些领域工作且难以通过传统途径吸引前期投资的企业，包括生命科学、医疗和制药以及那些致力于减少人类化石燃料依赖的企业。”

“作为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我将提上日程的几个优先事项之一是到 2024 年爱尔兰就业人数达到 250 万，这将是爱尔兰有史以来最高的就业水平。这项基金计划是该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必须奖励那些创造未来就业机会的人并帮助他们进入到下一个发展阶段”。

“看到女性领导的企业受到关注，我感到特别高兴。以过去的经验来说，有女性领导团队的初创企业经常会出现资金短缺问题，我认为我们需要纠正这种不平衡。”

多诺霍则表示：

“我非常高兴今天能够宣布启动这项 9000 万欧元的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该计划将增加对中小企业的前期资金，是支持爱尔兰本土高创新企业充分发挥其潜力的重要步骤。”

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聚集了 3 个具有丰富经验的中小企业融资合作伙伴——欧洲投资基金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爱尔兰企业局 (Enterprise Ireland) 和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 (Ireland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将作为共同投资者参与，每个合作伙伴可提供高达 3000 万欧元的支持。

“本土企业的发展是我们经济增长的基石。这些合作伙伴将会与之共同努力，制定宏大的计划以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当下的难题，并在它们为未来进一步发展而进行创新时提供支持。”

爱尔兰企业局首席执行官利奥·克兰西 (Leo Clancy) 称：

“自从爱尔兰企业局于 28 年前首次在爱尔兰设立风险投资项目以来，形势已发生了显著的变

化。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已经向风险投资基金投入 6.3 亿欧元，这些基金迄今为止已经为 750 多家爱尔兰企业提供了支持。”

“在新战略中，我们一直致力于进一步加快爱尔兰企业的创业进程。很高兴能够与欧洲投资基金和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共同发起这项重要的 9000 万欧元资金计划，以支持创新型的初创企业，推动未来的就业和经济增长。”

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副主任基兰·布里斯托（Kieran Bristow）则表示：

“爱尔兰的知识经济正在孕育着充满活力的新一代初创企业，它们有着优秀的商业理念，但需要选择合适的资金模式来发展并取得全球性的成功。这项新的投资计划将把种子资金的顶级管理者、处于种子阶段的具有较大潜力的企业以及有成为世界领先者的雄心壮志和专业知识的创业者匹配在一起。”

“这对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来说是一项令人感到兴奋的投资，它将建立在我们支持初创企业的历史成绩的基础上，并且符合我们的双赢策略——在支持爱尔兰就业和经济活动的同时创造商业回报。它还将有助于以符合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目标的方式进一步改善爱尔兰的融资环境。”

欧洲投资银行副行长克里斯蒂安·凯特尔·汤姆森（Christian Kettel Thomsen）称：

“欧洲投资银行集团一直致力于确保世界领先的创新驱动型爱尔兰企业能够获得资金、扩大规模并创造就业机会。最近，我们对受脱欧影响的爱尔兰企业和所有爱尔兰大学的创新投资提供了支持，而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正是建立在这种支持的基础上。新基金将允许生命科学、数字技术、

金融科技和环境领域的爱尔兰创业型企业利用新的机遇，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这项激动人心的新计划将爱尔兰与欧洲的股权和风险投资专业经验以及金融优势结合在一起，这将加速爱尔兰的创新发展。”

此外，欧洲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阿兰·戈达尔（Alain Godard）也表示：

“我们非常乐于与爱尔兰的企业和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开展合作，支持处于初创阶段的极具创新力的爱尔兰企业。与合作伙伴分享我们的欧洲投资经验将会使他们的本土专业知识更加丰富，这将会为专注于种子阶段投资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更大的支持。在过去的两年里我们为爱尔兰融资约 10 亿欧元，今天的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倡议在此基础上开启了欧洲投资基金在爱尔兰合作成功的新篇章。”

欧洲投资基金稍后将在网站上发布该计划下的首次提案征集。

该基金计划将由爱尔兰企业局牵头，由欧洲投资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并将以组合基金的形式进行运作。

在上述三家经验丰富的合作伙伴支持下，这支规模庞大的基金将成为爱尔兰发展股权生态系统的重要举措。它的目标是吸引新的基金管理人和新的私人投资者进入爱尔兰进行进一步的私募股权投资。

该基金计划投资总额为 9000 万欧元，其中，企业、贸易和就业部将提供 3000 万欧元的捐款，欧洲投资基金将提供 3000 万欧元的额外资金，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将在选定的投资项目上再投资 3000 万欧元。

（编译自 enterprise.gov.ie）

爱尔兰政府批准赋予竞争主管机构更多权力以保护消费者的法律

近日，爱尔兰副总理兼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利奥·瓦拉德卡（Leo Varadkar）经政府同意发布了《2022 年竞争（修正）法案》，赋予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CCPC）和通信监管委员会（ComReg）更多权力，以打击企业的反竞争做法并保护消费者。

爱尔兰法律首次规定，竞争主管机构可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采取行政行动，最高罚款可达 1000 万欧元或全球总营业额的 10%，以数额较大者为准。

瓦拉德卡表示：“绝大多数企业没有实施反竞争行为，但有些企业违反竞争规则，牺牲的是消费者和其他企业（尤其是较新和较小的企业）的利益。这项开创性的新法律将赋予我们的竞争主管机构打击这些流氓运营商的权力。卡特尔垄断（如果存在）将被打破，滥用支配地位的公司可能会面临高达全球营业额 10% 的巨额罚款。这对客户来说真是个好消息。这些新的权力将对那些参与反竞争做法的人起到抑制作用。反竞争做法会提高成本，排挤初创企业和小企业，并导致产品质量和服务变差。该法案还促进了欧盟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让我们能够在跨境的基础上挑战这些做法。”

爱尔兰贸易促进部、数字和公司监管部长罗伯

特·特洛伊（Robert Troy）表示：“该法案代表了竞争执法方面的重大进步，将有效解决爱尔兰的白领犯罪问题，并将有助于支持正在进行的保护和促进对消费者和企业都有利的公平竞争市场的工作。一旦该法颁布，我们的机构将有权更有效地执行竞争法，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和打击反竞争行为——打破卡特尔垄断，并阻止和惩罚滥用主导地位的公司。这项立法是我在商业监管方面的首要任务之一，它将确保我们的竞争主管机构拥有完整的工具箱来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利益。”

《2022 年竞争（修正）法案》履行了政府的承诺并完成了政府保险改革行动计划中的 2 项行动。它还完成了司法部部长麦肯特（McEntee）发布的《汉密尔顿审查报告》（审查预防、调查和惩罚经济犯罪和腐败的结构和战略）中的一项建议。

（编译自 enterprise.gov.ie）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启动用于支持农业食品行业创新型初创企业的免费计划

近期，保加利亚专利局启动了一项新的计划，旨在为农业食品行业中的创新型初创企业提供支持。该计划的主题为“欧洲创新与技术研究院（EIT）食品苗床：激励未来企业家的计划”。

作为当前在欧洲规模最大的、用于推动农业创新发展的项目，上述计划得到了 EIT 以及欧盟委员会的支持，并且由 EIT FOOD 联盟（该联盟的成员包括来自于欧洲的公司、研究机构和大学）负责具

体的实施工作。

按照规定，申请人必须要提出一个可能会对食品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理念，例如一种新的可用于生产、交付、消费和回收食品的方法等。而且，除了一些经典的农业食品技术解决方案之外，参加该计划的初创企业还可以提供一些涉及食品相关领域的创新成果，例如有关农业和食品生产的机械设备、物流、包装、信息通信技术的解决方案，以及可用于减少食品浪费、提升商业服务或社会创新

的新型技术等。

最终入选上述计划的初创企业不仅可以获得由专家团队提供的培训和指导，同时还可以获得高达 6000 欧元的财务支持以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初创企业将可以和 100 多个潜在客户、利益相关者和终端用户进行深度交流以全面评估自己的商业理念。

（编译自 www.bpo.bg）

保加利亚文化部长接受国家文化基金会执行董事的辞职申请

近日，保加利亚文化部长阿塔纳斯·阿塔纳索夫（Atanas Atanasov）与国家文化基金会董事会成员举行了视频会议，部长呼吁管理委员会集体辞职以重启基金会的工作。

在会议开始前几个小时，几份辞职申请已发送给阿塔纳索夫。具体而言，国家文化基金会执行董事米雷娜·斯坦内娃（Mirena Staneva）、索菲亚大学历史和文化理论部门首席助理内莉·斯托耶娃（Nelly Stoeva）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提交了辞呈。他们在辞职信中充分说明了理由，并得到了阿塔纳索夫的同意。阿塔纳索夫感谢他们在过去几个月为文化基金会所做的辛勤工作。

要求国家文化基金会管理委员会集体辞职的主要原因是积累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因素。阿塔纳索夫多次强调，他深知自己对委员会成员选举负有责任，但也表示目前需要作出这样的决策。

阿塔纳索夫表示：“我呼吁国家文化基金董事会的每位成员自愿辞职，我坚信这是试图恢复基金会工作的唯一有尊严和诚实的方式。我充分意识到，资金分配不合理、个人偏见的助长以及缺乏具体决策与董事会目前的组成有关。我相信为了对所

有文化领域参与者负责，这种牺牲是值得的。”

鼓手、编曲家和作曲家赫里斯托·约佐夫（Hristo Yotsov）完全同意阿塔纳索夫的观点。随后，保加利亚作家联盟主席博扬·安杰洛夫（Boyan Angelov）、财政部代表格奥尔基·克列佐夫（Georgi Kerezov）和保加利亚全国市政协会副执行主任特奥多拉·达切瓦（Teodora Dacheva）相继辞职。

国家文化基金会的管理工作继续紧锣密鼓地进行，不久将公布委员会新成员的选举机制。米雷娜·斯坦内娃（Mirena Staneva）继续担任执行董事一职，直至遴选程序结束。

（编译自 mc.government.bg）

保加利亚邀请公众就欧盟委员会打击假冒商品的工具包发表意见

保加利亚专利局向所有相关方发出邀请，希望他们就欧盟新的线上和线下打击假冒商品的工具包提交意见和（或）建议。

假冒商品贸易危害所有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导致企业销售收入减少和国家税收减少。假冒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为进一步打击假冒，新工具包应明确知识产权所有人、中介机构（例如在线平台、支付和运输服务、域名注册商）和公共机构的角色和责任，并加强合作和数据共享，促进新技术的使用。

欧盟工具包是欧盟 2021—2025 年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欧盟海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动计划和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的一部分。

欧盟反假冒工具包的总体目标是发起一致的、有效的和协调的打击假冒行动。以现有和即将推出的欧盟立法和政策举措为基础，该工具包将：

—明确权利人和中介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以及发挥的作用，可在线上或线下通过合作和信息共享来履行职责；

—加强欧盟权利人、中介机构以及国家和公共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

—促进所有关键行为者之间高效和有效的信息交流；

—鼓励创新、开发和使用适当的工具和新技术来预防和监测假冒行为。

任何希望就上述欧盟打击假冒倡议发表意见和（或）提出建议的人都有机会在 2022 年 3 月 3 日之在线发表观点。

欧盟委员会将在进一步开发和完善新工具包时考虑各方提出的意见 / 建议。

感兴趣的各方可以选择匿名发表观点 / 评论。

（编译自 www.bpo.bg）

保加利亚与格鲁吉亚将签署 2022 年至 2024 年文化合作协议

中体。

近期，保加利亚文化部部长阿塔纳斯·阿塔纳索夫（Atanas Atanasov）与格鲁吉亚驻保加利亚特命全权大使塔玛拉·利卢阿什维利（Tamara Liluashvili）共同举办了一场会议。与阿塔纳索夫共同出席上述会议的人士包括尼古拉·赛科夫（Nikolay Saikov）以及文化部国际合作、欧洲项目与区域性活动处处长佩塔尔·米拉迪诺夫（Petar Miladinov）。而利卢阿什维利的陪同人员则是格鲁吉亚大使馆一等秘书瓦哈·格瓦拉米亚（Vaja Gvaramia）。

在会谈过程中，阿塔纳索夫与利卢阿什维利对保加利亚和格鲁吉亚在文化领域展开合作的倡议表示了支持，并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平息之后，双方在进行文化合作一事上均看到了新的机遇。有鉴于此，阿塔纳索夫和利卢阿什维利就保加利亚文化部与格鲁吉亚文化、体育和青年部签署 2022 年至 2024 年文化合作协议的工作展开了探讨，交换了意见。

签订上述 2022 年至 2024 年文化合作协议将会进一步提高双方共同创作戏剧与文学作品、翻译文

献、出版物以及合作举办美术展、艺术展和音乐节的可能性。同时，保加利亚和格鲁吉亚还会在这份协议中明确作出要为两国文化遗产提供保护的承诺，并会根据相关的规定保护好文学作品与科学和教育文献的版权。值得一提的，该协议还鼓励双方要在电影产业领域中开展更多的合作，并将联合拍

摄电影的方案纳入考量。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保加利亚与格鲁吉亚文化合作项目的信息，其可访问保加利亚文化部的官方网站以获得最新的资讯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印度

印度和英国结束第一轮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日前，印度工商部在联合成果声明中表示，印度和英国结束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的第一轮谈判。

会谈涵盖了商品与服务贸易等 26 个政策领域，包括金融服务和电信、投资、知识产权、海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贸易技术壁垒、性别、可持续性和地理标志等。

印度工商部在声明中表示：“双方拥有共同的愿景，即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谈判，这是双方努

力达成全面协定的一部分，谈判是富有成效的。”

在过去几周，来自两个国家的技术专家在 32 个单独的会议上进行了线上讨论。

印度和英国于 2 月早些时候正式启动了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目的是在 4 月中旬之前达成一项临时协定，然后在年底之前达成一项全面协定。

第二轮谈判将于 3 月 7 日至 18 日进行。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公布专利诉讼规则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公布了知识产权法庭规则，即《2022 年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规则》以及《2022 年德里高等法院专利诉讼规则》。

德里高等法院已接收前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移交的 3000 多起知识产权案件。为了快速处理这些案件以及简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裁决，德里高等法院大法官组建了一个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建议下，德里高等法院成立了印度第一个

知识产权法庭（IP Division），以处理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务，包括新的以及未决的侵权案，针对专利 / 商标 / 版权局决定的申诉案，以及废除 / 撤销程序和更正专利 / 商标注册信息的申请。

《2022 年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规则》包

含 40 条规则和两个附表，规定了详细的程序和事项名称以确保诉状的统一性。此外，高等法院还通知，从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法官普拉蒂巴·辛格（Pratibha M. Singh）和乔蒂·辛格（Jyoti Singh）将占据知识产权法庭的 2 个法官席位。

德里高等法院还公布了《2022 年德里高等法院

专利诉讼规则》，该规则为更简单、有效和高效地作出专利侵权案件裁决提供了程序和机制，规定了与诉状、案件管理听证、调解、简易裁决等相关的程序。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拒绝研究人员干预盗版学术网站案

印度 3 名研究人员请求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允许他们干预全球几大出版商对盗版网站 Sci-Hub 和 Libgen 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但遭到法院拒绝。

法官哈里·沙卡尔（C Hari Shankar）称，“如果允许干预，将为侵权材料的受益人打开干预侵权程序的大门。这会严重影响诉讼程序。”

研究人员在申请中称，网站上的系争作品对他们有用，如果从互联网上删除，将会对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法院认为这不能成为允许第三方以这种方式干预诉讼程序的依据。

“如果系争材料侵权，必须将其删除，如果带来的结果是使用这些材料的人不能访问，这只是法律上的后果，不能成为这些人干预诉讼的依据。”

一批科学家和一些学术组织去年提出干预案

件的申请。

爱思唯尔（Elsevier）、威立印度（Wiley India）、威立期刊（Wiley Periodicals）和美国化学学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是科学和学术出版物领域的全球顶级出版社，销售和许可包括《柳叶刀（The Lancet）》和《细胞（Cell）》在内的各种数字化期刊。去年，他们对 Sci-Hub（一个提供免费访问数百万份受版权保护的学术论文和书籍的盗版网站）和另一个提供免费访问期刊的网站 Libgen 提起诉讼，声称他们免费向公众提供他们的文学作品，沉迷于网络盗版。

（编译自 indianexpress.com）

菲律宾

菲律宾 2021 年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大幅增长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对外宣布，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该局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达到了 46496 件，这一数据相比于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1.6%。

对此，IPOP HL 认为，菲律宾在去年作出的逐渐放宽各种防疫管控措施的决定重新点燃了商业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活动，因此该国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出现了明显的提升。

与深受疫情影响的 2020 年相比，IPOP HL 在 2021 年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达到了 1588 件，同比增长了 20.0%。实际上，这一反弹幅度要远高于出现疫情的前一年（即 2019 年）的增幅（约为 4.0%）。带来上述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地居民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24.4%。

据统计，在上述实用新型申请中，涉及食品化学的申请数量是最多的，达到了 815 件，紧随其后的则分别是涉及基础材料化学的申请（92 件）、涉及特殊电机的申请（77 件）、涉及操控和处理的申请（75 件）以及涉及土木工程的申请（57 件）。

从商标申请的受理情况来看，IPOP HL 在 2021 年总共收到了 39616 件申请，相比于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2.0%。其中，由本地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有 24015 件，同比增长了 14.0%，而非居民申请提交的申请数量也提高了大约 12.0%。整体上看，2021 年的商标申请数量增长幅度是高于 2019 年 10% 的年增长率的。

在这其中，大部分的商标申请都涉及下列几个类别：药品、健康和化妆品（11360 件）；农产品和服务（10977 件）；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8946 件）；管理、通信、房地产和金融服务（7624 件）；和纺织品、服装和配饰（5843 件）。

从专利申请的受理情况来看，IPOP HL 在 2021 年总共收到了 4031 件申请，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10.0%。其中，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12.0%，达到了 3344

件，而由本地居民提交的申请数量则提高了 9.0%，共计 455 件。

这些专利申请涉及最多的技术领域为：制药（3170 件）；有机精细化学（1562 件）；生物技术（994 件）；基础材料化学（614 件）；以及食品化学（443 件）。

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受理情况来看，IPOP HL 在 2021 年收到了 1261 件申请，这一数据依然延续了此前的下滑趋势，不过下滑幅度（0.2%）要低于 2020 年的跌幅（37%）。其中，由本地居民提交的申请数量为 644 件，同比减少了 0.3%，而非居民申请数量则保持不变，为 617 件。

上述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涉及最多的类别包括：运输工具（152 件）；用于运输或处理货物的包装和容器（95 件）；记录、通信或信息检索设备（64 件）；家具（62 件）；流体分配设备、卫生、供暖、通风和空调设备、固体燃料（54 件）。

从版权登记申请的受理情况来看，IPOP HL 在 2021 年总共收到了 2086 件申请，该数据相比于 2020 年大幅增长了 123.0%。

上述版权登记申请涉及最多的类别包括：文学、学术、科学和艺术作品（709 件）；书籍、小册子、文章、电子书、有声读物、漫画、小说和其他著作（439 件）；有或者没有歌词的音乐作品（281 件）；素描、绘画、建筑作品、雕塑、版画、印刷、平版印刷和其他（236 件）；以及计算机程序、软件、游戏、应用程序（137 件）。

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能够出现这样一种明显的反弹，特别是从实用新型、商标、专利和版权申请的数量来看，应该是得益于我们一直在积极推广有关知识产权的活动，以及不断与更多的发明家、艺术家和企

业家进行交流。最重要的是，我们会持续升级、简化和数字化我们的服务，并以此来吸引到更多的客户。”

他补充道：“我们在重新刺激人们对于创造和

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的过程中取得了不少成就，而这也激励着我们要继续努力使用知识产权来实现经济复苏。”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机构所开展的执法措施得到美国认可

近期，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对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NCIPR）在疫情期间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行为给予了认可。

尽管疫情为开展突击检查工作带来了诸多挑战，而且盗版和假冒产品（特别是药品和医疗产品）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但是 NCIPR 仍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在 USTR 发布的《2021 年恶名市场名单》中，只有菲律宾和其他 4 个国家因本国政府取得了“积极”的打假成果而被特别提到。

这份报告提到了菲律宾海关总署曾在马尼拉查扣了一些假冒药品和个人防护用品，并在帕赛缉获了大量假冒奢侈品。而海关总署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都是 NCIPR 的重要成员。

USTR 还注意到 IPOP HL 在去年为了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而与国际商标协会和亚洲视频行业协会所建立起来的一些非常重要的合作伙伴关系。

该报告还提到了 IPOP HL 为品牌所有人与电子商务平台（例如 Lazada 和 Shopee）签订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谅解备忘录所作出的贡献。有关各方利用上述谅解备忘录为权利所有人提供了一个“通知与移除”程序和反馈机制。

USTR 在其报告中写道：“美方对上述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政府、权利所有人、服务提供商以及这些和其他市场的所有人与经营者，包括在《2021 年恶名市场名单》中新出现的市场，都能够为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作出持续而有意义的努力。”

IPOP HL 局长兼 NCIPR 代理主席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对 USTR 的上述表态表示了欢迎。

巴尔巴讲道：“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特别是在执法机构遭遇到新挑战的时候。疫情以及随之而来的电子商务热潮催生了一大批网络假冒与盗版活动，而这已成为了常态。”

他补充道：“尽管肯定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去完成，但是这至少会继续激励我们加大执法力度和采取新的方法，以继续将菲律宾打造成一个知识产权投资可以受到重视与保护的国度。”

Greenhills 购物中心仍然在名单上

USTR 的报告仍然将 Greenhills 购物中心列为 2021 年全球 35 个重点假冒商品实体市场之一。由于长期出售假冒电子产品、香水、手表、鞋子、配饰和时尚物品，该市场的名字一直出现在上述名单之上。

与以往有所不同的是，这一次，USTR 还提到了一个新的问题，即卖家“会更加大胆地展示和公开讨论有关假冒商品的非法特点，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只是谨慎地将假冒产品藏在桌子底下”。

不过，即便如此，USTR 仍然对菲律宾政府为阻止这家购物中心出售假冒产品而作出的努力给予了认可。特别是，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菲律宾政

府与有关各方签订了执法和监管协议，并组建了一个由 NCIPR 各成员机构以及菲律宾信息和通讯技术部组成的工作组。

IPOP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 (Teodoro C. Pascua) 表示：“我们最近在 NCIPR 内成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专门负责解决 Greenhills 的问题。我们正在考虑采取新的方法并努力让该购物中心

从制度上就尊重知识产权，以让该购物中心的卖家和管理人员都能看到这种积极的变化。”

自 2011 年以来，USTR 每年都会发布一份《恶名市场名单》。该报告会聚焦那些从事或者促进商标假冒或版权盗版行为的在线与实体市场，旨在协助市场运营者为美国企业的知识产权提供帮助。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知识产权局在成立 25 周年之际推动经济复苏进程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正式启动了其成立 25 周年的庆祝活动。借助这个将持续全年的、主题为“创造银色光辉的一年”的活动，IPOPHL 希望能够在 2022 年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菲律宾的经济复苏目标。

IPOPHL 是根据《第 8293 号共和国法案》以及由菲律宾前总统菲德尔·拉莫斯 (Fidel V. Ramos) 签署批准的《知识产权法典》在 1997 年 6 月 6 日正式成立的。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讲道：“在我们庆祝 IPOPHL 成立 25 周年之际，我们希望在 2022 年产生更大的影响，并帮助菲律宾在遭遇疫情以及随之而来的挑战之后实现经济复苏。”

他补充道：“最终，我们希望我们当前开展的工作能够为实现我们的长期愿景作出重要的贡献。我们希望能够看到一个充满雄心壮志的菲律宾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实现一种包容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

同时，他还回顾了该机构在 2021 年所取得的成就，例如这家知识产权局所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在疫情暴发第一年出现创纪录的跌幅之后又逐渐恢复到了正常水平。

得益于 IPOPHL 开展的数字化项目（这些项目简化了申请流程并让更多人可以使用其服务）以及

该机构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工作所作出的努力（例如举办了一系列的网络研讨会和讲习班等），该局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12%，达到了 46503 件。

此外，他还列举了一些 IPOPHL 专门为中小微企业推出的项目，例如“全世界的胡安 (Juan for the World)”“胡安娜做标记 (Juana Make a Mark)”以及“专利合作条约”等项目。

为了推动创意行业的发展，IPOPHL 举办了菲律宾国际版权峰会，并帮助大约 250 万名参与者对版权和邻接权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此外，菲律宾还加入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在国际层面上为表演者的作品提供更多的保护。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巴尔巴还利用《2020 年投资优先计划》中的激励措施成功启动了多个旨在创造专利技术以及对非商业化专利进行商业化的项目。

同时，在“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项目下与 IPOPHL 结成合作伙伴的各所大大学院和研究中心也有资格从上述激励措施中受益。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努力为中小微企业、独立发明人和创造者、初创企业以及在知识经济中容易遭到忽视的机构提供更多服务的态度表明我们已经从一个只会开展注册和授权业务的知识产权机构转变成了一个旨在让所有人都能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以发展作为驱动力的机构。”

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的负责人拉蒙·洛佩斯（Ramon M. Lopez）表示他会全力支持 IPOPHL，以利用知识产权来让菲律宾变得更加强大。

洛佩斯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DTI 完全支持我们的附属机构 IPOPHL 为保护和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所做的一切工作，因为这可以造就更有智慧且更加成功的企业家与企业。借助知识产权，我们可以期待我们的中小微企业为人们带来一种包容性的增长模式以及实现共同繁荣。”

执法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不过，与此同时，巴尔巴也意识到权利所有人在充分挖掘和使用其知识产权经济潜力时将会遇到新的以及持续的挑战，特别是在数字经济环境中，并承诺将会在 2022 年采取相关的措施来应对上述挑战。

据巴尔巴透露，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总共收到了 152 起来自权利所有人以及菲律宾公民的、有关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投诉与举报，这一数据创下了历年新高。

巴尔巴补充道：“这已经超过了 2020 年的 121 起投诉和举报记录。当时，随着疫情的大规模暴发，电子商务产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而最新的投诉和举报记录则意味着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向 IEO 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是一种非常高效的手段和渠道。”

据统计，在 2021 年收到的 152 起投诉和举报中，有 76% 的投诉和举报涉及假冒商品，其余的 24% 则涉及盗版内容。

由 IPOPHL 担任代理主席的拥有 13 位成员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NCIPR）也在去年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据悉，该机构在开展突击检查行动时所查扣的假冒商品市场价值达到了 249 亿菲律宾比索，这一数据超过了 2018 年的 236 亿菲律宾比索。

巴尔巴讲道：“我们之所以能够完成这项创纪录的查扣行动主要应归功于我们 NCIPR 成员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其制定的战略。从我们的边境一直到我们的网络市场，我们将会继续加强我们的执法力度。”

同时，该局还会在 2022 年推出一种滚动式的站点屏蔽机制，并以此来更加高效地清除掉那些知识产权侵权网站的访问路径。

巴尔巴表示：“我们一直在为此而努力着。这正是美国电影协会认为我们是亚太地区网站屏蔽政府领导者的原因。”

他指出，该机构将会继续提升其法律服务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质量，以便帮助人们更加快速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2021 年，IPOPHL 进一步降低了积压案件数量，其中双方复议案件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处理数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23% 和 106%。

巴尔巴还希望媒体与公众可以支持 IPOPHL 的周年庆祝活动，并积极参加该局将在 2022 年举办的、旨在帮助更多人了解和重视知识产权的活动。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上述活动与项目的最新信息，其可访问 IPOPHL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参加阿纳克班瓦艺术展以推广版权登记工作

2022年1月29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参加了在邦阿西楠省达古潘市举办的阿纳克班瓦（Anakbanwa）艺术展，以加强艺术家们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版权的登记工作。

在参加展览期间，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向阿纳克班瓦艺术展驻地项目的艺术家们讲道：“如果创作者选择在 IPOP HL 登记他们的原创作品，那么其版权的安全性会变得更好。目前的登记费率可以有助于那些遇到经济困难的艺术家获取我们的服务，特别是当他们想为大量的艺术品提供保护时。”

由菲律宾国会议员克里斯托弗·德·韦内西亚（Christopher De Venecia）牵头发起的阿纳克班瓦艺术展驻地项目可以看成是一个来自邦阿西楠省第四区的艺术和文化倡议。该项目让大量的驻地艺术家有机会沉浸在当地的文化遗产和多样化的艺术实践当中，与不同社区进行互动并根据他们独特的经历创作出新的作品。

在2021年1月到2022年1月期间，这些驻地艺术家的精选作品在于菲律宾中西部小学“麦克阿瑟之屋（MacArthur House）”举办的阿纳克班瓦艺术展上对外进行了展览。此前就在同一个地点，韦内西亚向人们介绍了该项目的目标，即帮助艺术家更加全面地意识到其作品对于文化和经济发展的价值。

韦内西亚讲道：“我们的目标是让我们在第四

区的创意行业能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好处，并了解到他们所拥有的权利。随着侵权行为在网络上层出不穷，我们需要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他补充道：“而且，消费者必须要明白他们也有责任不去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我总是说，一个强大且充满活力的创意经济体的坚实基础就是来自于一个强大且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制度。”

在与 IPOP HL 的专家团队共进午餐时，驻地艺术家讲述了自己遭遇知识产权侵权的经历，并承认这是因为他们并不了解创作者究竟应该拥有哪些权利才造成的。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交流过程中，艺术家们主动提出了自己的问题，并就如何才能妥善保护好他们的作品获得了宝贵的建议。

巴尔巴指出：“我们向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保证，一旦他们委托我们通过登记来保护这些作品，那么他们的权益就能得到更好的保护。”

随着 IPOP HL 不断向人们普及进行版权登记的各种好处，版权登记数量已经从2020年的940件飙升至2021年的2086件，增长幅度达到122%。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日本反盗版组织开展合作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日本内容海外发行协会（CODA）签署了一份旨在打击盗版行为的协议备忘录。CODA 是一家专门负责打击盗版内容以及促进国际内容发行的领先机构。

根据谅解备忘录中的内容，IPOP HL 与 CODA 将会共同建立起一套合作机制，以确保拥有版权的菲律宾和日本作品能够在各自的管辖区域内获得充足的保护。这种机制包括信息、研究业务、数据和趋势变化的归纳与交流，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两国的执法工作。

同时，两家知识产权局还会就“最佳执法实践”这一主题相互提供支持，例如帮助对方提前预防违法行为、在线监控盗版、滚动删除盗版内容以及屏蔽网站等。

IPOP HL 和 CODA 同意要开展合作以在全社会中培育出更加浓厚的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并会就相关的政策进行磋商。

除此之外，双方还会努力为彼此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供支持，以为版权作品提供更多的保护。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Barba）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举办的签署仪式上讲道：“这份谅解备忘录将会改变我们打击盗版的游戏规则。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数量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现了快速上涨，这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实际上，就在疫情暴发的第一年，即 2020 年，人们便向 IPOP 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提交了创纪录的 31 件盗版投诉和报告。

根据盗版分析公司 MUSO 提供的数据，来自菲律宾的主要盗版内容网站早已提供了日本动漫节目以及电影的下载链接。

建立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以打击跨国犯罪行为

IPOP 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表示：“除了在菲律宾国内，IPOP HL 还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更多的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通过共享资源来产生最大的影响和效果。”

巴尔巴强调，随着数字化和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跨境战略在打造一个能够适应当前知识产权所有人需求的执法环境的过程中将会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而且这也能推动全球创意经济的健康发展。

他补充道：“开展跨境合作可以让创意的车轮继续前进，并有助于菲律宾的创意产业找到更多的国际机会。上述产业在疫情期间流失了不少就业岗位。”

另一方面，CODA 的高级执行董事岳郎后藤（Takero Goto）则称赞 IPOP HL 为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作出了长期的贡献。

岳郎后藤表示：“你们一直都是东盟的领导者，并作为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的主要负责机构在东盟地区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此外，岳郎后藤还对 IPOP HL 协助 CODA 成立国际反盗版组织（IAPO）一事表示了感谢。IAPO 是一个由 30 多家公司组成的联盟，致力于打击与遏制动画、漫画以及其他类似版权内容的非法在线发行。

CODA 是一个在 2022 年成立的志愿性组织。利用这一平台，内容制作者和版权相关组织可以展开合作以减少全球的盗版行为，并积极推动音乐、电影、动画、电视节目和视频游戏等日本内容的国际发行工作。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醒参加政治竞选的候选人要尊重知识产权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提醒该国正在参加政治竞选的候选人以及其所代表的

政党要严格遵守《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即这些候选人在使用他人作品开展竞选活动时必须要先获得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授权并给予适当的补偿。

在在看到大量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例如照片、视听内容和歌曲等）出现在一些政治广告和宣传材料之中后，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选举期正是各个候选人帮助艺术家们从疫情所带来的严重经济影响中逐渐恢复过来的绝佳时机。”

巴尔巴称：“在我们的艺术家创造出更加有效且更具创意的竞选材料之后，我希望候选人能够为他们所作出的贡献提供公平的补偿方案。”此外，这位 IPOPHL 的负责人还指出，在向公众播放诸如歌曲等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时，候选人必须要清楚这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费用。而且，在支付任何一笔费用之前，候选人应该在使用这些作品之前就先征得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同意。

巴尔巴补充道：“即使某一位候选人愿意支付一笔可观的费用，他也必须要先获得版权所有人的许可才能在自己的政治广告中使用相关的作品。而且，如果版权所有人因不想与某个政党有任何联系而拒绝此类提议的话，候选人也应该尊重版权所有人的选择。”

拒绝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是《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授予版权所有人一系列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巴尔巴表示，候选人现在可以非常简单地找到版权所有人，并利用社交媒体网络来向他们发送信息以寻求许可。

若想使用歌曲、音乐或者录音作品，候选人还可以与那些已经获得 IPOPHL 认证的集体管理组织，例如菲律宾作曲家、作家和出版商协会（FILSCAP）、菲律宾录制音乐权利公司（PRM）以及菲律宾独立音乐制作人（IMPRO）等组织机构

取得联系，找到版权所有人并就许可及相关费用等问题展开磋商。

巴尔巴指出，尽管竞选歌曲一直都是此前选举期间侵权投诉的最大来源，但是该机构仍会对 2022 年大选中所出现的新型侵权案例和争端保持高度警惕。

他还提到，随着社交媒体平台逐渐成为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的新战场，IPOPHL 会密切关注在各类社交媒体平台上出现的新变化。

他鼓励那些遭遇侵权的艺术家也要密切关注当前的政治竞选活动，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提供的机制来保护好他们的知识产权，例如可以收取合理的补偿费用或者要求对方删除掉侵权内容等。

巴尔巴警告，随着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知识产权与版权的定义，候选人对于他人作品的使用一定要符合更高的道德标准。

“候选人必须要谨慎小心地使用那些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而且，如果他们不想失去自己的支持者或者遭遇到强烈反对的话，那么他们在利用网络和竞选集会进行造势时也要鼓励自己的支持者这么做。”

最后，巴尔巴补充道：“在此之前，选民们曾经因为某些候选人被卷入侵权问题而了解到了一些有关版权与知识产权的知识。因此，我们希望这次的选举会有所不同，每一位候选人都能够尊重知识产权并帮助他人提升这种意识，而不是去窃取这些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Hyang Argopuro 咖啡取得地理标志证书

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下属知识产权总局 (DJKI) 第二次向本托沃索市 (Bondowoso) 的优质产品颁发了地理标志证书。本次获得地理标志证书的产品为 Hyang Argopuro 咖啡, 该市第一个获得地理标志证书的天然产品是 Java Ijen Raung 咖啡。



2022 年 1 月 12 日, 以“本托沃索市注册地理标志的使用”为主题的知识产权活动在市政大厅举行。知识产权局代理局长拉兹鲁 (Razilu) 将地理标志证书颁发给本托沃索市官员萨尔瓦·阿里芬 (Salwa Arifin)。

注册号为 G000105 的 Hyang Argopuro 咖啡是一种阿拉比卡咖啡, 具有类似香料的的味道, 微辣, 酸度低, 对胃无害。

拉兹鲁表示, 该地区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应成为所有地区领导人的重大关切和承诺。知识产权在为公共和个人作品的所有权提供法律保护方面发挥着作用, 这是发展创意经济的基础。

据他介绍, 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家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国家和国际经济发

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拉兹鲁称: “知识产权是推动经济增长的力量, 经济增长必须得到知识产权的支持, 本托沃索市已经拥有一个集体咖啡品牌, 该品牌由政府主导, 供本托沃索市的商业参与者使用。如果一个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不要止步于主导本地市场, 要通过品牌证书、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进入国家或国际市场。”

此外, 拉兹鲁还提醒本托沃索市政府官员称, 希望本托沃索阻止该地区的商业经营者交易违反知识产权的产品。

“当商业经营者进入商业世界而忽视实施知识产权时, 他们面临的第一个危险就是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被提起诉讼。”

阿里芬还透露, 本托沃索市还试图通过发布有关条例来保护该地区咖啡的潜在知识产权。

阿里芬在结束演讲前说: “市政府颁布了条例, 即第 25A 号《2017 年关于本托沃索市咖啡产品的治理和商业条例》, 要从上到下为区域、产品、机构和商业经营者提供全面的保护。”

(编译自 www.dgip.go.id)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跟进知识产权侵权报告

2022年2月16日，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DJKI）在雅加达南部 Sentra Mulia 大厦的调查和争议解决会议室听取了印度尼西亚监察员的汇报，以收集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公众投诉信息。

法律和人权部第五区监察员布迪·阿特（Budi Ateh）出席了听证会，他表示，监察长收到了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报告，并已将其转发给 DJKI，以便后者了解情况和开展后续工作。

他说：“我很欣赏 DJKI 所做的努力，我希望对现有问题的跟进可以成为良好的记录或反馈。”

监察员首席助理努格罗霍·安德里亚托（Nugroho Andriyanto）表示，“DJKI 做得很好，尤其是在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因此，DJKI 要继续

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认真跟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举报。”

调查和争议解决主任阿诺姆·维博沃（Anom Wibowo）解释说，DJKI 提高了公务员民事调查员（PPNS）的能力，使公众能够完全信任 DJKI。

阿诺姆·维博沃表示：“我们希望能够创建一个促进 PPNS 发展的调查路线图，以便继续提供最好的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

目前 PPNS 有 111 人分散在中心和各个地区。DJKI 一直在努力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法律确定性，包括在实施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通过地区办事处加强中心和地区的联系。

（编译自 www.dgip.go.id）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致力于成为一家廉洁的政府机构

为了向公众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以及成为一家廉洁且无利益冲突的政府机构，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局（DGIP）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举办了一场有关如何处理利益冲突的视频会议。

印尼第五监察区副监察员提图·苏利斯特亚宁西（Titut Sulistyaningsih）表示，利益冲突指的是在一些州级行政官员可能会出于个人利益考虑而降低其执行组织命令和作出决策的质量。因此，利益冲突是产生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

苏利斯特亚宁西讲道：“处理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就是我们一定要优先考虑到公众的利益，对于具体的处理和监管方式时刻保持开放的态度。”

苏利斯特亚宁西补充道：“在亚松那·劳里（Yasonna H.Laoly）的领导下，印尼法律和人权部

帮助其下属机构的工作人员意识到了每一个人应该承担起的责任以及应该学习的榜样。这些机构对于员工处理利益冲突的方式采取了零容忍的态度。”

他继续说道：“从财务管理官员、公共服务实施人员、商品和服务采购官员一直到一些负责职能工作的官员，几乎所有的官员和工作人员都会遇到利益冲突。”

根据苏利斯特亚宁的说法，这些利益冲突的来源之一就是上述人员所担任的职位和岗位。当某一

个人占据一个关键的岗位后，他很可能会滥用手中的权力，并利用组织架构中的某些薄弱环节谋取私利。

因此，印尼法律和人权部制定了一套专门用于处理利益冲突的标准操作程序，并会定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此外，该部门还采取了多种预防性的措施，以在组织内部培养出一种零容忍的文化氛

围。

印尼法律和与人权部处理利益冲突的指导原则是有坚实的法理依据的，即《2015 年第 38 号法律和与人权部部长条例》。毫无疑问，这部法律是印尼法律和与人权部下属全体机构打造无腐败区和廉洁服务区的重要工具之一。

（编译自 www.dgip.go.i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专利盒税制已提交议会审议

2021 年 5 月，澳大利亚政府在 2021 年—2022 年联邦预算中公布了备受期待的“专利盒”计划。如今，关于该计划的法案——2022 年《财政法（澳大利亚医药创新税收优惠）修正案》草案（简称“草案”）已被提交至澳大利亚议会。

该草案中列出了专利盒计划的拟设计方案。

新法案的推出对于行业参与者来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由此他们在澳大利亚开展与医疗和生物技术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将获得额外的税收优惠。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这一举措是对其在研发税收激励项目中追加的 20 亿美元投资（见关于研发税收激励在临床试验中应用的决定草案）的有力补充，也意味着该政府更加重视提高澳大利亚在领域研究的领先水平。专利盒计划的目的是通过鼓励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医疗和生物技术研发业务和专利商业化活动来保护和促进本土创新。

本文将就草案中提出的专利盒计划的结构进行分析，并进一步探讨草案将对行业利益相关者产生的影响。

专利盒计划产生的背景

新法案对《1997 年所得税评定法》（简称“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将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收入年度，为企业纳税人开展的、与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后获得批准或授予的医疗或生物技术专利有关的研发活动提供税收优惠待遇。草案规定，利用符合条件的医疗或生物技术专利获得的普通和法定收入（统称为“专利盒收入来源”）可适用降低的税率。此类收入的税率将降至 17%。

适用条件

企业纳税人必须符合相关资格标准，才能享有专利盒计划的税收优惠。具体标准如下：

—根据所得税法第 355-35 条，企业纳税人必须是“研发实体”（即澳大利亚居民或通过澳大利亚境内常设机构经营业务的遵守双重税收协议的外国居民）；

—企业纳税人必须是符合条件的医疗或生物

技术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的独占性被许可人不符
合此资格要求。

如果医疗或生物技术专利与澳大利亚医疗用品注册管理系统（ARTG）中包含的医疗用品相关，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那么该专利将符合资格标准：

- 一由专利专员授予的澳大利亚标准专利；
- 一由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美国实用专利；
- 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授予的欧洲专利。

符合标准的专利将被视为与 ARTG 中包含的医疗用品充分相关。ARTG 中的医疗用品包含或由药物制剂（药物制剂已在完整的专利说明书中公开并属于说明书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范围内）组成，或包含一项发明。获得专利的发明或药物制剂无需考虑治疗性产品的整体，相反只需是该产品的单一组成部分即可获得专利盒计划的优惠。“医疗用品”与澳大利亚《医疗用品法（Therapeutic Goods Act）》中定义相同，包括用于医疗目的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产品，例如血液制品和某些消毒剂。

优惠申请

为了享有专利盒计划的待遇，企业纳税人必须选择在纳税人被要求提交相关收入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之前或之时提交申请。这适用于所有纳税人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和生物技术专利，且不可撤销。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该步骤不具有可追溯性，也就是说，如果错过了一个收入年度必须选择申请的时间，纳税人将无法享受该收入年度的税收优惠。

如果纳税人的收入是在满足专利盒计划其他条件（例如收到里程碑付款）之前的一个收入年度获得的，那么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纳税人可以修改其所得税申报表，以申请对该收入的税款减免。在此之前，纳税人需确保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申请。

税收规则

根据专利盒计划，只有专利盒收入来源中属于企业纳税人开发医疗或生物技术专利的部分可享受税收优惠。该比例是通过以下来步骤确定的：

一确定构成专利盒收入来源的所有符合条件的专利；

一确定归属于这些专利的专利盒收入来源的原始收入合理分配金额；

一通过计算将分配后金额调整至可反映纳税人在澳大利亚的研发活动的水平；

一调整后金额的一部分被视为非应税收入和非免税收入（即不征税收入），通过计算不征税收入得出 17% 的有效税率。

专利盒计划的关联要求（nexus requirement）将上文所述针对研发的税收激励措施（包括现有的研发法律框架）作为确定合格研发支出的基础。根据关联要求，纳税人只能在其于澳大利亚产生的基础研究支出范围内享受该优惠制度。因此，如果纳税人不进行自主研发，而将研发工作外包给海外关联方或获得另一方开发的知识产权，则优惠必然减少。就后者而言，纳税人只有在获得另一方专利后对该专利发明进行改进的情况下才能受益。采取这种做法是为了保护利润不被人为地转移至澳大利亚之外。

主要影响

权利人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专利盒计划的局限性。将其与 ARTG 上的医疗用品联系起来意味着那些希望利用税收优惠的人必须能够将研发活动产生的相关专利与这些医疗用品联系起来。

虽然新法案受到欢迎，但根据草案条款，那些希望获得税收优惠的跨国实体也必须看到潜在的高昂的税务合规成本，因为：

一税收减免要求必须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转让定价指南来确定归属于相关专利的专利盒收入来源的原始收入合理分配金额；

—根据澳大利亚的转让定价规定或一般反避税法规，任何可评估的收入都不符合优惠条件。

由于在对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估值时存在很多固有的困难，跨国实体在申请该计划时，必须准备合理可信的估值和转让定价文件，并确保这些文件不违反澳大利亚的一般反避税法规。

跨国实体可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利盒计划中了解这些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希望专利盒计划的引入能够吸引对更多澳大利亚医疗和生物技术行业的投资，并防止企业选择在澳大利亚以外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

下一步计划

该草案已于 2 月 10 日进行了二读，目前议会

未提出任何修改。一旦该法案在议会获得通过并成为法律，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最早可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享受专利盒计划的税收优惠待遇。与此同时，对医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而言，持续关注该法案的通过是必要的，如果法案以现有草案的形式通过，应考虑是否在提交相关收入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前选择专利盒计划。

最后，那些期待将专利盒计划扩展到医疗和生物技术发明之外的领域（如低排放和清洁能源技术）的观察家们可能会感到失望，因为政府在就这些领域进行了预见性的磋商之后，并未对扩展这项计划作出任何政策决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更新外观设计形式要求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注册官可通过非法律性的文书决定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

经过全面磋商，外观设计注册官签署了《2022 年外观设计（提交文件的格式和方式）文书》和《2022 年外观设计（形式要求）文书》。

上述文书规定了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这两份文书取代了《2004 年外观设计条例表 2》，是对现有实践的整理。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具体要

求将继续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官网向用户公布。

这些文书将对 2022 年 3 月 10 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外观设计申请有效。

《2004 年外观设计条例表 2》将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被取代，但仍适用于在此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请。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好莱坞在澳大利亚扩大盗版网站屏蔽令的适用范围

盗版网站屏蔽令是全球大多数版权持有人最喜欢的反盗版工具。在澳大利亚也是如此，屏蔽令现已非常普遍。

近日，一批知名的好莱坞电影公司，例如奈飞和威秀，获得了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颁发的最新屏蔽令。

最新的屏蔽令

2021 年 12 月提起的诉讼锁定的目标是 34 个网站和 54 个域名。绝大多数盗版网站都是流媒体门

户,例如 123movies、Yomovies、Soap2Day、Myflixxer、Vumoo 和 123Chill。

电影公司还锁定了一个被知名 BT 传播组织 ETTV 使用的域名 ETTVCentral.com。但是,这并未造成太大影响,因为该网站几周前因财务问题已关停。

法院令直指澳大利亚主要的互联网提供商,包括在 Telstra、Optus、Vocus、TPG 和 Vodafone 企业集团下运营的互联网提供商。这些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在 15 天内禁止用户对所列域名和 IP 地址的访问。

此外,网络提供商还必须通知访问者有关法院诉讼的事宜。这可以通过将流量重新导向专用屏蔽页面来实现。

法院令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尽合理努

力确保该网页能够告知被告服务的用户,即因法院裁定网络侵犯或协助侵犯版权,网站已被关停。”

打地鼠游戏

过去,盗版网站通常会切换到新的域名,以规避屏蔽措施。这在当下仍然是一种选择,但权利人可以自由地将更新的网址发送给网络服务提供商进行屏蔽。

上述法院令的最初有效期为 3 年,但如果系争网站继续运营,电影公司可以要求延期。

理论上,受影响的网站可以反对屏蔽措施,但没有一个盗版网站打算这样做。

与此同时,也有研究表明,大多数澳大利亚盗版者会放弃被屏蔽的网站而不会寻找替代来源,但一小部分重要的网站会使用 VPN 来绕过屏蔽措施。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摩洛哥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与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

2022 年 2 月 4 日,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与科学工程研究、开发和创新基金会(FRDISI)签署了一份协议,以就发明专利的技术观察、注册和营销工作展开合作。

在摩洛哥工业和贸易部部长里亚德·梅祖尔(Ryad Mezzour)的见证下,FRDISI 的主席安德烈·阿祖莱(André Azoulay)与 OMPIC 的局长阿卜杜拉齐兹·巴布奇奇(Abdelaziz Babqiqi)签署了上述合作协议。

这份协议旨在加强两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主要侧重于下列几项工作:提升创造工业和商业财产的能力;为研究和创新成果的保护工作提供协助与支持;对发明专利所包含的技术信息进行研究和分析;以及提升研发和创新成果的价值。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行动可以看成是 OMPIC 促进工业和商业财产的使用以及推动摩洛哥创新生态系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编译自 www.ompic.ma)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与出口商协会举行会议

摩洛哥出口商协会（ASMEX）会长哈桑·森蒂西·伊德里西（Hassan Sentissi El Idrissi）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局长阿卜杜拉齐兹·巴布奇奇（Abdelaziz Babqiqi）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摩洛哥出口商协会总部（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ASMEX 执行办公室成员和办公室官员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加强 OMPIC 和 ASMEX 在工业和商业产权（PIC）领域建立的伙伴关系：

— 促进和提高人们对 PIC 在增长和经济发展中的战略作用的认识；

— 保护和加强在 PIC 方面的培训和专业知识交流；

— 支持经济行为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使用 PIC 制度。

应该指出的是，这一行动符合 OMPIC 在促进摩洛哥品牌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发展和影响力的宗旨。

（编译自 www.ompic.ma）

其他

荷兰法官驳回谷歌对搜诺思提出的禁令请求

荷兰中央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 for Central Netherlands）已驳回谷歌对无线扬声器制造商搜诺思（Sonos）提出的禁令请求。此案涉及搜诺思的智能扬声器产品使用的技术。谷歌现在必须向搜诺思支付有关费用。

谷歌是第 EP1579621 号欧洲专利的所有人，该专利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授权，名为“具有便利和安全设备注册的基于域的数字权利管理系统”。该专利涉及权利分享方法，并主张第 US 10/306494 号美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第 EP1579621 号欧洲专利仅涵盖法国、德国、芬兰、意大利和英国。目前，法国和德国的法院正在审理与该专利有关的侵权和无效程序。然而，由于搜诺思的总部在阿姆斯特丹附近，荷兰法院有权审理此案。

不对搜诺思颁布禁令

起初，谷歌寻求针对搜诺思的临时救济和禁令，以阻止第 EP1579621 号专利在英国、意大利或芬兰被侵权。谷歌还通过声明搜诺思涉嫌侵权的传票要求搜诺思联系所有客户。

搜诺思称其没有侵犯传票中提及的任何产品的专利，并称谷歌的第 EP1579621 号专利是无效的。

法院驳回了谷歌的禁令请求，理由是谷歌没有在传票中具体说明其主张。法院要求谷歌向搜诺思支付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法院还认定，搜诺思没有侵犯谷歌的专利。

荷兰中央地区法院而非海牙地区法院审理了

此案。

由于该案涉及的欧洲专利覆盖了 3 个国家，并不涉及荷兰专利权，因此荷兰中央地区法院拒绝审理有效性诉讼主张。按照《布鲁塞尔条例一（重订本）》（Recast Brussels I Regulation）的规定，只有英国、芬兰和意大利法院才对此案具有管辖权。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荷兰法院可以就有效性作出临时裁决。

尽管荷兰中央地区法院审理了此案，但因专利客体问题此案的主持工作由海牙地区法院的法官承担。谷歌将提出上诉，阿纳姆—吕伐登上诉法院将审理上诉案。

美国与德国

在一项单独的诉讼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维持了谷歌侵犯搜诺思 5 件专利的裁决。因此，搜诺思正在要求谷歌获取授权。如果谷歌拒

绝，它将不能再将其扬声器进口到美国。

在平行进行的德国诉讼中，搜诺思的诉讼策略有所不同。搜诺思撤回了向汉堡专利法院对谷歌提出的 2 个初步禁令申请。它还撤回了对汉堡地区法院作出的不利裁决提出的上诉。汉堡地区法院没有批准搜诺思对德国谷歌公司的初步禁令申请。

然而在第 2 起案件中，汉堡地区法院批准了搜诺思针对欧洲谷歌公司的初步禁令申请。谷歌提起上诉，请求中止执行。但汉堡高等地区法院在 2021 年 6 月驳回了谷歌的申请。

谷歌之后提出了第 2 项申请。当时，第 1 项申请的书面初步禁令裁决尚未公布。在法院公布书面裁决后，谷歌请求法院中止执行。

现在，搜诺思撤回了初步禁令申请，认为这项针对谷歌的初步禁令不太可能被批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诺和诺德基金会向专利支持计划捐赠 200 万丹麦克朗

越来越多的丹麦小型生命科学和绿色科技公司在使用专利。因此，诺和诺德基金会（Novo Nordisk Foundation）2022 年捐赠 200 万丹麦克朗来支持专利券计划（patent voucher scheme）。

很多中小型企业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这意味着他们可能失去商业和出口机会，社会也会因此将失去就业和经济增长机会。持有专利的企业能证明他们对销售的产品拥有权利，并且能阻止他人窃取其想法。诺和诺德基金会支持成功的专利券计划。2021 年，价值 200 万丹麦克朗的专利券几分钟就被一扫而光。

专利券计划由丹麦政府于 2021 年启动，为期 3 年。该计划的目的是促进丹麦公司为其发明申请专利，以增强其全球竞争力。

丹麦工业、商业与金融事务部部长西蒙·科勒

鲁普（Simon Kollerup）表示：“如果丹麦的中小型企业要充分发挥他们的创意，就需要更多地为他们的发明申请专利。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很高兴可以借助诺和诺德基金会的额外资金，确保更多的公司的想法得到保护，并在全球竞争中站稳脚跟，从而促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就业。”

加上来自诺和诺德基金会的资金，专利券计划 2022 年共为中小企业提供总计 500 万丹麦克朗的支持。诺和诺德基金会董事马德斯·克罗格斯加德·汤姆森（Mads Krogsgaard Thomsen）称：“我们希望加强丹麦生命科学和绿色技术领域中的小规模研

究型企业生态系统的建设。专利是企业将创新理念转化为增值解决方案的重要方面。这就是我们今年捐赠 200 万丹麦克朗支持专利券计划的原因。”

第一轮计划的经验表明，申请人主要是没有专利经验的微型公司。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表示：“我们第一次开放申请时，专利券在 2 分钟内就被抢光了。这证实了小公司有很大的需求，他们可以看到

用专利保护发明的价值。就开展专利活动而言，丹麦的大公司是欧洲的领导者，但不幸的是，中小型企业落后了。在诺和诺德基金会的支持下，我们可以帮助更多的微型企业和创业者通过专利加强他们的业务。”

专利券计划分为 2 个资金池，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和 2022 年 10 月 3 日开放申请。

（编译自 www.dkpto.org）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2021 年授权专利约 9000 件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IBM）发布超过 5 万条专利事务程序定义条款。其中，近 3.8 万条与在意大利验证欧洲专利有关。

另一方面，UIBM 授予的国家专利约为 9000 件，其中工业发明专利 724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65 件。

这些是反映 UIBM 专利部门在 2021 年开展的工作的主要数字。另外值得强调的是对新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的工作：初步审查并将专利卷宗发送到欧洲专利局以检索在先申请情况，以及授予相关权利的准备工作。

（编译自 uibm.mise.gov.it）

葡萄牙关于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版权内容的新法规

2022 年 1 月 29 日，专门适用于葡萄牙国内在线内容市场参与者的全新法规——2021 年 11 月第 82/2021 号法律（“第 82/2021 号法律”）在葡萄牙生效。该法律并不是葡萄牙国内法对欧盟法的一般转换，而是制定了新的规则和程序，以监控、限制、删除和阻止在数字环境中非法获取受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内容的途径，并为中介网络服务提供商规定了新的义务。

本文将对第 82/2021 号法律的内容及其对数字生态系统中不同企业的影响进行简要介绍。

首先，新法赋予文化活动审查总局（Inspeção-Geral das Atividades Culturais, IGAC）监控和管理受（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内容非法获取的权力，并且授权该机构各文化活动总检察官决定是否删除或阻止（通过非法手段）访问此类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受保护的内容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非法提供：（1）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传播、向公众提供或存储受保护的内容；（2）提供旨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服务或手段，或干扰作品和服务市场的正常和常规运作；（3）提供旨在规避可保护权利的有效技术措施或用于对这些权利进行电子管理的信息设备的服务。

第二，第 82/2021 号法律对负责提供受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的内容的各方以及中介服务提供者——即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内容关联服务（搜索引擎）和托管服务的服务商规定了相关义务。

最后，该法规定了被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权利人或其代表集体管理组织针对其内容的非法提供向 IGAC 提出投诉的方式，或针对 IGAC 拒绝删除或阻止访问侵权内容的决定提起诉讼的方式。

投诉

如果权利人拥有的受保护内容被非法提供，权利人或其代表可以向 IGAC 提交投诉书，以启动删除或阻止访问非法提供内容的程序。

投诉书的内容必须包含下列几项要素：首先是能够识别可访问受保护内容的电子位置、受保护内容本身、其各自的权利人和代表权利人的任何集体管理组织，以及一份表明版权所有人或其代表未经授权访问其受保护内容的宣誓声明。在可能的情况下，还需确定提供内容的相关责任方和中介服务提供者。

IGAC 需将有关投诉的最终决定通知投诉人、负责提供内容的责任方，并尽可能通知中介服务提供者。

监控并屏蔽内容

一般而言，在被侵权权利人或其代表提交投诉书后的 10 天内，或者在 IGAC 发现非法提供受保护内容的互联网网站或服务后的 10 天内，该机构必须在 48 小时内通知侵权责任方停止非法提供受保护的内容并删除服务或阻止访问。然而，应注意的是，该通知应在不影响可能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发出。

如果受保护内容在 48 小时内未被删除，IGAC 会通知中介服务提供者删除或阻止访问侵权内容。

如果 48 小时内通知实质上无法使 IGAC 关于删除或阻止访问侵权内容的决定发挥作用，即内容仅

可在有限的时间内实时获取，或无法识别或联系侵权人时，则无需通知侵权责任方。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立即通知中介服务提供者。

删除或阻止访问侵权内容的决定最长有效期应为 1 年，除非非法提供内容的相关方能够证明其已经终止了非法行为；或直到 IGAC 或主管机关作出关于这些非法行为的影响已经结束的決定。但是，相关方可以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请求延长措施的效力，前提是延长期限的利害关系方能够证明受保护内容仍在被他人非法提供。

在未通知责任方而立即通知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例外情况下，删除或阻止访问侵权内容的命令仅在非法活动停止前有效，但不得超过 48 小时。

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如上文所述，根据第 82/2021 号法律，中介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在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删除服务或阻止对受保护内容的访问，而如果上述期限会从实质上降低删除或阻止访问程序的有效性，则应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删除或阻止访问侵权内容。

他们可以通过阻止访问给定的 URL、DNS 或 IP 来履行这一义务。然而，只有当 IP 地址被证明通常且基本上（或反复和经常）用于非法提供受保护的内容，且不存在其他用途时，才允许被阻止访问。

此外，如果服务提供者意识到有人通过其提供的服务进行明显的非法活动时，则必须立即通知 IGAC，并且还必须按照要求对与之签订托管协议的服务接收者的身份进行识别。需要注意的是，服务提供者无需对遵照 IGAC 指示采取的措施负责。

尽管这一制度以电子商务法中的一般规则为基础，但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律实际上对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进行了强化。第 82/2021 号法律的一个同样相关且有趣的特点是，它对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上述义务而实施的罚款金额很高。事实上，这种

不合规的行为可能会导致行政违法，可被处以 5000 欧元至 10000 欧元的罚款。IGAC 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对行政决定和附属法律的诉讼

新法的另一个与众不同的方面是，在数字环境中，监控、限制、删除和阻止非法获取受保护内容途径的整个程序都是由一个行政实体——IGAC——在没有任何司法审查的情况下执行的。如上文所述，责任方和中介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 IGAC 的行政决定，而不受司法法院的控制。

尽管在决定采取措施本身时缺乏司法干预，但任何人如果因 IGAC 的决定而受到直接和实质的损害，都可在收到该决定通知后的 30 天内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最终意见

第 82/2021 号法律是对 2021 年 5 月 17 日生效的第 27/2021 号法律的进一步落实。第 27/2021 号法律批准了《葡萄牙数字时代人权宪章》，其中第 16（2）条规定需要制定一项特别法律来实施阻止访问和删除明显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内容的规则。

然而，目前尚不清楚新制度如何与其他葡萄牙法律和监管规定相衔接，例如，IGAC、权利人和一

些中介服务提供者先前签署的行政协议，这些协议已经针对在数字环境中提供受保护内容采取精准的措施（如允许拦截动态 IP，并试图屏蔽盗版流媒体直播）。

另一方面，第 82/2021 号法律也是在欧盟对适用于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制度进行了一些“强化”之后出台的。此前，欧盟委员会曾在多次沟通和一些特别提案中表达了这一点，例如目前正在讨论的《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法案》。

在此背景下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这项新法律将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者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理由是他们受 2019 年 4 月 17 日生效的欧盟第 (EU)2019/790 号指令中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具体法规约束。该指令将很快会转化为葡萄牙国内法。考虑到第 82/2021 号法律讨论的问题似乎与上述欧盟指令中所提到的问题并不完全相同，尤其是在主观适用范围方面，这令人感到惊讶。

第 82/2021 号法律将如何在适用于数字环境中提供受保护内容的欧洲和葡萄牙法律监管框架内适用和发展？继续观察或许是更好的选择。无论如何，所有葡萄牙的市场参与者现在都必须将注意力转向确保遵守这些已经适用并且可执行的新法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希腊更新版权法以解决体育流媒体盗版问题

希腊版权法引入了一项新的修正案，允许在赛事开始前 24 小时内屏蔽盗版直播流媒体的域名和 IP 地址。从这项新法律中受益最大的是体育权利人。迄今为止，至少有 362 个域名和 185 个 IP 地址被屏蔽，超过 10 万人无法收看盗版直播。

在 10 年前，屏蔽盗版网站还是一件新鲜事，但如今这在许多国家已经是普遍做法。希腊亦是如此，第一次针对域名采取行动是在 2018 年。

这些屏蔽盗版的请求由希腊文化和体育部的

特别委员会 EDPPPI 负责处理，该委员会根据权利人的投诉采取相应的措施。

希腊的相关制度不同于其他许多国家，因为实施屏蔽不涉及法院监督，仅仅是一个行政程序。该

程序允许版权所有人迅速请求屏蔽盗版网站，而无需进入冗长且费用高昂的法律程序。

自该法律实施以来，版权所有人已经针对数百个域名提交了 46 个屏蔽请求，包括本地盗版门户网站，也包括几个主要的盗版网站，如海盗湾、1337x 和 YTS。

新的屏蔽制度先发制人

到目前为止，权利人通过常规程序共屏蔽了 485 个域名。不过，在版权法新修正案的帮助下，现在也可以请求屏蔽盗版流媒体“直播”。

该修正案赋予了 EDPPI 先发制人针对提供（体育赛事等）直播访问权限的域名和 IP 地址发出直播屏蔽令的权力。

这些命令会在直播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内发送给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随后这些服务提供商需根据要求迅速采取行动，并承担不服从命令按日罚款的风险。

这项新的修正案是在几个月前通过的，目前已经收到了各种各样的投诉，主要来自冠军联赛、英超联赛、世界摩托车锦标赛、一级方程式汽车赛、ATP 网球赛事和美国职业篮球联赛等著名体育赛事的权利人。

EDDPI 总共发布了 21 项直播屏蔽决定，命令希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至少 362 个域名和 185 个 IP 地址。这些服务大多与流媒体门户网站或未经

授权的 IPTV 服务有关。

鼓励消费合法内容

试图访问其中一个被屏蔽域名的访客现在会被重新定向到一个自定义登录页，该页面显示该域名已被 EDDPI 屏蔽的通知。同时，访客会被鼓励寻找可以合法收看的内容。

合法内容可在“Enjoy Legal”网站上找到。该网站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泛欧门户网站 Agorateka 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跟踪欧洲所有授权的数字娱乐内容。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也分享了上述以及其他反盗版工作成果。根据希腊版权组织的说法，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推出以来，该登陆页面已经被浏览超过 30 万次。

该版权组织写道：“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直到 2022 年 2 月 11 日，该页面已经显示了 33 万多次，涉及近 10 万用户。值得注意的是，实际的屏蔽量要大得多，因为屏蔽页面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会显示。”

从长远来看，这种先发制人的屏蔽措施是否能有效地抑制盗版流媒体直播尚有待观察。不过，到目前为止，权利人和希腊主管机关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黑山批准《欧洲专利公约》并修订专利和版权法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黑山通过了《关于批准欧洲专利公约的法律 (Law on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以及《专利法修正案》和《版权法修正案》。

《欧洲专利公约》(EPC) 的批准

批准法律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生效。因此，黑山已满足成为欧洲专利局（EPO）正式成员的基

本条件，并将在不久后向德国外交部交存批准书后正式加入该组织。EPC 将于交存批准书后第 3 个月的第 1 天生效。

自黑山与 EPO 签署合作与拓展协议后,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可在黑山获得保护。

专利法修正案

虽然先前的黑山《专利法》已根据 EPC 进行了调整,但相关条款参照了与 EPO 签署的合作与拓展协议。在修订后的《专利法修正案》中,这些条款直接引用了 EPC 内容(没有实质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

一已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在黑山对专利申请的主体提供初步保护的前提是,申请人向发明的实施者交付以黑山语撰写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译文;

一如果在 EPO 被授予专利,那么专利所有人必须在授予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将欧洲专利记入黑山专利登记簿的请求,并同时提供黑山专利权利要求书和图纸(如果专利权利要求书中引用了图纸)的黑山语翻译件,并支付必要的费用。否则,欧洲专利在黑山将被视为无效。

《专利法》修正案也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生效,不过该修正案将于 EPC 批准程序完成后正式适用。

版权法修正案

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版权法修正案》实现了黑山法律与欧盟 2014/29 号指令的统一,因为先前的修正案只纳入了欧盟法规的部分条款。

《版权法修正案》已经采用了建立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的明确程序。这些程序明确了 CMO、权利所有人和用户在建立 CMO、成为 CMO 成员、在经济部注册以及关于 CMO 运行的其他各个方面的权利和责任。该修正案还准确地规定了 CMO 和

用户协会制定关税协议的方式,并为参与权利集体管理的各方之间产生的争议引入了庭外纠纷解决(调解)机制。

经济部将每年对 CMO 进行常规监管,如果 CMO、权利所有人、用户或任何感兴趣的第三方提出要求,经济部将进行特别监管。该修正案还对 CMO、其监管委员会成员以及用户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了规定。

市场监察局、旅游监察局、税务监察局和电子媒体机构负责监督该法的实施。现在,可依据职权或应权利所有人或权利所有人授权之人的请求启动侵权调查。一旦有关检查部门或机构正式通知权利所有人将应其请求采取措施,权利所有人可在 15 天内对侵权人提起法律诉讼或向主管法院申请颁发初步禁令。

调查员还可以暂时禁止生产商品、没收商品或者禁止提供服务或实施任何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行为。

另一方面,该修正案赋予了电子媒体机构如下权利:

一暂时禁止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广播、转播和有线转播内容;和

一暂时禁止电子通信网络运营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重新传输某媒体服务提供商的内容。

相关检查机构或电子媒体机构可要求权利所有人补偿其在法庭程序最终确定前临时储存被扣押货物的费用或因不合理没收而遭受的损失。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爱沙尼亚专利局引入区块链技术

2 月 16 日,爱沙尼亚专利局(EPA)将区块链

解决方案引入知识产权登记册。这是一种用于存储

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的现代、快速和安全的方式。EPA 将通过该解决方案把商标和外观设计数据传输到 TMview 和 DesignView，并在未来将其扩展到其他的公共服务。该解决方案是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合作完成的。EPA 局长玛古斯·维赫（Margus Viher）表示：“引进新技术是爱沙尼亚的优先事项，这里正在制定一项伟大而进步的解决方案，不幸的是，爱沙尼亚很小，并非所有事情都可以靠自己完成。合作是走向知识产权前沿的绝佳途

径，有时也是唯一途径。”

区块链的引入增加了系统的可靠性。区块链可以在没有第三方参与的情况下使用私人 and 公共加密密钥进行数字资产的交易，并通过共享数据库有效地结算和处理交易。在这个困难时期，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区块链中存储的所有信息无需中介即可自动进行身份验证和加盖时间戳，这一点尤为重要。

（编译自 www.epa.ee）

格鲁吉亚计划在电子商务改革的框架内修订版权和邻接权法

格鲁吉亚在“改革者”（Reformer）项目框架内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版权和邻接权法》的修订。“改革者”是 ISET 研究所的一个项目，其实施由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经济治理计划的支持，服务于格鲁吉亚的电子商务改革。

2月17日的活动为公共服务部门和私营部门进行对话开创了先例，这将推动电子商务改革和质量分析的发展，也将促进利益相关者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美国国际开发署、ISET 研究所、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经济和可持续发展

部以及格鲁吉亚议会的成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就电子商务改革及各个相关议题分享了看法，讨论了电子商务领域面临的挑战以及对电子商务法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和版权及邻接权法的修订。

在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EUGIPP）框架内制定的格鲁吉亚《版权和邻接权法修订案》草案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问责制度的发展有关。该制度为执行网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机制。格鲁吉亚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与私营部门讨论修订案草案。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命令对侵权行为处以罚款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修改和补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的法律。

法人实体现在或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处以高达 5400 万苏姆的罚款。

法律规定对非法使用商标、商号和工业产权行为进行罚款。根据侵权行为对社会和所有权人造成的损害程度，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来防止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如果法人实体在相同商品上非法使用相同的商标、原产地名称或混淆性相似的标志，将被处以商品价格 100 至 200 倍的罚款。

法人实体也将因代表公司非法使用而被处以 100 至 200 倍的罚款。

此前，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

典》第 177 条，对非法使用他人的商标、服务标志、原产地名称或企业名称的，普通公民可处以基本金额 5 至 10 倍的罚款。官员可能会被处以基本金额 10 到 20 倍的罚款。由于罚款金额低，影响不大，累犯案件多。

《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还包括关于罚款的依据和程序，以及法人违反工业产权法的罚款程序的条款。

现在，任何为进入民间流通目的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或以此目的保留受专利保护的产品或物品，法人实体将被处以基本金额 100 到 200 倍的罚款（2700 万苏姆至 5400 万苏姆）。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处以罚款是为了尊重公民对他人的权利，特别是防止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商标、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编译自 www.ima.uz）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局长在司法部公共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讲话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一场由谢里克·捷米尔博拉托夫（Serik Temirbolatov）负责主持的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公共委员会视频会议上，有关各方审议了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在 2021 年的工作成果报告。

Kazpatent 局长埃梅克·昆特罗夫（Ernek Kuantayrov）代表该局作了汇报。他在致辞中总结了 2021 年的工作成果，并向与会者分享了该机构在 2022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昆特罗夫指出，尽管在世界各地都暴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但是 Kazpatent 在

2021 年的工作并未中断。特别是，Kazpatent 的知识产权电子申请占比一直都呈现出良好的上升趋势。据统计，该局在 2018 年所接收到的电子申请数量仅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36.2%，而在 2019 这一数据则大幅攀升至 76.2%。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上述电子申请的占比更是分别达到了 91.8% 和 95.7%。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还提出了多项问题并就此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kazpatent.kz）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举办 2021 年工作成果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2 月 1 日，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Kyrgyzpatent）举办了一场委员会会议，就 2021 年的工作成果展开了讨论。

根据议程安排，有关各方总结了该局及其下属机构在 2021 年的工作成绩，批准了 2022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剖析了由未确定和无人认领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带来的分配问题，并批准了可获得“吉尔吉斯斯坦荣誉发明家”荣誉称号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和欧亚专利局金质奖章的候选人名单。

除此之外，在上述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实施成果报告也获得了通过。

在 2021 年，Kyrgyzpatent 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主要开展了下列工作：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大约 1342.2 万索姆，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1%；与不同合作伙伴签订了 115 份有关版权和邻接权的许可协议（其中

包括 27 家贸易公司、74 家咖啡餐厅、9 家购物中心、3 家剧院以及 2 家健身俱乐部)；与 1437 位创作者签署了著作财产权集体管理协议 (其中包括 847 位作者、494 位表演者以及 96 位权利继承人)；以及签订了 123 份著作财产权管理协议。

2021 年,有 654 件版权作品在吉尔吉斯斯坦完成了登记工作,这一数字较 2020 年增加了 78%。

从为不同的知识产权客体 (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原产地名称等) 提供法律保护的角度来看, Kyrgyzpatent 在 2021 年总共受理了 3937 件注册申请, 其中包括 3714 件商标申

请、63 件发明申请、29 件实用新型申请、9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以及 122 件传统知识申请。

最后, 此次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提出要继续完成下列任务: 加强版权的税收工作; 与不同的版权作品使用者签订许可协议; 采取措施来帮助原创者与发明人开展更多的发明创造活动; 以及为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的创新者提供支持。

总而言之, Kyrgyzpatent 在上述领域中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果。

(编译自 patent.kg)

不丹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视频会议

2022 年 2 月 3 日, 不丹经济部知识产权局 (DoIP)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举办了一场视频会议, 就如何根据双方在 2020 年 6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继续开展合作一事交换了意见。

在上述视频会议期间, 两家知识产权机构一致同意要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开展多项活动, 以在大学院校以及相关组织机构中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就像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知识产权与青年: 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创新”讲的那样, 在大学院校以及各类组织机构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情。除此之外, DoIP 和 USPTO 还同意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地就专利检索和审查、商标异议和无效、地理标志和马德里体系等各种知识产权主题举办一系列的视频培训课程, 以进一步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实际上, 自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 为了提高 DoIP 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水平, 双方已经启动了多个有关商标的视频培训项目。因此, 预计双方在下一阶段的合作将有助于 DoIP 培养出一支专业的员工队伍, 并提升该局的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与效率。

(编译自 www.moea.gov.bt)

新西兰与德国公布联合研究计划基金

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MBIE) 以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 (DLR) 在新西兰—DLR 联合研究计划框架下宣布了 8 个合作研究项目。

这 8 个联合项目从 MBIE 管理的催化基金 (Catalyst Fund) 中获得 800 万新西兰元的资助, 涵盖航天器隔热技术、先进的激光通信、尖端海洋

垃圾传感器和“绿色”太空推进系统项目。

DLR 是德国航空航天研究中心，在航空、航天、能源、运输、安全和数字化领域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航空航天技术。

2018 年 10 月，MBIE 和 DLR 在国际宇航大会上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以实现联合研究合作，关注重点是空间系统、地球观测技术和应用、运输技术和能源技术。

新西兰—DLR 联合研究计划于 2020 年启动，共进行了 12 项可行性研究，旨在为制定推进系统、

空间通信和合成孔径雷达技术等商定的主题领域的长期战略研究框架奠定基础。

为了继续成功推动这些研究，MBIE 和 DLR 同意共同支持上述 8 个研究项目，新西兰研究团队在 3 年内总共获得 800 万新西兰元（不包括消费税）。

这笔资金将支持航空航天技术能力的发展，与德国建立持久的研究伙伴关系并共同为了解决全球经济、环境和社会挑战作出贡献。

（编译自 www.mbie.govt.nz）

萨尔瓦多机构携手 WIPO 构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萨尔瓦多总统布克尔（Bukele）所领导的政府的工作方针是制定和执行以国家经济发展为导向的各项政策，鼓励、促进和突出贸易和投资。知识产权在这里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通过创新，企业家的附加值增加了。

由于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性，2022 年 2 月 17 日，由经济部长玛丽亚·路易莎·海姆（María Luisa Hayem）代表萨尔瓦多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谅解备忘录。

该谅解备忘录重申了知识产权对国家继续促进现代化、创新和数字化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为中小企业（SME）带来具体利益。

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CNR）局长乔治·卡梅·特里格罗（Jorge Camilo Trigueros）表示：“我

们感谢经济部邀请我们与 WIPO 签署谅解备忘录。作为 CNR，我们深知自己的重要性，我们将与 WIPO 携手合作，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成为现实；我们所做的所有努力都将有利于建立一个综合的知识产权体系，在各个层面利用知识产权工具，特别是为中小企业带来具体利益。”

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要强调 CNR 的重要作用，通过 CNR 简化程序和使其基础设施和服务现代化，以及与经济部和其他行为者的共同努力，以改进和更新知识产权法并保证法律确定性。

萨尔瓦多商业和投资部长米格尔·卡坦（Miguel Kattán）和创新部长弗拉基米尔·汉达尔（Vladimir Hándal）也参加了此次活动。

（编译自 cnr.gob.sv）

智利商标申请量大幅增

智利商标申请量连续第二年呈爆发式增长。2021 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共收到 69105 件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15%。

与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前相比，增长更加明显。与 2019 年（46981 件）相比，增幅达到 32%。

对此，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解释说：“这种前所未有的需求增长主要归功于本国新企业的创建以及电子商务的相应增长。这两个因素都导致用户决定通过使用工业产权制度提供的工具来保护他们的品牌，以便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智利商标申请的增长主要由国内用户推动，占 INAPI 收到的申请总数的 77%（2021 年）。布雷斯基指出：“本国居民成为申请主力的事实告诉我们，智利人意识到保护品牌免受不公平竞争的重要性，他们能够完全使用在线处理系统。”

至于申请商标注册的产品和服务，在所谓的尼斯国际分类偏好列表中领先的类别是第 35 类，截至 2021 年 12 月有 10333 件申请。该类别组包括批发和零售采购以及销售服务。

紧随其后的是第 41 类，有 4759 件申请，与教育服务、训练、娱乐服务、体育和文化活动有关；以及第 9 类，有 3935 件申请，涉及科学、研究、导航、大地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和光学设备和仪器。

同时，2021 年申请数量最多的是圣地亚哥首都大区（37659 件），占总数的 55%。紧随其后的是瓦尔帕莱索地区，有 3488 件。此外还有比奥比奥地区，有 1888 件。

面对这种情况，布雷斯基补充说：“这种增长趋势对 INAPI 来说意味着巨大的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为了响应用户的需求做出了许多努力，包括推出了一系列培训，为用户提供更多关于实施程序的知识，重新分配我们的工作团队并重新设计我们数字平台的基础设施，以提供高效的远程服务。”

（编译自 www.inapi.cl）

秘鲁版权执法新策略：联手国际组织打击网络盗版

作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年度《特别 301 报告》关注的对象，秘鲁最近更新了其版权执法计划和取得的成果的详细内容。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报告称，它已与音乐行业组织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合作，该协会将帮助识别和屏蔽有问题的网站，包括提供流媒体翻录服务的网站。

USTR 每年都会发布一份最新版的《特别 301 报告》，重点列出与美国版权保护标准不一致的国家（地区）。

该年度报告的目的是促使外国政府制定有利于美国版权所有者的政策和法律。

秘鲁是被“提名”的国家之一，目前受到了权利人的密切关注。针对报告提出的各种问题，INDECOPI 向 USTR 公布了关于其知识产权保护计划和成果的最新信息。

秘鲁打击网络盗版的承诺

这样的外交互动屡见不鲜。不过，这有时可以加深权利人对国家和私营组织之间合作的了解。

秘鲁最近的一封信也是如此。在回答权利人的提问和评论时，INDECOPI 表示打击在线盗版仍然是其议程上的首要事件。

例如，在过去的一年里，该政府机构已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多个盗版流媒体翻录网站，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下去。

“INDECOPI 将在 2022 年继续监测和监控数字环境中涉嫌盗版的网站，并将采取相应的行动阻止那些允许以流媒体翻录方式下载作品以及通过流媒体传播体育赛事的非法网站。”

与 IFPI 的合作

为了确保能够彻底地打击盗版网站，INDECOPI 与 IFPI 展开了合作。INDECOPI 将该组织称为共同与网络盗版斗争的盟友之一。

IFPI 将盗版网站置于秘鲁政府的监控范围内，同时它也提供培训和教育服务，因此有关机构可以借此提高自己的反盗版技能。

“几天前，INDECOPI 刚刚与 IFPI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实施共同合作机制，特别是关于（使盗版者实施或协助了涉嫌侵权行为的）盗版网站以及移动和桌面应用程序监测方面的培训和信息交流。”

宣传与教育

除其他事项外，IFPI 还将与 INDECOPI 分享关

于侵权网站的信息。INDECOPI 可以利用这些信息采取法律行动。

去年，政府已经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了 17 个非法网站，其中包括 FLVto.biz、Y2Mate、Yout.com 等流媒体翻录服务。在音乐行业组织的帮助下，接下来的一年有望屏蔽更多的非法网站。

IFPI 已向媒体确认其与秘鲁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中一个主要目标是交换有关音乐盗版领域的情报，并协助正在进行的屏蔽工作和相关调查。

权利人及其代表通过诉讼或行政程序参与网站屏蔽程序十分常见。然而，政府机构与权利人组织的合作并不多见。

除 IFPI 外，秘鲁还与西班牙教育、文化、体育部展开了合作。两国将联合打击网络盗版和其他侵犯版权的活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乌拉圭与哥伦比亚签署两国科技创新合作协议

近期，乌拉圭教育和文化部部长巴勃罗·达·西尔维拉（Pablo da Silveira）与哥伦比亚科技创新部部长铁托·克里斯西安·博雷罗（Tito Crissien Borrero）签署了一份旨在促进两国科技创新合作的协议。

两位部长表示双方均想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开展联合行动，并通过加强乌拉圭和哥伦比亚之间的专家交流、提供研究生学习与研究项目来强化两国的合作关系。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上述合作框架，乌拉圭科技大学（UTEC）与哥伦比亚科技创新部也签署了

一份协议，旨在为人们提供更多专业的培训课程。

哥伦比亚驻乌拉圭大使卡门·伊内斯·瓦斯奎兹·卡马赫（Carmen Inés Vásquez Camach）以及来自乌拉圭国际合作署和 UTEC 的代表参加了上述活动。

（编译自 www.gub.uy）

巴拉圭准备发起一项关注音乐创作者的活动

为了提高公众对尊重版权和相关权的总体认识，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与巴拉圭作家协会（APA）、巴拉圭唱片制作人管理协会（SGP）和巴拉圭表演艺术家团体正准备全方位推出“音乐有价值”活动。

推广工作由“Ojo de Pez”广告公司进行，据负责人称，该活动的关键信息包括：“艺术家的作品是有价值的”以及“音乐是有偿的”，其目的是让公司、用户和公众了解音乐作品创作所涉及的成本和投资。

DINAPI 版权和相关权部门负责人、律师奥斯卡·埃利泽切·兰多（Oscar Elizeche Landó）表示，该活动项目已提交给活动举办地区的同行，兰多强调称他们重视这项活动，并期待活动的推出。DINAPI 将观察该活动在全国推广的可能性。兰多表示：“举办地区对活动抱有期望。重视艺术家作品的价值是关键。”

另一方面，创意产业部门负责人贾兹曼·冈萨

雷斯（Jazmín González）指出，这项活动不仅要持续几个月，还要获得必要的支持才能够继续开展下去，从而在国内和国际上产生反响。

值得一提的是，“音乐有价值”活动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之前就已经筹备，由于防疫限制而被推迟。“随着艺术活动恢复正常，我们正在准备发布，它将在社交网络和全国媒体上播出，”导演伊莱泽切·兰多（Elizeche Landó）说。

在此背景下，活动的视听材料将提交给 APA 新任负责人大卫·波蒂略（David Portillo），他重视与集体管理协会合作的举措，并肯定 APA 及其同事对“音乐有价值”的认同。

（编译自 dinapi.gov.py）

突尼斯召开“CATI 的使命，科学研究创新的杠杆”网络研讨会

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INNORPI）、监测和竞争情报协会 ATVIC 和 RIGEUR 研究实验室于 2 月 2 日组织了一场关于“技术创新援助中心（CATI）的使命，科学研究创新的杠杆”的网络研讨会。

本次网络研讨会提出了几项干预措施：

- 全国 CATI 网络：提供的服务；
- CATI 信息源的演示；
- 发明专利的作用；
- RIGEUR 研究实验室的经验；
- CATI 在阿尔及利亚的经验。

本次网络研讨会是 INNORPI 与大学之间科技合作的一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阿拉

伯办事处负责人瓦利德·阿布登克（Walid Abdennacer）和负责 CATI/TISC 国际项目的 WIPO 代表伊图库·埃兰吉·博托伊（Ituku Elangi Botoy）以及促进创新部负责人、负责阿尔及利亚 CATI 项目的尤瑟夫·齐安（Youcef Ziane）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该网络研讨会也为收集意见并回答研究人员、发明家、创业者和企业家问题提供了机会，这些问

题包括如何访问 CATI 数据库来获取信息和科技知识以及该数据库在科学研究和国家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CATI 是在 WIPO 的活动框架内发展起来的一个网络，旨在传播信息以巩固突尼斯的创新工作。

（编译自 www.innorpi.tn）

参考分析

非同质化代币商业化——从数字资产和知识产权中创造价值

NFT 迅速发展，知识产权起重要作用

对于非同质化代币（NFT）来说，2021 年是非常重要的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 NFT 产生了巨大的商业价值。一个交易量超过 20 亿美元的 NFT 项目——加密朋克（Cryptopunks）的创始人与一家领先的好莱坞人才经纪公司签署了一份代理协议，以开展一系列商业项目。无聊猿游艇俱乐部（BAYC）的 NFT 购买者们——包括音乐制作人汀巴兰德（Timbaland）、发行厂牌环球音乐集团（Universal Music Group）和消费品公司亚利桑那冰茶（Arizona Iced Tea）——都在商业上利用他们购买的 NFT 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阿迪达斯还发布了一段关于他们与 BAYC 合作的视频，以开始进军元宇宙领域。

NFT 的创作者和购买者对 NFT 的利用和商业化水平取决于是否拥有 NFT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 / 或是否获取了管理这种数字资产的商业权利。根据具体项目的不同，买家对 NFT 资产进行商业化的方式可能会受到限制，包括收入限制、创作任何衍生作品的权利限制和 / 或向 NFT 创作者支付版税的要求。本文将主要介绍主流的 NFT 项目为保护知识产权采取的各种方法，以及由此为购买者和创作者创造的商业权利和利益。

向购买者发放商业权利许可，同时保留创作者

的知识产权

一些 NFT 项目采用了 NFT 许可的方式。该许可最初是为云养猫游戏加密猫（CryptoKitties）NFT 创建的，目的对 NFT 购买者和创作者的权利作出定义。根据该许可，NFT 的购买者获得使用、复制或展示 NFT 底层艺术作品的有限权利，以“使其自己的商品商业化”，这样可使其每年获得高达 10 万美元的总收入。NFT 的创作者将保留对 NFT 底层艺术作品的合法权利的所有权，包括所有知识产权。NFT 许可方式已被加密朋克和 Meebits 等几个著名的 NFT 项目采用。

为了平衡 NFT 创作者、购买者和更广大的粉丝群体的需求，被遗忘的符文巫师信徒（Forgotten Runes Wizard's Cult）NFT 项目采用了一种更独特的方法来授权其以巫师为主题的 NFT。这些 NFT 的购买者会获得底层艺术作品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商业许可，在扣除 20% 的一揽子特许权使用费后，每个组织的收入可高达 500 万美元。非排他性许可允许创作者利用底层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既不是创作者也不是购买者的个体也可以根据知识共享非商业许可（一种流行的在线创作者开源许可）使用巫师主题 NFT 的底层艺术作品。

将商业权利和知识产权转让给购买者

BAYC 系列的创作者采取了一种方法，目的是为其 NFT 的购买者提供无限的商业权利，而 NFT 的所有权“完全通过智能合约”进行调解。根据条款和条件，“当你购买 NFT 时，你就完全拥有了无聊猿底层艺术作品”。此外，购买者可以获得无限的全球许可可以根据底层艺术作品创作衍生作品，而购买者可以产生或赚取的收入没有上限。

然而，购买者应该注意，尽管所有权完全由智能合约进行调解，但智能合约并未包含涉及 NFT 底层作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具体条款。从版权角度来看，这意味着没有发生版权转让，因此在购买 BAYC 的 NFT 时，版权可能不会立即归属于所有者。完善版权转让需要进行书面转让程序。从商标的角度来看，购买者一般不会获得任何商标权，因为商标权只在商业过程中使用商标或商标注册时产生。相反，购买者获得在 NFT 中寻求商标权的许可，但必须完全负责评估该商标是否可用于其计划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寻求保护。

《女性世界 (World of Women)》NFT 项目比 BAYC 更进一步，将其所有权利、所有权凭证和权益都转让给购买者。关于商标权的文图，该项目特别规定购买者在仅将底层艺术作品用于非商业目的时，可以使用“World of Women”“WOW”或“WoW”等术语。在转售这些 NFT 后，所有权利必须转让给后续购买者，且原创作者有权在转售时根据 NFT 市场确定的佣金获得赔偿。

公共领域的知识产权——知识共享许可

与上述 NFT 项目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创作者选择了完全开源的方式，采用了知识共享许可，将底层版权专用于公共领域。CrypToadz 项目就是一个典型示例。该项目的网站声明显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创作者）已放弃其对 CrypToadz

的所有版权和相关权利或邻接权利。”

同样地，NFT 项目 Nonnons “每天拍卖一个名词，持续时间无限制”，并且规定“名词艺术品属于公共领域”。不过，该项目将项目前 5 年铸造的每 10 个名词 NFT 中的第 10 个共享给创始成员之以补偿项目背后的团队。

结论——NFT 的创作者和购买者应充分关注所有商业权利和知识产权

NFT 创作者应该认真考虑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方法来管理如何将他们项目的知识产权转移给购买者和公众。那些希望在项目中保留知识产权控制权的创作者可以采用传统的许可模式，而那些希望为社会提供无限商业权利的创作者可以考虑转让这些权利，而没有商业目标的项目可以采用知识共享许可的方式。

希望购买 NFT 以用于商业用途和营销计划的公司和品牌应该意识到，购买 NFT 时获得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权利将因创作者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许可方式而异。购买者应仔细审查 NFT 项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以及智能合约。购买者还应该寻求专业的法律建议，以确保项目在执行智能合约时可提供有效的版权转让，并明确和保护将 NFT 作为品牌或营销工具进行商业使用所需的底层作品的商标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2021 年恶名市场审查结果》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译文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网站观点。未经许可，请勿转载!)

在线市场

全球速卖通

网址为 aliexpress.com 的全球速卖通总部位于中国。

全球速卖通是一家将中国卖家与全球买家相连的 b2c 电子商务平台。全球速卖通上的卖家为无需维持商品库存的直接代发货零售商 (dropshipping retailer) 提供批发产品和订单履行服务。该平台归阿里巴巴所有，并与阿里巴巴其他平台共享特定的打假工具和系统。总体而言，阿里巴巴在电子商务行业拥有一些最佳的打假程序和系统，与权利人 (包括中小微企业)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问题的沟通在不断改善，为线下调查和打击制售假冒商品的公司提供了大力支持。尽管这些努力值得称赞，但权利人注意到全球速卖通上销售的假冒商品增长明显，包括明目张胆地宣传为假冒商品和虚假宣传为正品的商品。权利人还报告称提供假冒商品的卖家数量也在显著增加。阿里巴巴称，全球速卖通上的卖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才能在平台上进行销售，但这些卖家显然没有经过充分的审查，无法确保他们不会销售假冒商品。权利人的另一个担心是，全球速卖通上已知的假冒商品卖家依然普遍存在，据称部分原因在于卖家处罚制度比较宽松，删除程序无法阻止卖家继续提供假冒商品。

百度网盘

网址为 pan.baidu.com 的百度网盘总部位于中国。

这个云存储服务由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提供商百度经营。该服务的用户可以与其他用户分享存储在账户里的文件的链接。权利人称，侵权者广泛分享存储在百度网上的盗版电影、电视节目和书籍的链接。尽管权利人报告称近几年百度采取了一些措施并提供了一些删除未经授权电影和电视内容的工具，但删除时间冗长，权利人通常需要与百度跟进才能确保盗版内容不会重新出现在平台上。权利人还担心他们需要提交数千份侵权通知才能删除一个盗版内容的多个副本，因为平台没有主动监测盗版内容的程序。

敦煌网

网址为 dhgate.com 的敦煌网的总部位于中国，也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访问。

尽管敦煌网主要为境外的购买者服务，但它仍然是中国最大的 b2b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据称，敦煌网是最受欢迎的可先在该平台购买大量假冒商品再在其他市场进行转售的在线市场，包括 2021 年恶名市场名单中的在线市场和实体市场。2021 年，权利人再次指出，敦煌网对卖家身份审查不充分、主动打假流程无效以及缺乏透明度可能是平台上假冒商品数量居高不下的原因。据称，敦煌网在 2021 年持续改进卖家审查系统，纳入了一个第三方数据库，以进一步验证卖家身份。敦煌网应继续探索其要求卖家提供的信息以及对该信息进行的审查是否与其平台上提供批发假冒商品的卖家数量相称。关于主动打假流程，敦煌网透露最近在扫描新产品列表的数据库中添加了 3399 个关键字，并聘请了 5 名新检查员来手动审查列表。由于假冒商品卖家越来越善于通过更改产品图片、模糊处理标识和使用暗语来隐藏他们所提供商品的非法性质来逃避检测，主动将这些商品从敦煌网平台删除的流程也必须发展和进化。最后，如果敦煌网在收到通知后与权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就删除商品和禁止卖家的程序进行透明沟通，并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积极合作以追查平台上假冒商品的来源，这将让人相信敦煌网认识到并接受其在打击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中的作用。

电影天堂

电影天堂的网站名为 dytt8.net，相关网站包括 dy2018.com、dygod.net 和 ygdy8.com。

电影天堂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非英语种子网站之一，提供指向未经许可的电影、电视节目、音乐和软件的链接。拥有用户友好型界面的电影天堂仍然对中国境内外的合法内容提供商构成特别威胁。

拼多多

网站名为 pinduoduo.com 的拼多多的总部位于中国，也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访问。

拼多多是一款“社交商务”应用程序。就用户数量而言，拼多多是中国第二大电子商务平台。尽管在过去几年，其打假工具、流程和程序得到了显著改进，但平台上始终存在大量假冒商品。这表明需要提高工具的有效性或缩小实施差距。2021 年，权利人称拼多多似乎走错了方向，下架延迟、下架程序缺乏透明度、流程繁琐且成本高昂、卖家审核效率偏低、与参与品牌关怀（Brand Care）计划的 brand 合作减少以及相关方无法加入品牌

关怀计划。权利人还报告称，他们在进行线下后续调查以发现假冒商品的制造和分销渠道方面很难从拼多多获得信息和支持。

淘宝

网站名为 **taobao.com** 的淘宝总部设在中国。

淘宝隶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之一。自 2016 年以来，淘宝一直被认定为恶名市场，以回应权利人对在该平台上被公开销售的大量假冒商品的重大担忧。阿里巴巴在改进其包括淘宝在内的平台的打假流程和工具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就淘宝上的假货问题积极与权利人和美国政府接触，这使得 2021 年恶名市场名单提名该平台数量减少。但是，权利人报告说，这些改进并未导致淘宝上大量假冒商品的减少。2021 年，权利人对最近几个月淘宝对删除通知的要求——特别是与其他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相比——变得更加严格表达了担忧。例如，权利人显然被要求提交更有力的证据以证明一件商品是假冒的，在某些情况下，这只能通过披露权利人声称可能是其商业秘密的商品防伪特征或测试系统来实现。删除请求的严格标准对于不一定有资源在淘宝上持续监控假冒商品并为每个已识别的商品提交完整证据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尤其成问题。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将继续监测淘宝的打假工作是否明显有效地解决了有关平台上假冒商品普遍存在的持续投诉。

微信电子商务生态系统

WeChat 和 Weixin 移动端应用程序的总部设在中国。

据报道，WeChat 和面向中国的微信版本 Weixin 被视为中国最大的假冒商品平台之一。微信报告称，其 2021 年的全球活跃用户超过 12 亿，并将自己描述为“社交交流工具和信息发布平台”。然而，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在整个微信平台内无缝运行并促进假冒商品分销和销售的电子商务生态系统。例如，假冒商品的卖家据称正在通过直播、朋友圈功能、频道功能以及可供所有用户使用的其他通信门户（例如在实体店扫描二维码），引导潜在买家购买他们的假冒商品。之后，用户可在公众号的资料页面或通过小程序无缝购买假冒商品。

权利人发现，微信卖家审查中的弱点是造成平台上存在大量假冒商品的一个重要原因。据微信称，公众号申请者需提交商标注册和营业执照信息，小程序申请者也必须提交类似的证明文件。然而，权利人声称所需的信息以及微信对这些信息的验证均不足，

造假者可以轻松建立自己的公众号和小程序。权利人还确定存在下述情况，即微信恢复了那些提供明显的欺诈性文件来证明其所售商品的“真实性”的卖家身份。

一旦假冒商品卖家被允许进入微信平台，品牌商很难查找和删除假冒商品列表。据微信称，任何人都可以举报公众号和小程序上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但是，微信似乎不允许注册品牌全面搜索或监控所有用户都可以获得的假冒商品信息，让寻找不良行为者变得“极具挑战性”，并且权利人将微信的品牌保护门户描述为“过于官僚且无效”。权利人还注意到，报告工具经常被其他提交非知识产权相关投诉的人滥用，这要求他们筛选完全不相关或无用的内容，导致研究和跟进所有投诉的时间不切实际且不可持续。

权利人还抱怨微信为那些被发现销售假冒商品的账户设置的三级处罚制度。尽管该制度缺乏透明度，这些权利人仍可以发现惩罚通常只涉及短暂的关停。据报道，账户被关闭很少见且难以获得，且卖家似乎很容易重新注册新账户。

权利人认为微信应做更多调查工作，并促进以品牌商为主导的对微信系统上查获的假冒商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进行的检查。尽管微信称其已多次与执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合作，但权利人表示，这些部门经常无法进行合作。微信指出，隐私和数据安全法禁止其在某些情况下披露某些信息，但权利人声明，他们只是在寻求与在相同法律下运营的其他电子商务公司所提供的相同类型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实体市场

中国

中国仍然是世界第一大假冒产品来源地。来自中国的假冒和盗版商品，以及从中国内地转运到中国香港的货物，占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在 2020 年查获的假冒和盗版商品价值的 83%（按制造商的建议零售价衡量）以及上述商品总量的 79%。尽管由于在线假冒商品销售的增长，一些中国实体市场的客流量有所下降，但假冒商品卖家现在经常使用他们的实体店面作为客户联络点并完成网上销售。因此，主要的恶名市场仍然是中国最大城市中假冒销售的关键中心。尽管对其中一些市场进行了突击搜查和产品扣押，但卖家已经改变了策略，例如减少现场库存并在网上提供更大范围的假冒产品。今年恶名市场名单中包含的许多市场都是屡犯者，突显了迄今为止执法工作的低效率。USTR 鼓励中国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强有力的执法行动并扩大范围，以更有效地打击其境内假冒产品的广泛销售，以及特别关注以下主要市场。

福建莆田安福市场

权利人报告说，安福市场仍然是莆田市周边数百家工厂和作坊生产的假鞋批发分销中心。据报道，莆田市是全国皆知的中国假冒鞋业的中心。据称，安福市场拥有至少 100 家街边小店，其中绝大多数都提供假冒的知名品牌商品。尽管权利人报告称，主管机关已在 2019 年期间进行了突击搜查并起诉了一些侵权者，但由于假冒产品制造商可能与一些地方官员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个人关系，包括家庭关系，因此在这一领域中针对制造商开展执法工作的难度很大。

上海亚太新阳服饰礼品市场

这个市场被在线旅游名录描述为是与上海热门景点附近的地铁站相连的“地下迷宫”，拥有众多公开出售假冒服装和时尚配饰的摊位。权利人报告说，主管机关最近没有对市场进行任何突击搜查，并且大部分商品都是假冒的。除了公开展示的假冒商品外，一些假冒商品的卖家据称还通过快递按需提供“高端”假冒商品。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权利人报告说，澄海区以其工厂而闻名，这些工厂不仅生产假冒玩具和其他消费品，而且还设有附属陈列室以促进销售。据报道，由于该地区行业的封闭性，以及企业与当地行政和刑事执法机构的密切关系，在该地区进行执法极为困难。

华强北电子商城，包括广东省深圳市远望数码商城、华强北数码世界、龙胜通讯市场和曼哈数码广场

权利人将其描述为“假冒电子产品贸易的中心”，该地区的购物中心是假冒电子设备和组件的中央分销中心，包括在中国和全世界范围内的假冒消费类电子设备制造商所使用的假冒计算机芯片、布线、电容器和 LED。这些商场的供应商还提供假冒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耳塞和其他外围设备。权利人报告说，随着客流量的下降，很多假冒销售已经转移到网上。许多实体店反而充当联络点，通过本地和国际包裹递送服务为在线销售提供产品样品测试、呼叫中心和客户履约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站西路附近金都、站西服装批发市场和南方钟表交易中心

这些位于广州站西路附近的大型商场规模的市场相距不到一英里，主要销售假冒服装、鞋子和手表。权利人报告说，市场经营者和执法部门在遏制假冒产品销售方面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合作，例如经常检查和关闭商店，但据报道，执法机构没有采取强有力的

执法措施来尽量减少就业损失。劣质假冒商品被公开展示，较高品质的假冒商品则被放在抽屉或较高楼层之中，不公开展示。尽管客流量减少导致许多摊位关闭，但假冒商品的卖家仍然通过在线销售维持着他们的业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市场

这是一个著名的购物中心，位于深圳和香港之间的罗湖口岸旁。权利人报告说，它的位置和规模使其具有国际吸引力，使其成为游客和跨境旅客的热门目的地。据报道，该市场上一半的商品是假冒或盗版商品。据称，假冒商品的卖家在市场上保留了少量库存，同时在线或通过附近的仓库提供范围更广的产品。尽管执法机构会定期对市场和相连的仓库与工厂进行突击检查，但侵权产品的持续流行仍需要上述机构加大力度。

北京市秀水街

自 2011 年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以来，秀水街一直是北京市最大的假冒商品市场之一。不过，因为冠状病毒的大流行导致旅游业衰退，秀水街的客流量不断下滑。随着假冒商品的网上销售，据报道，一些卖家将假冒商品运往国外销售，并设法逃避海关执法机构的检查。权利所有人报告称，尽管执法机构也对市场进行了一些突击检查，但检查频率较低，无法带来任何持久性的改变。2022 年 1 月，执法机构对假冒商品的卖家进行了一次突击检查，据称一些卖家被关进监狱。USTR 将继续对突击检查的长期影响进行监测。

辽宁省沈阳市五爱市场

该市场仍然是中国东北地区最大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也是整个地区假冒鞋子、手袋、箱包和服装的分销中心。据报道，随着电商市场销量的减少，该市场的手表销售区已经关闭，广东制造的高端假冒产品已经停止销售。然而，中低质量的假冒商品仍然十分常见。权利所有人报告称，当地法院曾裁定该市场与商家共同承担商标侵权的责任，但权利所有人随后与市场签订的和解协议并未产生任何效果。权利所有人还报告称，对市场的突击检查偶尔发生，但收效甚微，因为市场管理公司为国有企业。

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国际商贸城

该市场仍然是为假冒商品制造商与大型分销商建立联系的最大的小商品市场之一。该市场出售的许多商品都没有品牌，也无法区分，但权利所有人报告称，一些供货商公开向消费者展示和销售侵权的手袋、鞋子和服装。权利所有人还报告称，当地主管机关对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商店和仓库进行了定期检查和产品扣押，并对侵权者进行了处罚。

该市场的经营者还与权利所有人进行合作，发布了针对造假者的警告通知，创建了受保护品牌清单，还发放了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册。然而，权利所有人表示，这些努力都不足以降低侵权产品在该市场上的出现频率。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市多尔多伊市场

该市场位于比什凯克市的东北部郊区一公里处，是亚洲最大的市场之一。据报道，在该市场上很容易找到大量的各类假冒商品。多尔多伊市场历来是吉尔吉斯斯坦转口贸易的中心，因此也成为中国制造商品（包括假货）运往欧洲和俄罗斯的转运中心。虽然当地政府在收到有关假冒活动的投诉后通常会做出回应，但近年来针对在多尔多伊市场中销售假冒商品的人一直缺少具体的执法行动。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市塔塔卡勒

土耳其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假冒商品从中国进入欧洲和中东市场的主要中转站。伊斯坦布尔的塔塔卡勒区域紧邻有围墙的大巴扎（Grand Bazaar），但在商业上是独立的。塔塔卡勒的商铺经营各种各样的廉价商品，其中许多是假冒服装和鞋子。权利所有人指出塔塔卡勒还售卖大量的假冒消费类电子产品。

乌克兰

敖德萨市 7 公里市场

7 公里市场仍然是假冒商品的重要批发市场。据称，该市场的供货商销售大量来自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假冒商品，包括假冒服装、珠宝、奢侈品和香水。2021 年几乎没有关于乌克兰主管机构采取执法行动的报道。因此，很显然该市场卖家持续进行假货销售而未受到任何惩罚。